臺北市政府 **103**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

受委託單位：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主持人：彭孟慈總經理
協同主持人：李宗勳教授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委託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臺北市政府 **103**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

受委託單位：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主持人：彭孟慈總經理

協同主持人：李宗勳教授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委託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摘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乃期望立基於臺北市政府對此議題累積之研究成果，延續過去對於影響市府清廉形象問題之診斷，深入發掘廣大市民對其整體清廉之評價。而本階段調查主要研究目的分別為：

1. 瞭解民眾對當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之評價。
2. 瞭解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機關執行業務及各種陋規陋習之觀感。
3. 瞭解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之評價。
4. 瞭解民眾獲得臺北市政府廉政認知之傳播管道。
5. 瞭解民眾與臺北市政府機關接觸之經驗與評價。

本調查於103年4月18日至5月8日期間，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針對居住臺北市且年滿20歲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調查，依據臺北市各行政區採洪式戶中抽樣方式進行電話訪問調查，共完成1,611份有效調查問卷，在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2.45個百分點以內。茲將本次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 研究發現

(一)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滿意的比例呈現上升趨勢

有近三成七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表示肯定，有二成六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清廉程度不佳。與102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表示滿意的比例略微上升，表示不滿意的比例則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由近幾年的調查結果可以看到，滿意和不滿意的差距呈現逐漸拉近，雖於去年調查呈不滿意的比例高於滿意的比例。惟102年調查時受到雙子星弊案的影響，不滿意的比例係歷年調查來最高，而今年可能又受到學運活動影響，使得無反應的比例大幅增加，故是否能推論民眾對臺北市政府不滿意的程度有顯著降低仍尚待後續研究。

(二) 四類違反廉政行為認知中，以找人關說情形的比例最高

在臺北市政府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部分，四類違反廉政行為的情形仍以關說為最高，約三成七的比例認為此一行為已屬嚴重，且今年度受訪者表示關說情形「嚴重」的比例亦高於「不嚴重」的比例，而今年新增之未依規章辦事行為則為民眾認為最不嚴重之不當行為。

(三)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級官員的不清廉評價明顯減少

現任一般公務人員獲民眾清廉評價最高，有近七成三持正面肯定，其次則是臺北市市長，有近五成六的比例表示肯定。本次調查民眾僅對臺北市市長給予清廉評價依然保持過半數的高支持度，在不清廉評價的比例更有下降之情形。值得注意的是，與近三年的調查結果比較，雖然不清廉評價的比例有大幅下降的情形，惟民眾僅對臺北市市長給予清廉評價的比例逐年下滑，意味著民眾對臺北市長負面評價降低，但正面評價並未隨之上升。

(四) 大部份之臺北市政府各類型公務人員清廉評價皆有上升情形

相較於 102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在正面清廉評價的變化方面，除了負責建管業務人員、都市計畫業務人員、辦理殯葬業務人員與辦理地政業務人員之外，其他各類公務人員的正面清廉評價比例皆為上升，其中以教育行政人員、警察人員與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上升幅度較大。此外，各類型公務人員中，建管業務人員、都市計畫業務人員、辦理工程業務人員在民眾的認知不清廉的比例高於清廉。

(五) 電子媒體為民眾形成公務人員清廉評價的主要來源，然人際網路亦漸成為主要資訊來源之一

形成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評價之認知管道方面，有三成的民眾以電視得知清廉訊息最多，人際網絡次之，約近二成三。與 102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電視雖為最主要資訊管道，但仍較去年略有下降，值得一提的是，民眾利用人際網絡管道取得資訊的比例於今年大幅增加，符合現今社群網路媒體資訊流動發達之現象。而民眾收看何種媒體亦會對公務人員清廉評價造成影響。

(六) 多數民眾認為貪污情事不可縱容，但對參與反貪的政策誘因瞭解有限

有近七成九的民眾對貪污的容忍度表示無法容忍，僅有一成二的民眾持反面意見，而在影響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方面，民眾認為「行政裁量的公平性」為影響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最主要原因。然有近七成的民眾對檢舉貪污的相關獎勵不甚瞭解，由此可知，未來仍應持續加強政策宣導，提高民眾的檢舉誘因，以落實建立全民反貪網絡的理念。

(七) 半數民眾對於水利工程建設成效表達肯定，而「採購招標」為民眾認為最易滋生弊端之工程階段

有近五成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建設成效表示肯定，顯示多數民眾對於水利工程辦事流程不甚瞭解亦或對此無特定想法。在民眾聽聞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的情形方面，有約九成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負責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情形無所聽聞，有所聽聞者僅不到一成。進一步探討民眾認為水利工程易生弊端環節，「採購招標」、「驗收」與「變更設計追加經費」依序為民眾認為最易滋生弊端之階段。

(八) 民眾的清廉評價和政黨相關變數呈現顯著影響，而教育程度越高清廉的評價亦隨之提升

政黨支持和民眾的清廉評價有顯著影響。若執政者為自身支持的政黨，給予清廉的評價較高、不清廉的評價較低，反之亦然。而省籍、居住地、收看的電視台與政黨支持有密切的關聯，因此和政黨支持的結果相符。

(九) 教育程度越高清廉的評價越高，但不清廉的評價亦可能隨之提升

教育程度越高者，對公共事務關注程度較高，因此政治知識較為豐富，回答相關題目時容易利用自身相關知識，比較不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惟在某些題組中，高教育程度者雖然回答清廉的比例較多，但回答不清廉的比例亦隨之升高。

(十) 接觸次數和清廉評價呈現極化的現象，有接觸次數對清廉評價較高，但接觸次數最高者評價不清廉的比例亦最高

未有接觸記錄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項運作情形不甚了解，可能給予較低的評價，而無反應的比例也較其他次數的民眾高。惟回答清廉的比例僅在回答 1~4 次的民眾中，隨著接觸次數增加而上升，但到了 5 次以上的民眾，回答不清廉的比例反而為最高。

二、 政策建議

(一) 加強民眾參與反貪的政策誘因宣導，並提供有效之管道，提升民眾檢舉意願

有近七成九的民眾對貪污的容忍度表示無法容忍，表示多數民眾認為不可縱容貪污行為之產生，亦顯示民眾法治道德素養有逐漸提升之趨勢，然有近七成的民眾對檢舉貪污的相關獎勵不甚瞭解。故建議政府除加強鼓勵及宣導民眾反貪獎勵政策外，另建構完善之檢舉配套措施，確實提供民眾有效且據隱匿性之檢舉管道，在兼具「安全性」與「保密性」的環境下，藉此提升整體檢舉貪瀆不法意願，以落實肅貪之目標。

(二) 改善行政裁量公平性、行政流程透明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整體評價

民眾對於臺北市政府整體形象清廉與否，多取決於對行政裁量之公平性，然民眾所認知之公平性與對政府之信任度相互連結，當行政裁量結果不符社會期待時，往往容易使民眾將其與貪腐、不清廉之形象產生連結。此外，行政流程的透明度亦是影響民眾對政府清廉評價主要原因之一，故建議政府宜由建立人民之信任度著手，而關鍵因素主要有政府部門辦事之「效率」、「態度」、「品質」三部分，倘若能有效改善各方面之現況，必能有效提升民眾對於政府清廉度認知與信任度。總而言之，提升部門效率、透明度與品質，有助民眾內心建構正面形象。

(三) 公務人員清廉度評價受媒體輿論影響甚鉅，宜活化與積極應用社群媒體實施公關行銷，強化員工應對能力

政黨支持度高的民眾，若與其既有觀念相同時，會加強其觀念，反之則是抵抗。所以在與其傾向相同的媒體放送不符其偏好的資訊，反而會增加其反抗的意願，而放送與其偏好相符的資訊，也只是更增強其觀念，故實際效應較低。與其被動期待媒體進行政績宣揚，倒不如化被動為主動，在實際的公關行銷方面則需要更加活化與積極，靈活運用社群媒體(social media)工具，且費用成本相對便宜或免費，相對普及和便利，廣受現代年輕人的採用，比較能更積極政策行銷與公共溝通；政府機關應著重於專業公關人員之培養，或就既有人員強化其對公共關係之管理與危機處理之應對。

(四) 針對水利工程業務易滋生弊端環節，建立確實且完善之稽核制度

本調查發現，「採購招標」、「驗收」與「變更設計追加經費」為民眾認為水利工程中最易滋生弊端之環節。

在「採購招標」方面，建議除採購作業資訊公開化、落實停權廠商不得參加投標規定、確實查核比議價決標案件外，亦採取採購案件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落實上級機關監辦權責，慎防領標名單外洩與厲行保密責任制度。在「驗收」方面，除各機關承辦採購單位應指派操守良好且非同單位之專業人員擔任驗收工作，減少同單位包庇舞弊的情形。由於工程類型種類繁多，故在保護民眾生命安全為基礎上，建議制定重點式 SOP 標準驗收作業流程，確保驗收作業確實且完備。

在「變更設計追加經費」方面，有時適當變更設計、追加減預算或考慮其他變數，勢所難免，惟應注意非正當之人為因素，所衍生官商勾結舞弊等不法情事。故建議應加強督導考核承辦單位人員設計者品德言行，設計時，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以避免造成壟斷，且嚴格審核委託規劃設計案件，規劃設計依據之試驗資料務求詳盡並確保設計之周延性。

(五) 清查違反廉政的情況，尤其是接觸次數越高越認為不清廉的類別

本研究調查發現當民眾接觸次數達到 5 次以上時，容易對廉政嚴重程度認知由低轉高，恐代表接觸次數高的民眾，接觸到違反廉政行為的機率越高，因此相關單位應確實徹查相關情事，特別是辦理工程業務人員、辦理建管業務人員、辦理殯葬人員等，在 5 次以上的民眾表示不清廉度為最高、清廉度為最低的類別。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figure out citizens' evaluation of the cleannes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on the basis of the research outcome accumulated by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nd by extending the diagnosis of issues influencing the image of a clean government in the past. The main research purposes of the survey in this phase are:

1. To understand the general public's evaluation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level of cleanness currently.
2. To understand what the general public think about the civil servants, services implemented by the facilities, and all kinds of corrupt rules.
3. To understand the general public's evaluation of the level of cleannes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hydraulic engineering personnel.
4. To understand the general public's channels for access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clean politics.
5. To understand the general public's experience and evaluation of getting in touch with the facilitie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his survey is an telephone survey on adults over 20 residing in Taipei City under Random Digit Dialing (RDD) during April 18 and May 8 2014. 1611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completed according to the telephone survey by Hung's Household Sampling in each district, with 95% confidence level and sampling error within±2.45%. The results of the survey are as follow:

I. Research Findings

(I) The rate of the general public's level of satisfaction for the cleannes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has a rising tendency.

Nearly 37% of the general public affir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level of cleanness while 26% of them think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level of cleanness is poor. Compared with the results in 2013, this survey shows a slight rise in the satisfaction rate while the dissatisfaction rate decline substantially. On the other hand, according to the surveys in recent years, the gap between satisfaction and dissatisfaction is gradually narrowing. The dissatisfaction rate is higher than the satisfaction rate last year. However, influenced by the survey in 2013 Taipei Twin Towers Scandal, the dissatisfaction rate is the highest among the surveys. The survey this year might be influenced by the student movements. The rate of the no responses highly increases. Therefore, whether the general public's level of dissatisfaction f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is significantly dropping still needs further research.

(II) Among the behavioral cognition of the four types of corruption, the rate of influence peddling is the highest.

Among cognition of the seriousness of four type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corruption, influence peddling is the highest. About 37% think it is serious. The rate of the interviewees regarding the condition of influence peddling serious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ose thinking it "not serious." The item of not handling matters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is regarded as the least serious misconduct by the general public.

(III) The general public's evaluation of the officials of each level i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s corrupt significantly decreases

The current general civil servants receive the highest score in the general public's evaluation of cleanness, about 73% positive affirmation while the Mayor of Taipei City ranks the second, with nearly 56% affirmation. In this survey, the general public shows high level of support of more than half in the evaluation of cleanness whereas the rate of evaluation as corruption decreases. It is noteworthy that in comparison with the results for the recent three years, although the rate of evaluation as corruption is substantially decreasing, the rate of the general public's evaluation of the Mayor of Taipei City is also decreasing year after year. It means although the general public's negative evaluation for the Mayor of Taipei City decreases, the positive evaluation does not rise.

(IV) The evaluations of cleanness in most of the civil servants i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ise

In comparison with the survey in 2013, in the positive evaluation of cleanness in this survey, except for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personnel, city planning personnel, mortuary service personnel,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ersonnel, the positive evaluations of cleanness in all the other civil servants rise, among which the rates in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personnel, policemen, and fire prevention security check personnel rise substantially. Besides, among all the civil servants, the general public regards more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personnel, city planning personnel, and engineering handling personnel are corrupt.

(V) Electronic Media become the main sources for the general public's evaluation of the cleanness of civil servants while social networking websites also gradually become one of the main sources of information.

For the channels of the general public's cognition of the cleanness of civil servants, 30% acquire information regarding cleanness from TV while social networking websites come the second, nearly 23%. In comparison with the results in 2013, although TV is still the major channel, the number slightly drops. It is worth mentioning that the rate of the general public assesses information through social networking websites substantially increases this year, corresponding to the prevailing of information in social networking media nowadays. What kinds of media the general public watch also influence their evaluation of the cleanness of civil servants.

(VI) Most people think corruption is not tolerable, but they have limited understanding of the incentives of participating in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Nearly 79%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dicates they have zero tolerance in corruption while only 12% have the opposite opinion. In terms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general public's evaluation of the cleannes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people think "the fairness of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is the major factor for the include of the evaluation of the cleannes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However nearly 70% of the people do not quite understand rewards for report of corruption. It shows that in the future, the promotion of policy campaign shall be reinforced so as to raise the incentives for people to report corruption and implement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nti-corruption network for all the citizens.

(VII) Half of the general public affirms the effects of hydraulic engineering while they think the phase of "tendering and procurement" generates corruption the most possibly.

Nearly 50% of the general public affirms the effects of hydraulic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s by Taipei City Government, showing that most people do not understand or have no particular thoughts about the procedure for the handling of hydraulic engineering. In the conditions of whether they hear about the corruption of the hydraulic engineering personnel, about 90% of the people express they have never heard about it while less than 10% have heard of it. To put it further, "tendering and procurement," "examination and acceptance," and "additional funding for design change" are the phases the general public regard as the most possible for corruption in order of possibility.

(VIII) The general public's evaluation of cleanness influences significantly related variables of political parties while the higher the educational level is, the higher the evaluation of cleanness

Support from political parties hav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general public's evaluation of cleanness, If the incumbent belongs the a political party they support, the general public give a higher evaluation of cleanness and lower evaluation of corruption, and vice versa. Provincial origins, locations of residence, and TV stations to be watched are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support of political parties. Therefore the results conform to those of the support of political parties.

(VIIII) The higher the educational level is, the higher the evaluation of cleanness, but the evaluation of corruption might also rise

Those with higher level of education concern more about public affairs. Because these people have rich understanding in politics, they tend to answer questions according to their own knowledge instead of being influenced by other factors. Therefore, more people evaluate the Government as clean. Yet in some questions, although more people with advanced education regard the Government clean, the number of those regard the Government corrupt also increases.

(X) Polarization in the number of contact and evaluation as cleanness. Those having contacted with the Government have positive evaluation as cleanness but the rate of those contacting with the Government the most evaluating the Government as corrupt is also the highest.

Those who have never been in touch wi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have little understanding of all the operations, so it is likely they give a more negative evaluation, and the rate of no responses is higher than those having been contacted with the Government. Yet the rate of the evaluation as cleanness is higher and higher only from those who have been in touch with the Government once to four times. The rate of evaluation as corruption in those who have been in touch with the Government more than 5 times is the highest.

II. Suggestions

(I) Strengthening propaganda of the incentives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o participate in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and provide valid channels to promote people's willingness to report corruption.

The fact that nearly 79% of the general public has zero tolerance for corruption shows that most people think corruption is not tolerable and that people's cultivation of law and morality has been gradually rising. Yet nearly 70% of the general public do not quite understand rewards for reporting corruption.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besides reinforcing the encouragement and promotion of rewarding policies of the general public's anti-corruption, a well-organized corruption reporting guidelines shall be built and a channel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o report corruption effectively and anonymously shall be provided.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security" and "confidentiality," the willingness to report corruption and malpractice can be promoted and the goal for anti-corruption can be implemented.

(II) Improving the fairness of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and level of transparency i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is helpful for the enhancement of the general public's evaluation of the Government

Whether the general public regard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clean depends on its fairness of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Besides, the general public's cognition of fairness is interconnected with their trust of the government. When the result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fails to meet social expectations, the general public tend to connect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image of corruption. Also, the level of transparency i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is one of the main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general public's evaluation of the cleanness of the government.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is suggested to start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people's trust. The key lies mainly in the "efficiency," "attitude," and "quality" of the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If the current conditions of these three aspects can be improves, the general public's cognition and trust of the cleanness of the Government can be effectively enhanced. To sum up, promoting efficiency, transparency, and quality of each department helps construct a positive image.

(III) The evaluation of the cleanness of civil servants is greatly influenced by media and public opinions. Social media shall be activated so as to actively implementing marketing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the personnel's coping ability shall be strengthened.

The concepts of those who highly support a political party can be reinforced if they share the same ideas. If not, they would strongly resist them. Therefore, to play unfavorable information on media of the same tendency will increase resistance. Yet to play favorable information only reinforces the same concept without causing much effect. Instead of passively expecting the media to propagate the political effects, the Government shall be more active in public relation marketing by apply social media whose costs are relatively cheaper or even free. Social media are relatively popular and convenient and are widely used by the young generation. Therefore, policy marketing and public communication can be promoted more actively. The Government shall highlight the cultivation of professional public relation personnel or reinforce the training of current personnel's abilities to manage public relations and cope with crisis.

(IV) Building a practical and well-organized auditing system for the easily corruptive parts in hydraulic engineering.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the general public regard "tendering and procurement," "examination and acceptance," and "additional funding for design change" are parts easily causing corruption in hydraulic engineering.

In "tendering and procurement," it is suggested that besides publicization of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forbidding the suspended companies to join tendering, auditing award of contract for price comparison and bargaining, the documents of the tendering of procurement shall be opened for reading, the supervisory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upervising authorities shall be executed, the leakage of the list of tendering shall prevented, and confidentiality system shall be strictly implemented.

In “examination and acceptance," the procurement undertaking units shall appoint moral professionals outside of their units to work as examination personnel so as to prevent the corruption of the same unit. Because there are various kinds of engineering, to protect people, it is suggested to make SOP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acceptance to make sure the procedure can be done actually and completely.

In "additional funding for design change," although design change, budget change, or other variables are unpreventable, improper human factors and derivative business and government collusion shall be noted.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supervision and auditing of the designer of the undertaking unit's moral deeds shall be reinforced. During the design, unless for special requirements, a domestically prevailing object shall be used so as to prevent monopolization. The commissioned planning and design project shall be strictly reviewed, the experimental data serving as the basis for planning and design shall be in detail, and the comprehensiveness of the design shall be ensured.

(V) Checking the conditions of corruption, especially the categories being regarded as corrupt when they are being contacted with the general public more.

According to this survey, when the general public get in touch with the Government more than 5 times, the cognition of the level of corruption turns from low to high. It means the more people are in touch with the Government, the higher rate it is to encounter corruption. Therefore, related units shall make thorough investigation. Engineering service personnel,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personnel, and mortuary service personnel are categories which the general public regards as the most corrupt and least clean.

目次

表次

圖次

第一章 研究緣起與動機

近年來，由於知識經濟與資訊網路的發展，「全球思維，地方布局」隨著跨國公司影響力，競爭模式從傳統的國對國競爭模式，逐步轉變成透過地方城市來進行，在與全球經濟與競爭接軌上，地方政府的角色將愈來愈重要，而建立一個廉潔、有效率、便民的政府，為本府一貫之施政理念，欲達成此一目標，有賴於本府各機關及全體同仁共同致力於確實、積極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惟執行業務不能閉門造車，尚須時時關心民眾真正需求，並瞭解目前整體施政之具體成效，以自我檢視業務執行有無偏差，調整應改進及精進之方向。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首開地方政府廉政監測之先例，於 2004 年起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體系建立及廉政問卷調查之研究，本年度期能持續透過廉政問卷調查，瞭解民眾與臺北市政府機關之接觸經驗，並進一步瞭解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及對當前臺北市政府推行廉政措施與防貪、肅貪成效之滿意度與評價。將「臺北市政府 103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主要之研究內容有下列五點，分述如下：

一、 瞭解民眾對當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之評價，詳述於第四章

二、 瞭解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機關執行業務及各種陋規陋習之觀感，詳述於第五章

三、 瞭解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之評價，詳述於第六章

四、 瞭解民眾獲得臺北市政府廉政認知之傳播管道，詳述於第七章

五、 瞭解民眾與臺北市政府機關接觸之經驗與評價，詳述於第四章到第七章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由於本案主要針對「臺北市政府 103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與「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防汛機制廉政研究」進行量化與質化分析，故為初步掌握國內有關廉政研究與相關指標內容以利本案研究，以下對於兩大研究內容相關文獻進行探討，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臺北市政府**103**年清廉度民意調查

一、 國內廉政相關調查探討

國內有關廉政議題的調查，主要分為中央部會(以法務部為例)與地方政府(以臺北市政府為例)，分述如下。

(一) 法務部

法務部於民國86年起委託政大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臺灣地區民眾對政府廉政主觀指標與政策的評價」民意調查，截至91年底止，共計完成八次民意調查(陳俊明，2008)。自民國92年起開始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並將廉政指標之建構區分為「不當行為」、「與政府形象廉政相關的政治任命或民選公職人員清廉度評價」、「政府易滋弊端公務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政府廉政措施」等四大類，重新建構測量指標，調查臺灣地區民眾對於廣義公務人員之清廉評價，以及政府整體廉政、防貪、肅貪措施之滿意度，提供政府決策之參酌。根據法務部廉政署「101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顯示，97年~101年間民眾對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辦理公共工程人員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均相對較低，顯見民眾普遍對於政府工程人員觀感不甚理想，而比較100年與101年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以監理人員評價下降最多(0.18)，清廉評價上升最多者為消防設施稽查人員(0.44) (詳參表 1) 。

表 1 歷年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單位：分

評價 人員	清廉評價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08	5.94	5.91	5.88	6.14
監理人員	5.74	5.66	5.77	6.11	5.93
環保稽查人員	5.61	5.63	5.52	5.45	5.68
稅務稽查人員	5.58	5.34	5.62	5.73	5.66
消防設施稽查人員	5.57	5.55	5.44	5.13	5.57
殯葬人員	5.03	5.17	5.20	4.99	5.07
海關人員	4.96	4.82	4.81	4.91	4.86
監獄管理人員	4.86	4.32	4.50	4.72	4.83
建管人員	4.68	4.60	4.56	4.34	4.77
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3.98	4.40	4.47	4.31	4.34
辦理公共工程人員		4.33	4.35	4.30	4.25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3.70	3.75	3.84	3.77	3.83

註：清廉評價為 0~10 分，0 分代表非常不清廉，10 分代表非常清廉。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2012)。

(二)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民國 93 年首次委託臺灣透明組織進行「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建立」研究案，除了蒐集指標相關文獻與資訊，亦利用專家學者座談和深度訪談等質化方法進行政府機關內部和外部的意見徵詢，建立國內第一個測量政府廉潔程度的指標體系。往後歷年持續進行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檢視及修正廉政指標是否合宜。其中，臺北市政府於 97 年進行「市民評價政府清廉形象關鍵因素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為例」研究，以焦點團體座談、深度訪談等質化研究方法，企圖由不同之途徑深入探討市府工程業務人員、建管業務人員、警察人員、工商事業稽查人員、殯葬業務人員，及都市計畫業務人員等六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未受民眾滿意之原因，進行結構性之問題診斷。

於「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度評價影響因素探討」研究中，觀察 96 年~103 年臺北市政府各類型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以環保人員、醫護與行政人員和教育行政人員獲得最高清廉評價，均高達六成五的正面

評價。而工程業務人員與辦理建管業務人員，共同名列清廉程度最不受民眾認可的公務人員，正面評價僅占四成以下(詳參表 2)。

表 2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類型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人員 / 評價	清廉評價百分比					
	96 年	**97 年**	**98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環保人員	77.70	78.40	67.30	74.60	80.60	77.90
醫護和行政人員	71.20	78.30	66.80	72.00	79.70	78.90
教育行政人員	58.30	61.00	65.50	67.80	57.50	56.60
監理業務人員	64.70	70.70	64.00	62.20	-	-
稅務人員	64.80	68.00	61.30	58.30	67.40	60.30
地政業務人員	56.90	59.70	54.20	54.00	56.20	53.70
消防安全檢查人員	57.00	57.40	52.80	50.90	54.80	51.00
警察人員	55.30	54.70	48.60	49.10	57.90	52.40
工商事業稽查人員	43.90	44.60	43.20	41.50	45.20	42.00
殯葬業務人員	40.10	43.00	39.00	36.70	43.00	41.80
都市計畫業務人員	41.80	42.30	35.70	35.20	35.10	33.70
工程業務人員	33.40	35.60	31.60	31.90	34.20	28.80
建管業務人員	37.00	36.50	29.60	32.70	36.40	32.80

註一：清廉評價百分比為包含勾選「絕大部分都清廉」與「大部分清廉」之占比。
註二：99 年未針對上述類型公務人員調查，故未放入表中。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政風處(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二、 影響民眾對政府清廉評價之因素

民眾對政府清廉評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刻板印象、行政裁量權的取捨、替不肖代辦業者背黑鍋、傳播媒體、約聘僱人員素質不齊、法令的複雜性、刁難印象，及民意代表介入等大項(胡龍騰，2007)。再者，行政人員藉由行政裁量權的行使，牟取不當利益、利用罰款催繳索取不當利益、利用假標會、假收購、真行賄的手法、與民意代表勾結，以及關說施壓等，皆是各類機關中較為顯著且值得注意的貪腐方法。以下便針對影響民眾清廉評價之成因進行探討。

由於貪腐印象是民眾對政府貪腐情況的認知與意見，當民眾接收到新訊息時，會先以個人因素對此訊息進行思考，再加入外部因素，建構出民眾對此訊息之意見，意即貪腐印象的理論架構，必須要同時考量個人與身俱來的特質，以及外在環境帶給個別民眾的影響。一般將影響民眾清廉評價之因素分為政治態度、行政機關接觸經驗、媒體接觸經驗、個人屬性與個人價值認知(黃東益、莊文忠、李仲彬，2011)。分述如下：

(一) 政治態度

在政治面向的價值態度當中，分為政治信任(political trust)與政黨認同(party identification)。政治信任即是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程度。一般認為，信任的測量可以依照對象分成政府本身、政府各級官員、公職人員、各級民意代表、政治機構與政黨及媒體。而資料顯示，貪腐與信任之間有相當高度的關係；政黨認同是指民眾對某政黨的歸屬感，為選舉中影響民眾政治判斷的重要因素。而政治信任程度與政黨認同兩者相互牽連，若民眾支持某政黨，且此政黨為執政黨時，則民眾對於此政黨的信任程度會提高，反之則降低。

研究顯示中央政府負責規劃，人民較無法直接感受，因此其清廉評價建立於政治信任的中介。相對地，縣市政府負責執行，與民眾較有近距離接觸，因此其對政府的清廉評價，無須再透過政治信任的中介，而是受到行政構面的直接影響。

(二) 行政機關接觸經驗

行政機關的公職人員扮演公共資源分配者的角色，民眾透過接觸經驗或觀察行政機關的表現，對其清廉形象產生某種程度的認知，這些影響因素主要可以分成行政效率、行政透明、行政裁量、施政績效(黃東益、莊文忠、李仲彬，2011)。

在行政效率方面，行政程序複雜與法令規章繁瑣是行政效率不彰的重要因素，另外，行政程序若欠缺標準、公開、透明的作業流程，或使民眾無法有效率的得到回覆，則易被質疑查核承辦人員是否依法行政。

在行政透明方面，最關鍵就是資訊的獲取、解讀與交換，亦是使課責機制能夠有效運作的主要動力。換言之，當行政機關的資訊、流程無法達到透明、公開，民眾與行政機關將產生資訊不對稱，民眾無法有效監督行政機關。另一個要求政府資訊應該更為透明的理由是，由於公共採購業務的過程，往往涉及龐大的金錢交易，自然也是最易滋生貪瀆弊端的環節。從過去的新聞新聞事件中亦可發現，諸如建物鑑價被刻意拉高、限制投標資格、驗收不實、從中收賄等，都是政府採購過程中較為常見的貪瀆手法，故當採購流程不透明時，等於提供公務員貪污機會，一旦有弊案發生，也將影響民眾對政府清廉形象的認知，形成清廉負面評價。

表 3 民國 102 年臺北市公務人員弊案相關新聞事件

業務類型	新聞事件
工程	美河市機廠聯合開發案弊案
工程	臺北雙子星弊案
警政	員警涉包庇色情業者弊案
殯葬	二殯殮工集體收賄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報[1]。

在行政裁量方面，行政裁量權對政策執行而言有其必要性，也是提升公共管理品質的重要手段。由於行政機關的公務員在執行公務之法令規章，往往擁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民眾可能會為了自身的利益向公務員行賄，導致公務員有貪污的機會，而使行政機關蒙上不清廉的形象。

在施政績效方面，廣義的績效面向包括：公平性、代表性、回應性及效率性，前三者被視為是政治層面的測量，效率性為行政層面的測量。研究顯示，公務人員的廉潔程度，是民眾據以評判公務系統整體表現的重要因素。

(三) 媒體接觸經驗

隨著科技日益發達，傳播的方式變得更廣、距離變得更短、時間變得越快、效應變得更大，媒體戰便成為選舉中各政黨必爭之地。媒體也提供選民明確的議題主軸，並且讓選民能夠將此議題與其它議題相互連

[1] 自由時報電子報參考網址：http://www.ltn.com.tw/。

結，即為媒體「議題設定」(agenda setting)的效果(McCombs and Shaw, 1972)。特定政治議題原本為政治菁英關注，與一般大眾的連結度較低，所以社會大眾並不關心此議題，屬於沉默(silence)議題。但隨著媒體的飽和報導及有相關的連接事件等討論出現，使得該議題變成大眾關注的焦點，媒體在此扮演的就是議題建構的角色(Lang and Lang, 1981)。而媒體也能夠型塑民意，在同一議題中，影響人民對該項議題的看法(Chong and Druckman, 2007)，故媒體能夠很成功地告訴人們該想些什麼(Cohen, 1963：13)。

媒體提供一個溝通管道，民眾不但會透過對新聞事件之整體觀察形成民意，也會強化民眾對於新聞事件所產生的看法與見解，因此「大眾媒體」的影響力被列為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清廉印象的原因之一。

(四) 個人屬性

個人屬性包含社經地位、居住地、族群、年齡、性別和宗教類別等，不同的個人屬性會影響民意的形成，各屬性之文獻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1. 性別方面

洪綾君、莊文忠(2010)在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的整體廉潔研究中發現，男性認為「大部分清廉」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女性認為「普通」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另陳俊明、蘇毓昌、張國偉(2010)的研究發現，男性認為對立法院、司法體系、警察機關貪污的嚴重程度高於女性的評價分數。

2. 年齡方面

Holmberg, Rothstein, and Nasiritousi(2009)研究結果顯示年輕人較其他年齡層對政府貪污認知程度較高。而陳俊明、蘇毓昌、張國偉(2010)研究發現，60 歲及 60 歲以上認為司法體系貪污的嚴重程度高於 20 歲至 29 歲及 30 至 39 歲。雖研究結果不一，但仍可知年齡的作用是存在的。

3. 教育程度方面

Holmberg, Rothstein, and Nasiritousi (2009)研究結果亦顯示低教育者認為政府貪污程度高於高教育者，另從陳俊明、蘇毓昌、張國偉(2010)研究發現，小學及以下認為政黨及公家機關的貪污嚴重程度相對偏高；

而大學及以上認為立法院的貪污程度較嚴重。在發放執照機關上，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評價貪污程度較高，可知不同教育程度對政府清廉評價有所差異。

4. 政黨認同方面

Holmberg, Rothstein, and Nasiritousi (2009)研究發現，若反對當前執政政黨者的貪腐認知較高。洪綾君、莊文忠(2010)研究發現，自認為支持民進黨與政黨中立認為政黨、立法院、公家機關以及軍事機關貪污的嚴重程度顯著偏高；然而，自認為支持國民黨則認為這四類機關／部門的貪污嚴重程度均顯著偏其次2。

5. 職業方面

在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的整體廉潔評價研究發現，中低、低級白領認為「絕大部分不清廉」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職業類別的人；藍領認為「大部分不清廉」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職業類別的人；從事家管與退休失業及其他認為「普通」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職業類別的人。

6. 居住地方面

Holmberg, Rothstein, and Nasiritousi (2009)研究結果則顯示居住在鄉下地區者認為政府貪污程度高。洪綾君、莊文忠(2010)在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的整體廉潔評價研究發現，大臺北都會地區認為「絕大部分不清廉」以及「普通」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者；北縣基隆地區認為「絕大部分清廉」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者。

7. 宗教信仰方面

You and Khagram(2005)的實證發現宗教對民眾貪腐印象的影響不大，然而有文獻顯示宗教價值會影響個人行為和信念，並促進道德提升、守法，Flavin and Ledet (2008)提出較多宗教信仰的地區，政府的貪腐程度越低。

8. 收入方面

文獻顯示貧富差距越大的社會對政府的貪腐印象越高，You and Khagram (2005)研究發現，富人有能力獲得更多利益分配，窮人則難以對

[2] 2010 年執政黨為國民黨。

他們進行監督，造成貪腐的惡性循環。

(五) 個人價值認知

價值認知包含貪腐容忍認知、社會正義認知、行政倫理展現的期待等，其與民眾貪腐印象的關聯性分述如下。

1. 貪腐容忍認知方面

研究結果顯示接收恩惠的內部選民，有較多的貪腐容忍和高度貪腐認知；政黨認同和種族認同的內部選民較有可能對於貪腐視而不見。亦即不同個人屬性的民眾，對於貪腐容忍程度亦不同(Eric and Nicholas, 2009)。

2. 社會正義認知方面

過去文獻將社會正義認知定義為民眾對國家角色與職能期待與偏好。Smith(2010)亦指出捷克國家傾向於認為公務人員是貪腐，因為他們給予不同民眾差別待遇。申言之，民眾社會正義的認知，將影響其對政府清廉認知(章英華、傅仰止，2006)。

3. 行政倫理展現的期待方面

章英華、傅仰止(2006)定義為民眾對國家角色與職能期待與偏好，也就是公務人員的作為是否符合行政倫理的要求。在 2004 年 Cooper 整理過去文獻提出了五個可作為行政倫理規範基礎的向度，包含：1. 社會制度價值、憲法理論及創發想法(Regime Value,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Founding Thought)；2. 公民理論(Citizenship Theory)；3. 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4. 品德(Virtue)；5. 公共利益(The Public Interest)。另外，根據 OECD 整理之其各會員國公務服務倫理核心價值相關報告，其中「專業能力」「公正無私」和「廉潔誠實」為多數會員國的的核心價值之一。簡言之，公務人員若違反行政倫理規範，便會使民眾產生不清廉之印象(OECD，2000)。

三、 小結

綜整影響民眾對政府清廉評價之因素，可分為政治態度、行政機關接觸經

驗、媒體接觸經驗、個人屬性與個人價值認知。根據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民眾對於政府清廉感受之成因分析」(黃東益、莊文忠、李仲彬，2011)研究發現，行政構面影響清廉評價比政黨因素廣泛，顯示對於政府清廉形象，已能逐漸跳脫政治信任與政黨認同之意識型態，而著重在政府行政的效率與透明。在政治構面的影響由於中央部會負責規劃，與人民距離較遠，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民眾感受較深，故其對地方政府的清廉評價，無須再透過政治態度的中介，而是受到行政構面的直接影響。本研究問卷將參酌文獻分析結果設計問項，並將影響政府清廉評價之因素整理如表 4。

表 4 影響民眾對政府清廉評價之因素

影響因素	細項	影響力
政治態度	政治信任	若執政者與自身政黨傾向一致為正相關，反之為負相關
	政黨認同	
行政機關接觸經驗	行政效率	正相關
	行政透明	正相關
	行政裁量	正相關
	施政績效	正相關
媒體接觸經驗	媒體接觸經驗	與該媒體呈現的資訊而定
個人屬性	性別方面	男性較女性呈現正相關
	年齡方面	不一
	教育程度方面	正相關
	職業方面	正相關
	居住地方面	都會區為負相關
	宗教信仰方面	不一
	收入方面	正相關
個人價值認知	貪腐容忍認知方面	接收恩惠民眾有較多的貪腐容忍和高度貪腐認知
	社會正義認知方面	正相關
	行政倫理展現的期待方面	正相關

資料來源：本研究按上述文獻回顧資料自行研整。

第二節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防汛機制廉政研究

本研究將針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既有廉政機制與相關產生問題進行盤點，納入國際透明組織出版之「水利部門的廉潔協定：政府人員實用指南」(Integrity pacts in the water sector: An implementation guide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 一書中評估水利部門廉潔之方法，進行系統性回顧。

一、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職掌及廉政機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掌理河川水利工程、雨水抽水站、雨水下水道工程之規劃、設計、新建、增建、養護、改善、管理，及河川高灘地休憩設施之小型維護工程設計及監造、高灘地之經營及維護管理、藍色公路碼頭之維護及河川地美化等事項。防洪工程之興建與維護及排水瓶頸之消除，可避免淹水、積水，另積極推動總合治水，加強雨水貯流設施規劃設置，並透過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及水情監測系統，朝向 e 化管理，提升防災應變效率，降低水患發生風險。

水利工程相關廉政措施由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政風室負責，貫徹相關廉政法規，並於 100 年開始實施「廉政會報」，負責規劃、諮詢、紀錄工作情形與督導情形，促進組織廉能。至 103 年 1 月止，已召開 4 次會議，持續追蹤列管相關工程案件，如 102 年第一次廉政會報中，河川疏濬工程頻被民眾檢舉廠商履約不實，以及土方處理方式須防弊等事項，102 年第二次會報中，對於防汛應變及查核機制，皆為廉政會報列管追蹤事項。

102 年 8 月 1 日，水利工程處啟用「廉政平臺」，接受廠商反應與建議事項，受理民眾及廠商檢舉，化被動為主動，增加行政透明度，確保水利工程品質與強化行政功能。102 年 8 月至 9 月之施政成果，廠商反應及建議事項共 90 件，其中 23 項為施工及履約事項、其次為行政效率 20 項、採購事項 12 項、廉能態度 11 項、人員管理 12 項、內部組織文化 7 項、 廉政平臺 4 項及政策建言 1 項；受理檢舉成果部分，共接獲共 8 件民眾、廠商之檢舉案件，其中利用專線電話檢舉者 2 件，利用電子郵件檢舉者 3 件，派員訪查時檢舉者 2 件，親自檢舉者 1 件，經分案查察辦理，其澄清結案者 1 件，行政處理者 1 件，查處中者 3 件，函

轉他機關查處者 1 件，參查者 2 件[3]。

綜觀臺北市在水利工程防弊與促進廉政上，無論是法規、相關制度乃至執行面，已較前完善。惟仍有進一步針對水利工程業務人員清廉評價之關鍵因素及其結構性問題進行瞭解，藉以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之道的必要與需求。

二、 過往水利工程問題

根據臺北市政府 92 至 96 年調查結果顯示，工程局廉政指標排名倒數第三名至倒數第一名(詳參表 5)；96 年至 98 年調查結果顯示，工程局評價排名除 98 年為倒數第二名外，其餘皆為倒數第一名(詳參表 6)，顯示無論是民眾或專家學者皆認為工程局之廉政形象不佳。

表 5 92 年至 96 年工程局廉政指標排名表

單位：名次

項目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納入民意(共 10 單位)	8	9	9	10	7
未納入民意(共 20 單位)	17	17	19	20	12

註：96 年指標設計權重改變，除廉政指數外，另加入廉政分數考量；納入民意評估之單位僅有 8 單位納入測量範圍。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政風處(2007)。

表 6 96 年至 98 年工程局清廉、不清廉評價排名表

單位：名次

項目	96 年 5 月	96 年 10 月	97 年 10 月	98 年 11 月
清廉評價(共 13 單位)	13	13	13	12
不清廉評價(共 13 單位)	1	1	1	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政風處(2009)。

102 年臺北市水利工程相關成果，共計有防洪工程、河川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抽水站工程等項目頃正進行中、已完成、規劃中或列管中(詳參表 7)，近三年水利工程整治預算每年約 17 億(詳參表 8)，但這些工程成果是否能發揮功能，有評估實際成效時則需考量原始設計與降雨量(經濟部，2010)，而本案係針對臺北市民、水利工程業務人員之利害關係人、水利工程業務人員、專家學者與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網站，http://www.heo.taipei.gov.tw/ct.asp?xItem=68022909&ctNode=67470&mp=106031，檢索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意見領袖對臺北市水利工程之清廉廉政程度進行調查，因此本研究將針對水利工程過去曾發生之問題進行盤點，作為廉政程度與影響評價因素之基礎。

表 7 102 年臺北市水利工程執行數情況表

單位：案

項目	已完成	進行中	規劃中	列管中
防洪工程	1	4	3	2
雨水下水道工程	5	1	1	0
抽水站工程	6	2	1	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程局水利工程處[4]。

表 8 100-103 年臺北市水利工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河川工程	1,112,806,134	1,276,400,000	1,363,267,600
雨水下水道工程	628,647,000	449,400,000	359,300,000
總計	1,741,453,134	1,725,800,000	1,772,567,6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程局水利工程處[5]。

(一) 2001 年納莉颱風

2001 年 9 月 17 日，納莉颱風侵臺，臺北市該日降下 425 公釐的雨量。基隆河臺北市端(如大坑溪)多處堤防缺口因包商因工程棄土問題，延宕遲未完工，造成基隆河水在突破警戒水位後，由堤防缺口灌入臺北市。當時臺北市抽水站共有 70 座，295 組抽水機，但有 8 座抽水站 35 組抽水機停擺，玉成抽水站故障及員工棄守，使臺北捷運板南線、淡水線、臺北車站等地下鐵路遭水淹沒，並造成忠孝東路、內湖、南港、汐止等地嚴重水患，臺北交通陷入嚴重混亂，經過半年復原期後始恢復正常。2002 年 4 月 17 日，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須督促公共工程施工情況與管控防汛資訊，避免相關意外再次發生。

(二) 2004 年松山內湖地區淹水事件

4 102 年度臺北市現有各項防洪設施，2013，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http://www.heo.taipei.gov.tw/public/Data/43139233071.pdf，檢索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5 預決算，2014，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http://www.heo.taipei.gov.tw/lp.asp?ctNode=7307&CtUnit=5094&BaseDSD=7&mp=106031，檢索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2004 年 9 月 11 日，臺北地區凌晨降下超過 200 公釐之雨量，玉成抽水站七部抽水機組，有一部因過熱發生故障，但清晨時已經淹進松山地區。同時，捷運內湖線康寧路 3 段箱涵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導致雨水從經過填補仍會漏水的新舊箱涵銜接處湧出，而降雨量過大使得捷運箱涵破裂，市府來不及調用 2001 年購買的 329 臺抽水機，而使得東湖地區淹水。時任臺北市工務局局長陳威仁表示，此因市區排水系統飽和而淹水，並非河水溢堤入侵，抽水機也無法在第一時間發揮排洪功能；對於玉成抽水站機具故障，導致松山永吉路一帶淹水的說法，臺北市養工處解釋，這次水患主要是因為持續豪雨，導致啟動的 39 處抽水站、142 部機組抽排水不及，與玉成單一機組故障無關。

(三) 2012 年排水溝鋼筋外漏

2012 年 9 月 17 日，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的郵局前方，路面排水溝蓋旁出現一個 1,800 平方公分的破洞，一名從事土木業的市民察看破洞四周裸露鋼筋，發現有鋼筋用量短少、鋼筋太細等問題，但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反映無下文，質疑偷工減料。北市府回應，施做年代久遠查無廠商資料，已盡速修復坑洞。

(四) 2012 年萬芳(文山)淹水事件

2012 年 6 月 12 日凌晨 3 時 33 分，萬芳抽水站水位已達警示標準，負責操作閘門及抽水機組的張姓技工，啟動抽水機、關閉重力閘門後，未依規定開啟壓力閘門，以利排出高地集水區的積水，導致排水箱涵承受壓力過大而爆裂，沖毀路面，路基掏空下陷 50 公分，水勢漫延民宅，造成文山區 43 戶大淹水 3 小時。另政治大學因政治大學實驗小學堤防有破口，景美溪水位與河堤高度相當，因此河水從此破口入侵政大校園及鄰近地區。臺北市政府坦承疏失，解僱張姓技工，水利處長黃治峰調離主管職；受災戶 13 戶接受臺北市政府合意賠償，20 戶請求國家賠償。

上述臺北市重大水利工程相關事故，透過媒體報導水利工程無法發揮預期效果及水利處編列之預算數，根據胡龍騰(2007)的研究，一般民眾對於政府清廉印象大多來自媒體報導，因此民眾可能因媒體報導水利工程負面消息，對政府施政產生負面印象，間接影響民眾對水利處廉政評價。

三、 水利工程與廉政之評估方法

關於水利工程廉政評估方法，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於 2008 年出版「2008 年世界貪腐報告」(Global Corruption Report，2008)，除每年檢討各國清廉程度外，「水資源」為該年報告之專論，探討氣候變遷對於水資源工程需要之影響、水資源整合管理是否能避免貪污，並從阿富汗與西班牙之水利工程實例，初步提出避免水資源及相關工程貪污之管理機制，爾後該組織重新集結相關文章與最新發現，於 2010 年出版「水利部門的廉潔協定：政府人員實用指南」(Integrity pacts in the water sector: An implementation guide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分別針對灌溉、公共衛生、水能源、水資源整合管理，在工程進行中可能產生的貪腐風險進行說明(詳參表 9)：

表 9 國際透明組織歸納水利工程執行上可能的風險

項目	可能的風險
需求評估	● 高估或低估需求忽 ● 略替代方案
準備	● 隱藏細節，讓招標者誤認僅能選擇特定廠商
競標簽約	● 行賄以取得合約
執行	● 低價得標者追加費用 ● 無法追加費用，則採用次等材料建造
完工驗收	● 驗收作假 ● 重複收取費用 ● 作假帳

資料來源：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2010)。

為防止上述情形發生，國際透明組織建議簽訂公共工程合約時，一併簽署「廉政協定」(Integrity Pact)，該協定須具備下列原則(詳參表 10)：

表 10 國際透明組織「廉政協定」原則

項目	說明
透明化	● 決定公開相關資料的時間 ● 決定公開相關資料的內容 ● 獲得公開資料的方法
利害關係者的參與	● 參與監督之利害關係者類型：其他政府部門或是其他社群團體
課責能力	● 選擇決策制定者 ● 決策制定之機制

項目	說明
	● 決策是否是公開 ● 建設資金來源與利用是否明確說明

資料來源：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2008)。

國際透明組織提供水利工程執行上的風險項目，可供招標廠商在不同階段避免貪污情事發生；廉政協定的架構，有助於監督水利工程乃至公共工程情形，進而提升公共工程之清廉度。

四、 小結

臺北市政府水利處近年努力提昇廉政形象，創立「廉政會報」，建立「廉政平臺」，落實相關廉政法規與命令，建立良好廉政體系。然而近三年臺北市政府每年編列 17 億預算改善相關設施，強化堤防防洪、抽水站功能，但每當經歷天災，堤防工程改善不及或是抽水站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往往造成市民生命財產損失。究其原因，不外乎工程延宕、人為疏失、偷工減料等原因，進而影響政府廉政形象。而國際透明組織分析水利工程執行上的整體風險原因，並提出「廉政協定」概念，試圖藉由透明化、利害關係者的參與及課則能力，建構完整水利工程廉潔版圖。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架構主要分為「資料收集」、「調查執行」、「研究分析」三大階段，各階段與研究架構如下說明：

一、 資料收集

此階段主要包括確認研究範圍，並蒐集歷相關廉政調查之資料，以作為本次調查問卷設計及最後撰寫報告比較歷年調查結果之參考依據，另在調查前與委託單位確認問卷設計之題項，以依委託單位之需求進行修正、定稿，在此階段完成量化問卷調查執行之前置作業。

二、 調查執行

此階段主要一方面包括量化問卷調查之執行，與資料回收後所進行的檢誤、複查與整理，另一方面則是執行質化工程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以蒐集更多元之資料，並在此階段完成撰寫報告前之資料彙整。

三、 研究分析

此階段主要包括綜整質量化調查資料，交互參照其結果，同時亦與過去調查結果進行比較，進一步進行彙整與比較，最後綜合前述結果撰寫本案調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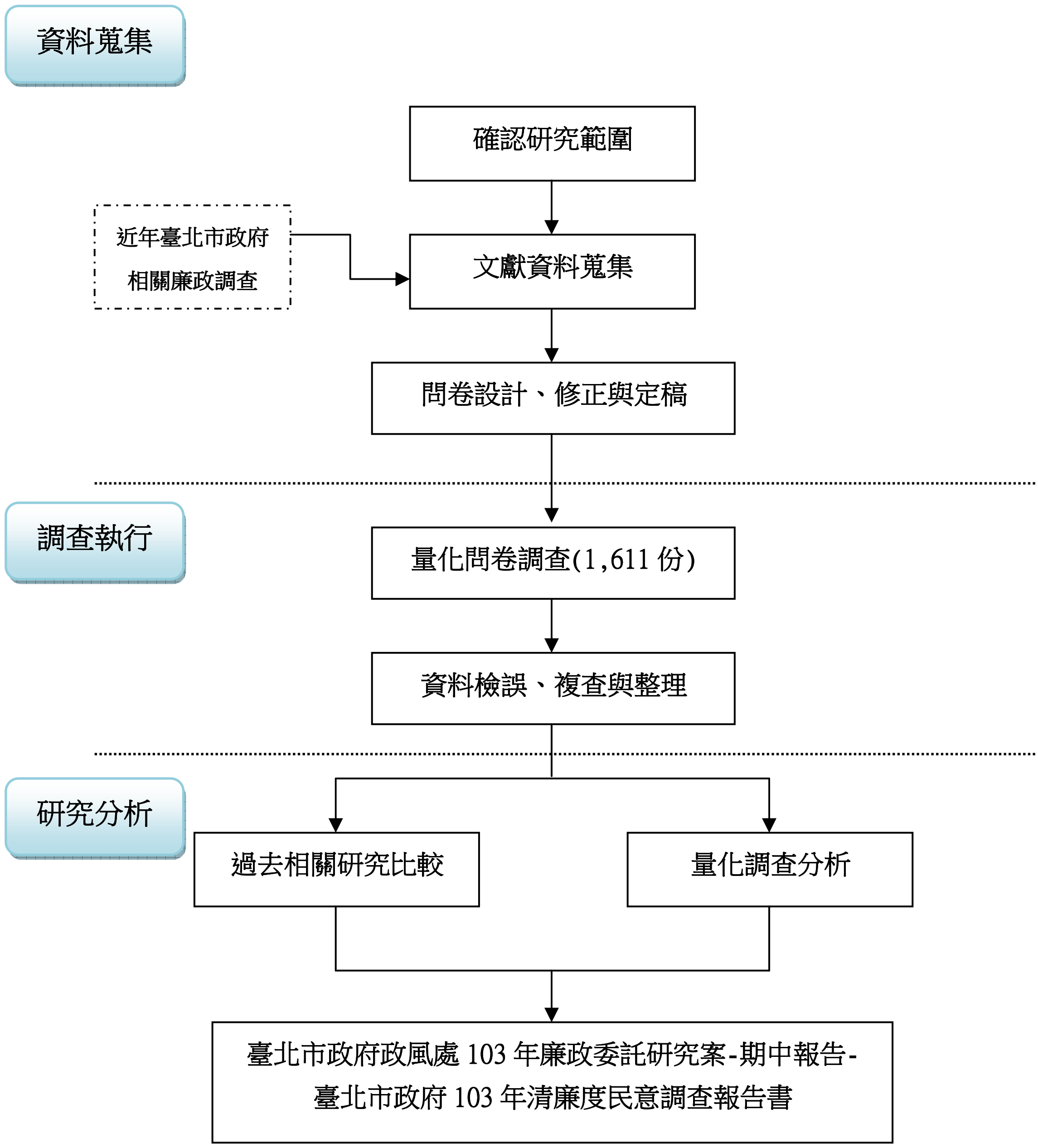
資料蒐集
確認研究範圍
近年臺北市政府相關廉政調查
文獻資料蒐集
問卷設計、修正與定稿
調查執行
量化問卷調查(1,611 份)
資料檢誤、複查與整理
研究分析
過去相關研究比較
量化調查分析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臺北市政府 103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報告書

圖 1 研究流程

第二節 量化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量化研究並行之方式蒐集資料，量化部分以問卷調查為主，研究方法概述如下：

一、 調查範圍

本研究以臺北市為範圍，包括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及北投區共12個行政區。

二、 調查對象

以臺北市地區年滿20歲以上之成年人為調查對象。

三、 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之問卷調查，但可能仍有下列研究限制：

(一) 電話號碼涵蓋之誤差：因中華電信迄今仍未釋出完整家用電話號碼清冊，故所使用之電話號碼母體與真實情況可能尚有差異。

(二) 訪員產生的測量誤差：由於訪員對受訪者來說為陌生者，故受訪者之回答可能會較不確切。

四、 調查方式

為探究民意意向及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之評價，本研究針對研究目的進行問卷設計，利用電話訪問蒐集 20 歲以上之獨立樣本資料，訪員全程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 系統進行訪問，得到具代表性及較客觀的資料，以供後續比較分析之用[6]。

表 11 抽樣方式說明

調查方式	電話訪問
調查對象	臺北市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
調查時段	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至 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共計 21 天 每日早上 10 點至晚上 9 點

五、 完成樣本數

為使整體調查結果能夠與我國人口結構相符，根據戶政司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之人口統計資料，本次調查對象為臺北市 20 歲以上之民眾，依據臺北市各行政區採分層隨機戶中抽樣方式進行電話訪問調查，共完成 1,611 份有效調查問卷，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2.45 個百分點以內。

六、 調查內容

主要以「臺北市政府 102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題目為基礎，調查內容以廉政指標檢視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之廉政觀感為主軸，在此前提下，問卷架構共區分為「基本資料」、「影響廉政的不當行為」、「民眾對與廉政關係密切者的一般觀感」、「民眾對政府機關中易滋生弊端之業務人員的評價」、

[6] 本研究結果未採用其他配額抽樣方法。

「民眾對於水利工程業務部門的廉政觀感」與「民眾對政府清廉評價原因」等部分(詳參表 12)[7]。

表 12 調查問卷架構

編號	設計目的	對應理論面向	對應題號
1	篩選題	基本資料	P1～P2
2	瞭解民眾對不當、不法行為之觀感：包括賄賂、關說、應酬、未依規章辦事等違反廉政作為	影響廉政的「不當行為」	Q2～Q6
3	瞭解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機關首長及高階事務官、一般公務員等人員廉潔度之評價	民眾對「與廉政關係密切者」的一般觀感	Q7～Q9
4	瞭解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機關最容易發生弊端的業務或部門(包括工程、建管、地政、殯葬、警政、消防、商業稽核、都市計畫、稅務、醫療、環保、教育等部門)	民眾對政府機關中易滋生弊端之業務人員的評價	Q10～Q22
5	瞭解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部門的廉潔度評價	民眾對於水利工程業務部門的廉政觀感	Q23～Q27
6	瞭解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清廉評價之因素與資訊管道	民眾對政府清廉評價原因	Q28～Q31
7	瞭解民眾各項基本資料，以作為日後進行交叉分析之用(包括廉政觀感之資訊來源、年齡、職業、身份、教育程度、居住地、政黨偏好、性別)	基本資料	Q1、Q32～39

七、 資料分析規劃

(一) 清廉度

在單選題部分，首先將「拒答」、「無意見」、「不知道」等未明確表示意見之選項合併為「無反應」，再將各題項中之選項依照程度高低評分，如「非

[7] 有關歷年題目比較部分，詳參附錄六。

常滿意」設為 5 分、「滿意」設為 4 分等以此類推，合併成「平均數」，5 分代表給予最高的評價，反之 1 分代表最低的評價；「絕大部分清廉」設為 1 分、「大部分清廉」設為 2 分等以此類推，1 分代表給予最高的評價，反之 4 分代表最低的評價，並藉由標準差分析受訪者對此議題分歧的程度。並藉由標準差分析受訪者對此議題分歧的程度。最後，將受訪者意見與基本人口變項和造訪次數作交叉分析。此外，在歷年的比較上，為了與往年調查分析的一致性，在比較時將含有「普通」的選項併入「無反應」中。

在複選題部分，由於新聞多報導政府整體相關事項，故將整體清廉度和官員清廉度交叉分析，又為避免交叉次數過少，將 Q1 最常收看哪一台新聞中，分析回答次數 100 次以上的選項「中視」、「民視」、「TVBS」、「三立」、「東森」、「中天」、「年代」、「壹電視」；將 Q10 造訪次數區分成 0~5 次以上，與廉政相關題目交叉分析；將 Q28 公務員印象來源與整體清廉度、收紅包情形、業務部門廉政滿意度較低的「工程業務人員」、「建管人員」、「殯葬人員」、「警察人員」、「工商稽查人員」、「都市計劃人員」、「環保人員」交叉分析。

(二) 基本人口變項

為避免交叉分析時次數過少，導致無法推論的情形，將「教育程度」中「不識字及未入學」、「小學」、「國、初中」合併為「國中以下」；「專科」、「大學」、「研究所及以上」合併為「大學以上」；政黨立場乃依其光譜，將「國民黨」、「新黨」、「親民黨」合併為「泛藍政黨支持者」；「民進黨」、「臺聯黨」合併為「泛綠政黨支持者」；「都支持」、「都不支持」合併為「政黨中立」，其於設為無反應。「省籍」中「原住民」與「職業」中「農林漁牧」因樣本數過少，故設為遺漏值。

第四章 民眾對各項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認知

近年來世界各國的發展經驗可知，貪腐是民主政治有效運作的一項重大阻礙，當年觀察許多有關「國家競爭力」的指標可知，政府公務人員的廉潔程度是重要的評比項目之一，以下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項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與整體清廉程度進行探討。

第一節 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

Q2 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是滿意還是不滿意？

一、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436，在 1 至 5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3.1，顯示民眾對於市府的清廉印象趨於**有點滿意**；而標準差則是 1.2，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程度不是很明顯(詳參表 13)。

調查結果指出，8.3%表示「非常滿意」，28.7%表示「有點滿意」，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37.0%；12.3%表示「非常不滿意」，14.1%表示「有點不滿意」，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26.4%，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滿意程度大於不滿意程度，除此之外，25.7%表示「普通」，顯示將近四分之一對此題目，沒有做明顯的表態(如圖 1 所示)。

表 13 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評價-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2	1,436	3.1	1.2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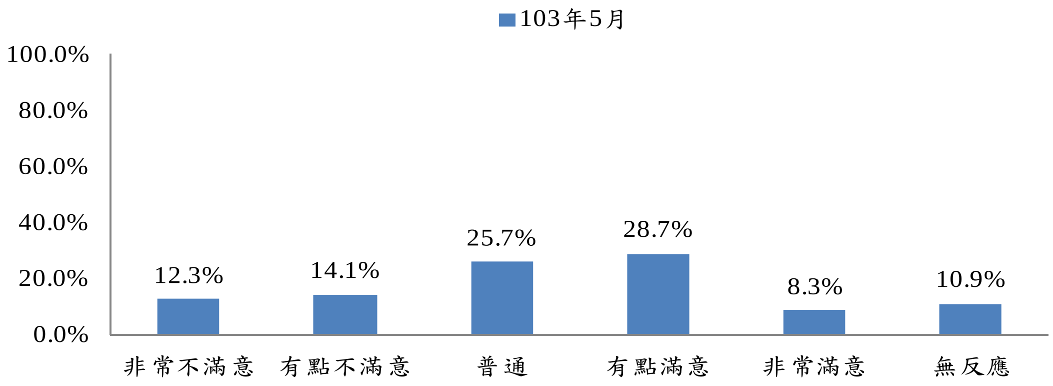

圖 1 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

二、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觀察近三年的趨勢發現，101 年滿意度為 44.6%(39.2%+5.4%)，不滿意度為 41.2%，滿意度略高為不滿意度，而 102 年呈現不滿意度 47%(28.8%+18.2%)遠高於滿意度 33.5%(30.4%+3.1%)的結果，然 103 年受訪者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滿意度 37%(28.7%+8.3%)略為上升，不滿意度 26.5%(12.3%+14.2%)卻是三年來最小。可能是 102 年調查時正好爆發雙子星弊案，使得受訪者不滿意的程度大幅提升，今年乃逐漸回復正常水平。

惟今年無反應的比例係三年來最高，可能是調查期間正值太陽花學運活動，受訪者對政治意見有所保留，導致普通的反應偏高，造成無反應的結果要比前兩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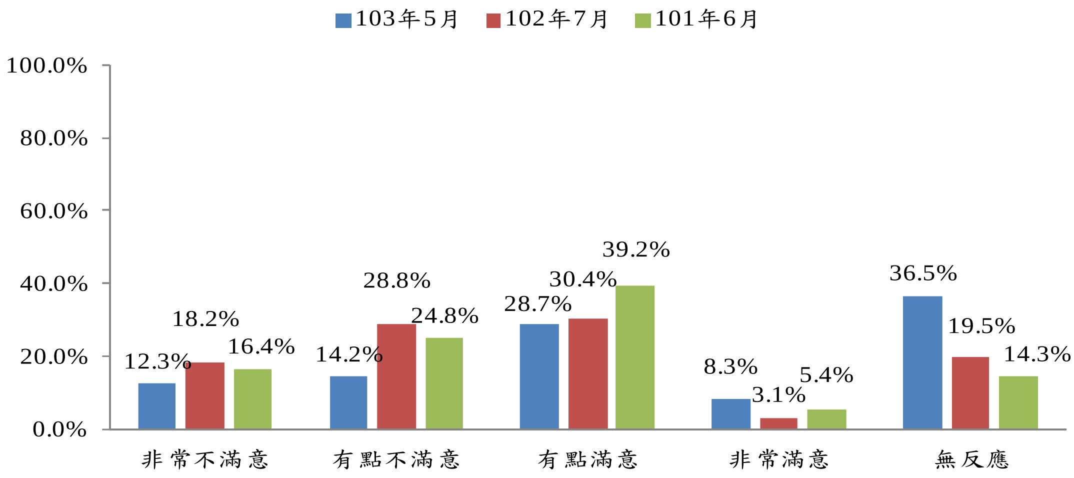

圖 2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政黨支持，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51)：

1.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回答普通及不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2. 在年齡方面，滿意的比例有隨著年齡增加呈現上升的趨勢，並且認為普通的比例亦隨著年齡上升而減少；30-39 歲回答不滿意的比例略高於其他年齡層。

3. 在教育程度方面，隨著學歷越高，不滿意的比例呈現下降的趨勢；大學以上學歷回答滿意及普通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4. 在省籍方面，大陸各省市人回答滿意的比例超過五成，遠高於其他省籍，不滿意程度亦顯著低於其他省籍，僅有一成七；本省閩南人則與大陸各省籍人的結果呈現完全相反的情況，滿意的比例低於其他省籍，不滿意的比例高於其他省籍，但滿意與不滿意的比例差異約 2.6%，並無不滿意比例特別高的情況。

5. 在居住地方面，松山區回答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士林區回答普通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中山區、士林區回答不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文山區回答普通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信義

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

6.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滿意的比例超過五成，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滿意的比例約為五成，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政黨支持者。

第二節 民眾對送紅包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Q3.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給承辦人員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一、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195，在 1 至 5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3，顯示民眾對於送紅包行為的印像趨於**有點不嚴重**；而標準差則是 1.4，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14 所示)。

調查結果指出，28.0%表示「非常不嚴重」，20.4%表示「有點不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48.4%； 9.1%表示「非常嚴重」，7.8%表示「有點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16.9%，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認知，不嚴重程度大於嚴重程度，除此之外，8.9%表示「普通」，顯示將近一成對此題目，沒有做明顯的表態(如圖 3 所示)。

表 14 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3	1,195	2.3	1.4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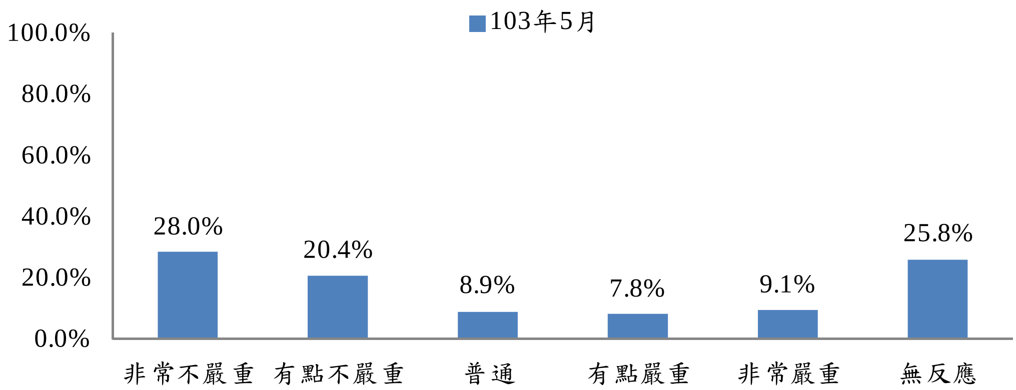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二、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觀察近三年的趨勢發現，103 年有 48.4%表示不嚴重，有 16.9%表示嚴重。若與前兩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認為不嚴重的比例略有下降，嚴重的比例為持平，而無反應的比例則呈現上升趨勢。此外，103 年調查中，非常不嚴重及非常嚴重的比例亦為三年來最高，代表民眾送紅包行為的認知有極化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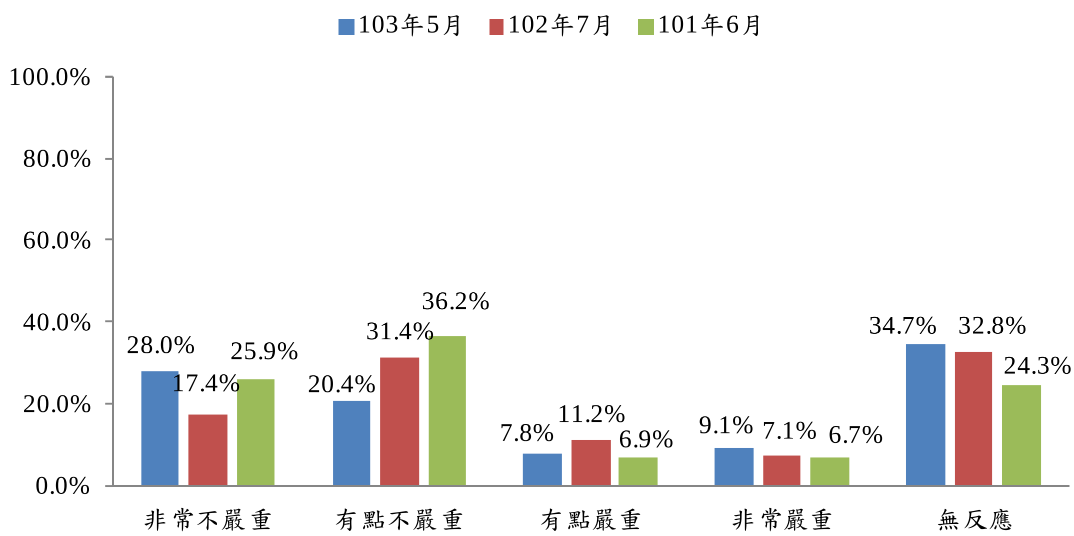

圖 4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行為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居住地、政黨支

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52)：

1.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2. 在年齡方面，30-39 歲、40-49 歲回答不嚴重的比例均超過五成，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 歲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 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3. 在教育程度方面，隨著學歷越高，回答不嚴重的比例呈現上升的趨勢；高中職回答嚴重的比例略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4. 在省籍方面，大陸各省市人認為不嚴重程度明顯高於其他省籍，更達到五成七，而不滿意程度亦顯著低於其他省籍；本省客家人，認為嚴重度略高於本省閩南人，遠低於大陸各省市人，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5. 在職業方面，主管人員與專業人員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學生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6. 在居住地方面，中正區表示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居住於士林區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松山區、大同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

7.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不嚴重的比例達到六成四，明顯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普通及不滿意度更僅有一成左右；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嚴重遠低於其他政黨支持者，回答嚴重的比例亦明顯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不嚴重的比例遠高於嚴重；無反應的民眾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略高於普通及不滿意。

8. 在造訪次數方面，0 次認為不嚴重的比例遠低於其他受訪者，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也高於其他次數。但認為嚴重的比例並未隨著造訪次

數增加而下降，4 次認為嚴重的比例為最低，次低為 0 次，最高反而是 2 次，次高為 5 次以上。

第三節 民眾對關說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Q4.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找人關說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一、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276，在 1 至 5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3.1，顯示民眾對於關說行為的印象趨於**有點嚴重**；而標準差則是 1.4，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15 所示)。而調查結果指出，14.5%表示「非常不嚴重」，18.0%表示「有點不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32.5%； 16.1%表示「非常嚴重」，20.7%表示「有點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36.8%，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認知，嚴重程度大於不嚴重程度，除此之外，9.9%表示「普通」，顯示將近一成對此題目，沒有做明顯的表態(如圖 5 所示)。

表 15 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找人關說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4	1,276	3.1	1.4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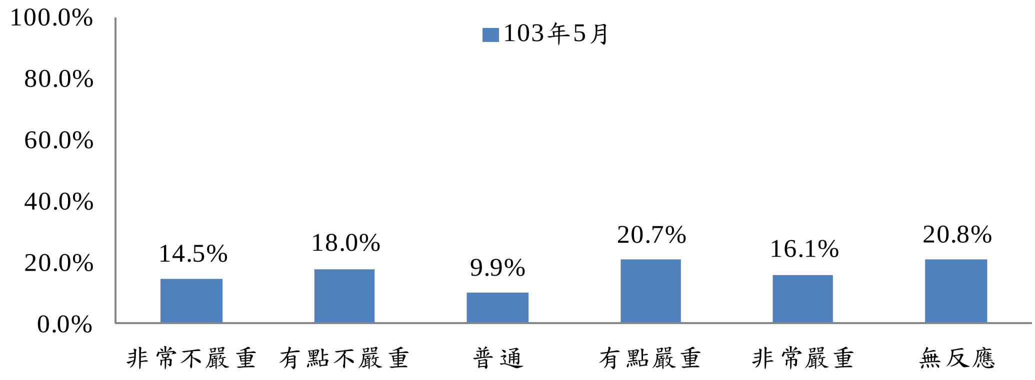

圖 5 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找人關說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二、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觀察近三年的趨勢發現，102 年認為嚴重的民眾占 39.8%，101 年則為 37%；102 年覺得不嚴重的民眾占 35.5%，101 年為 42.5%。若與前兩年的調查相比，本次調查認為嚴重及不嚴重的比例均小幅下降。

而民眾對於找人關說的態度和送紅包類似，在非常不嚴重與非常嚴重兩個極端值在 103 年都比前兩年調查高，在有點嚴重及有點不嚴重的比例亦是三年調查中最低，且有點不嚴重降低的比例無法完全反應在非常不嚴重的態度上，代表民眾的意見可能往無反應或是嚴重的部分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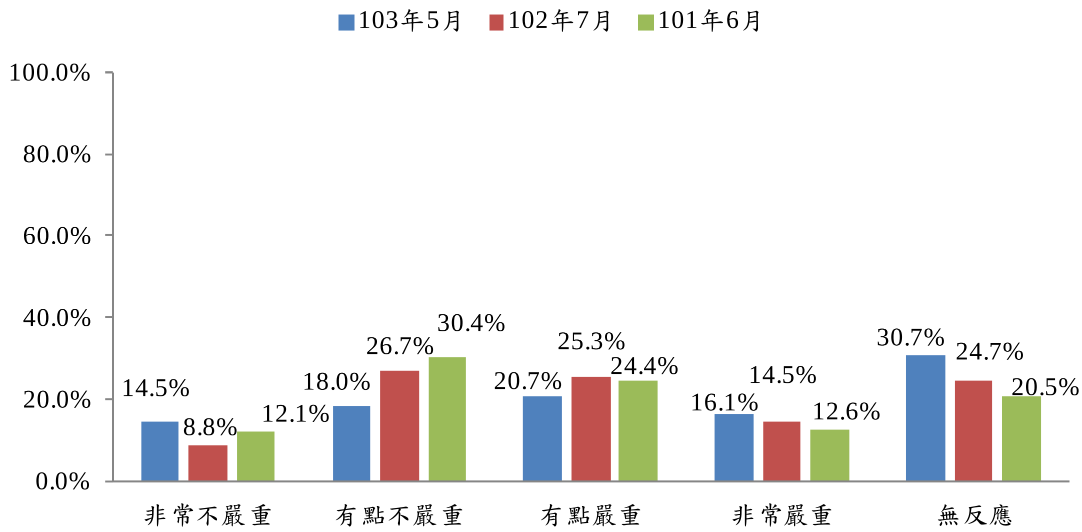

圖 6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找人關說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情找人關說情形行為的認知」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53)：

1. 在年齡方面，40-49 歲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 歲回答嚴重的比例高過五成，遠高於其他年齡層；60 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表示普通的比例明顯低於其他年齡層。

2. 在教育程度方面，認為不嚴重的比例會隨著教育程度增加而減少，認為嚴重的比例亦隨著教育程度提高而上升。國中以下未表示明確意見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

3. 在省籍方面，大陸各省市人表示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嚴重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省籍；本省閩南人與本省客家人表示嚴重的比例差距不大，約為四成，但本省閩南人表示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本省客家人；本省客家人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

4. 在職業方面，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佐理人員、學生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勞工、家管及其他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5.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表示不嚴重的比例遠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嚴重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受訪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嚴重的比例超過五成，明顯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6. 在造訪次數方面，認為不嚴重的比例大致上隨著次數增加減少，但認為嚴重的比例反而 1 次以上的比例遠大於 0 次，且於 3 次時達到最高，次高為 5 次以上，4 次以上則為最低。0 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次數。

第四節 民眾對請客招待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Q5.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需要請客招待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一、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246，在 1 至 5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6，顯示民眾對於請客招待行為印象趨於**有點不嚴重**；而標準差則是 1.4，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16 所示)。調查結果指出，21.3%表示「非常不嚴重」，21.1%表示「有點不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42.4%；10.2%表示「非常嚴重」，14.5%表示「有點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24.7%，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認知，不嚴重程度大於嚴重程度，除此之外，10.2%表示「普通」，顯示將近一成的受訪者對此題目，沒有做明顯的表態(如圖 7 所示)。

表 16 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請客招待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5	1,246	2.6	1.4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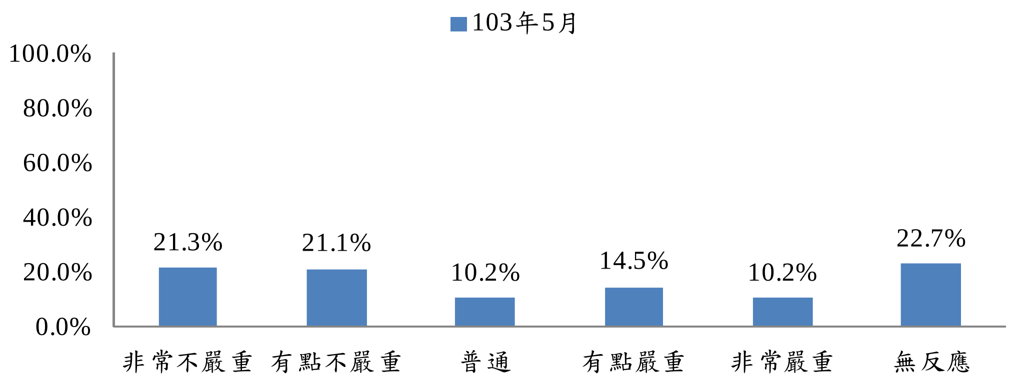

圖 7 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請客招待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二、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觀察近三年的趨勢發現，民眾認為非常嚴重及有點嚴重的比例均是三年最高，而有點不嚴重明顯下降許多；非常不嚴重的比例雖有所增加，但無同前面題型反彈至三年最高，代表民眾對於請客招待行為嚴重的比例有逐漸小幅上升的趨勢，認為不嚴重的比例卻無緩慢增加的趨勢。可能是先前認為不嚴重的民眾逐漸往無反應及嚴重的方向流動，認為嚴重的民眾卻無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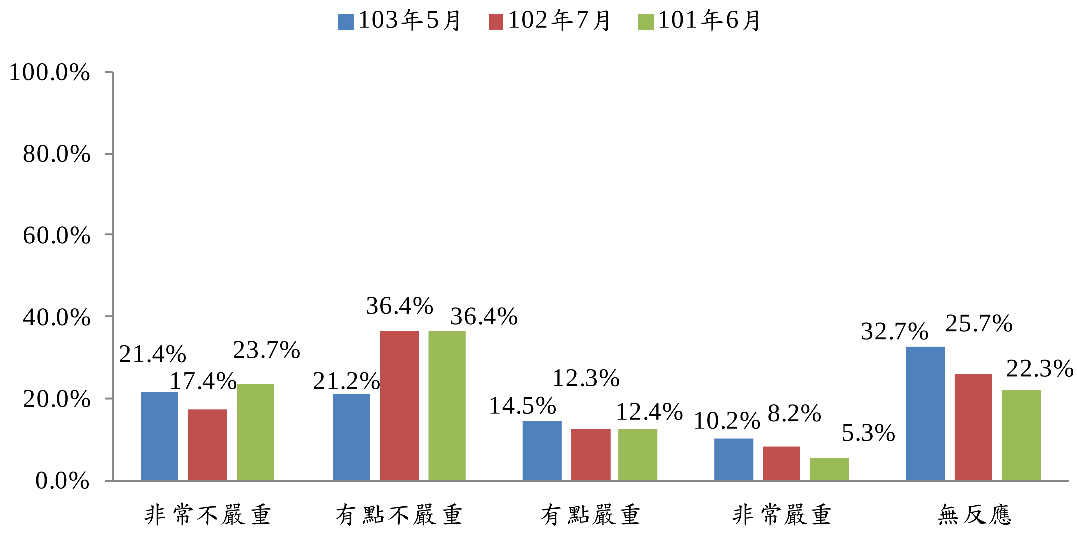

圖 8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請客招待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請客招待行為的認知」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54)：

1.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2. 在年齡方面，40-49 歲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略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 歲回答嚴重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60 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及表示普通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3. 在教育程度方面，隨著學歷越高，受訪者回答不嚴重的比例呈現上升

的趨勢，但認為嚴重的比例高中職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4. 在職業方面，主管人員與專業人員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學生回答嚴重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職業；勞工、家管及其他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5.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表示不嚴重的比例達到五成五，遠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嚴重的比例亦顯著低於其他受訪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嚴重與不嚴重的比例差距不大，約略為三成七；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6. 在造訪次數方面，意見表示相當分歧，認為嚴重的比例前兩名為 3 次及 5 次以上；認為不嚴重的比例前兩名為 4 次與 3 次；0 次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

第五節 民眾對未依規章辦事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u>Q6. 請問對您的印象和經驗來說，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承辦人員未依規章辦事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u>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382，在 1 至 5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2，顯示民眾對於未依規章辦事行為的印象趨於**有點不嚴重**；而標準差則是 1.3，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17 所示)。

調查結果指出，30.2%表示「非常不嚴重」，28.7%表示「有點不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58.9%；7.5%表示「非常嚴重」，7.7%表示「有點嚴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15.2%，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認知，不嚴重程度大於嚴重程度，除此之外，11.7%表示「普通」，顯示將近一成對此題目，沒有做明顯的表態(如圖 9 所示)。

表 17 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未依規章辦事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6	1,382	2.2	1.3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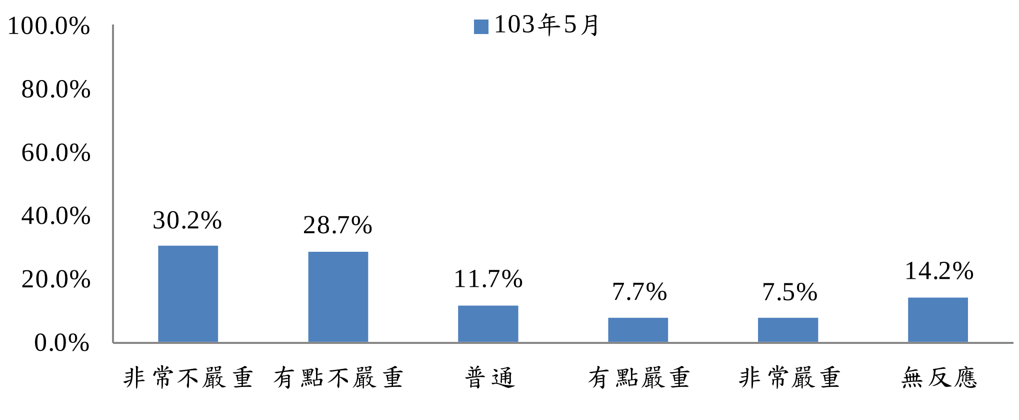

圖 9 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未依規章辦事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承辦人員未依規章辦事行為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55)：

1.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2. 在年齡方面，所有年齡層認為不嚴重的比例均超過五成；40-49 歲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 歲回答嚴重及普通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 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3. 在教育程度方面，隨著學歷越高，受訪者回答不嚴重的比例呈現上升的趨勢，回答嚴重的比例亦有顯著下降；國中以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4. 在職業方面，主管人員與專業人員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勞工、學生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服務人員受訪者表示普通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5.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不嚴重的比例達到七成，遠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回答不嚴重的比例亦是所有政黨支持者中唯一低於五成。

6. 在造訪次數方面，所有次數回答不嚴重的比例均超過五成，且隨著造訪次數增加呈現大致上升的趨勢；但嚴重的比例並未隨著造訪次數增加下降，1 次認為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受訪者；4 次與 0 次認為嚴重的比例差異不大，約為 16%；5 次以上與 3 次認為嚴重的比例最小，約為 12%。

第六節 小結

整體而言，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有三成七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表示肯定，有約二成六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清廉程度不佳。若與 102 年 7 月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表示不滿意的比例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由近幾年的調查結果可以看到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清廉程度的評價有逐年下滑的趨勢，雖然中間有幾年略微反彈，但整體而言滿意及不滿意的差距逐漸減少。可能是近年來臺北市政府弊案頻傳，除了 100 年新生高架弊案與花博弊案、102 年雙子星弊案，103 年亦爆發美河市弊案，使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產生負面評價，此為主管機關不得不注意之課題 (詳參表 18)。

就受訪者的背景分析，年齡越高、職業為軍警、支持泛藍政黨、居住於松山區，回答「滿意」的比例較高；年齡 30-39 歲、教育程度為小學、居住於大同與士林區、支持泛綠政黨，回答「不滿意」的比例較高。

表 18 歷年調查中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

調查時間	回答人數	滿意比例	不滿意比例	無反應比例	滿意-不滿意比例
93年09月	1,606	56.7	17.2	26.2	+39.5
94年09月	1,605	50.0	21.7	28.3	+28.3
95年05月	1,339	52.3	23.0	24.7	+29.3
95年08月	1,307	53.9	27.6	18.5	+26.3
95年11月	1,311	52.8	29.9	17.3	+22.9
96年05月	1,648	43.5	29.1	27.4	+14.4
96年10月	1,611	48.6	29.2	22.3	+19.4
97年10月	1,605	53.7	29.3	16.9	+24.4
100年07月	1,609	48.6	35.2	16.1	+13.4
101年06月	1,633	44.6	41.2	14.3	+3.4
102年07月	1,612	33.5	47.0	19.5	-13.5
103年05月	**1,611**	**37.0**	**26.5**	**36.5**	**+10.5**
103年減102年		**3.5**	**-20.5**	**17.0**	

在歷年調查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中，送紅包行為的部分變動幅度為此四類題目最大，最小為 0.9%，最大可達 18%，代表

民眾對於送紅包行為的意見尚未穩固，且自 101 年逐漸下滑，認為不嚴重和嚴重的比例慢慢縮小(詳參表 19)。

關說行為的部分，102 及 103 年起由正轉為負值，代表近兩年來民眾覺得關說行為嚴重的比例已經超過不嚴重的比例，而近兩年的弊案都與關說行為有關，代表弊案頻傳的臺北市政府帶給民眾關說的形象越來越深。

請客招待行為的部分，此題項在 101 年之前的調查變動幅度不大，但自 102 年起快速下滑，到 103 年不嚴重減去嚴重的百分比僅剩 17%，更低於送紅包行為。而近兩年的弊案亦與請客招待可相互連結，可能是急速下降的主因。

未依規章辦事的部分係今年新增題項，不嚴重減去嚴重的差異達到 43.6% 的百分比，代表總體而言，民眾對臺北市政府依法行政持正面態度。

表 19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調查時間	不嚴重比例	嚴重比例	無反應比例	回答人數	不嚴重-嚴重差距比例
送紅包行為	96年05月	49.5	14.0	36.5	1648	+35.5
	96年10月	56.1	14.5	29.5	1611	+41.6
	97年10月	58.9	18.2	22.9	1605	+40.7
	100年07月	52.2	16.6	31.2	1609	+35.6
	101年06月	62.1	13.6	24.3	1633	+48.5
	102年07月	48.8	18.3	32.8	1612	+30.5
	103年05月	**48.4**	**16.9**	**34.7**	**1611**	**+31.5**
關說行為	96年05月	39.0	28.0	33.0	1648	+11.0
	96年10月	43.2	30.5	26.2	1611	+12.7
	97年10月	44.4	35.8	19.9	1605	+8.6
	100年07月	39.9	35.6	24.6	1609	+4.3
	101年06月	42.5	37.0	20.5	1633	+5.5
	102年07月	35.5	39.9	24.7	1612	-4.4
	103年05月	**32.5**	**36.8**	**30.7**	**1611**	**-4.3**
請客招待行為	96年05月	55.4	14.2	30.5	1648	+41.2
	96年10月	58.4	15.3	26.3	1611	+43.1
	97年10月	61.1	17.7	8.6	1605	+43.4
	100年07月	55.6	19.4	25.0	1609	+36.2
	101年06月	60.1	17.7	22.3	1633	+42.3
	102年07月	53.8	20.5	25.7	1612	+33.3
	103年05月	**42.6**	**24.7**	**32.8**	**1611**	**+17.9**

	調查時間	不嚴重 比例	嚴重 比例	無反應 比例	回答 人數	不嚴重-嚴重 差距比例
未依規章辦事行為	**103年05月**	**58.8**	**15.2**	**26.0**	**1611**	**+43.6**

在本次調查中，基本人口變項影響各項廉政嚴重程度認知而言，性別的部分，女性認為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較男性高(詳參表 20)。

年齡的部分，年紀越輕的民眾認為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較年紀越大較高，其中 20-29 歲認為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較高；30-49 歲認為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較低；60 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較高。可能是年紀輕的民眾較少實際參與題組中各項活動，加上調查時正逢太陽花學運活動，容易將對政府的負面投射於本次調查中。

教育程度的部分，教育程度越高的民眾，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越低；國中以下教育程度未表示明確意見較高。可能是教育程度高的民眾，較容易關心公共事務，對本次調查題組認知程度高，而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在民調中，無反應的程度通常較高，是因為參與公共事務較少，對各題組的認知度不足，故不願發表意見。

省籍的部分，大陸各省市人的民眾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明顯較其他省籍的民眾低，不嚴重的程度亦較高，本省閩南人對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越高，不嚴重的程度較高，但和本省客家人差距無想像中大。可能是大陸各省市人較泛藍政黨支持者政黨，而目前臺北市由國民黨執政，因此大陸各省市人認為嚴重程度較低。

職業的部分，主管人員與專業人員的民眾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較其他職業的民眾低；學生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的程度較其他職業的民眾高；家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較其他職業高。可能是主管人員與專業人員教育程度較高，年紀較長，對政治事務比較了解，因此比較不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認為嚴重程度較低，而學生年紀較輕，加上學運活動影響，認為嚴重程度較低。家管對公共事務較不了解，故不願表示意見。

居住地區的部分，可能因為大安區及中正區泛藍政黨支持者政黨比例較高，士林區與萬華區泛綠政黨支持者政黨比例較高，故前者認為嚴重程度較低，後者認為嚴重程度較高。

政黨支持部分，泛藍政黨支持者認為不嚴重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認為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可能與省籍部分原因相同，現任臺北市為國民黨執政，因此泛藍政黨支持者給予其評價較高。

造訪次數部分，此為民眾意見分歧度最高之基本變項。理論上而言，造訪次數越高，對公共事務運作越了解，給予肯定的程度也隨之提升。就本次研究中，造訪次數 0 次認為嚴重的次數會比 1 次以上高，但造訪次數 5 次以上認為嚴重的程度在某些題目上反而最高，而 4 次的民眾認為嚴重的程度大多為最低，是否為造訪次數高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運作越了解之後，才發現其中違反廉政的行為，值得後續觀察。

表 20 基本人口變項對民眾回答各項廉政嚴重程度認知的影響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省籍	職業	居住地區	政黨支持	造訪次數
整體清廉度	✓	✓	✓	✓		✓	✓	✓
送紅包	✓	✓	✓	✓	✓	✓	✓	✓
關說		✓	✓	✓	✓		✓	✓
請客招待	✓	✓	✓		✓		✓	✓
未依規章	✓	✓	✓		✓	✓	✓	✓

第五章 民眾對臺北市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公務人員既是公共政策的制定者與執行者，基於法律的授與而享有一定的行政裁量權，則能否清廉自持，往往決定了民眾對政府的滿意和信任程度。基於這樣的理解，本章特別針對一般民眾對行政首長、一般公務員及其他易滋弊端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加以剖析。

第一節 民眾對於一般機關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一、民眾對臺北市市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Q7 請問您認為現任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394，在 1 至 5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3.1，顯示民眾對於市長的清廉印象趨於有點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1.1，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21 所示)。而調查結果指出，32.5%表示「非常清廉」，23.3%表示「有點清廉」，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55.8%；5.0%表示「非常不清廉」，7.9%表示「有點不清廉」，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12.9%，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認知，清廉程度大於不清廉程度，除此之外，17.8%表示「普通」，顯示近兩成對此題目，沒有做明顯的表態(如圖 10 所示)。

表 21 臺北市市長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7	1,394	3.7	1.1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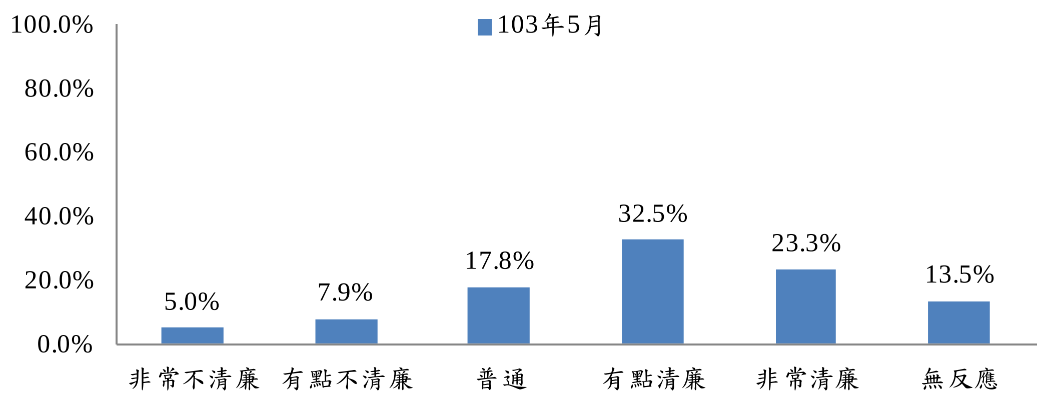

圖 10 臺北市市長清廉程度的認知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觀察近三年的趨勢發現，相較於前兩年的調查，本年度所有的指標均呈現下降的情況，雖然不清廉的比例是三年來最少，而清廉的比例亦是三年來最少。值得注意的是非常清廉的比例較去年上升 8.5%，推測經過去年雙子星弊案經過一定時間的沉澱後，使得民眾又對臺北市長的清廉程度認知有所回升。此外，無反應的比例較前兩年有大幅增加的趨勢，或許是太陽花學運造成政治紛擾，使得民眾表達意見時有所保留，故不論是認為清廉或不清廉的民眾於調查時不願明顯表達自己的政治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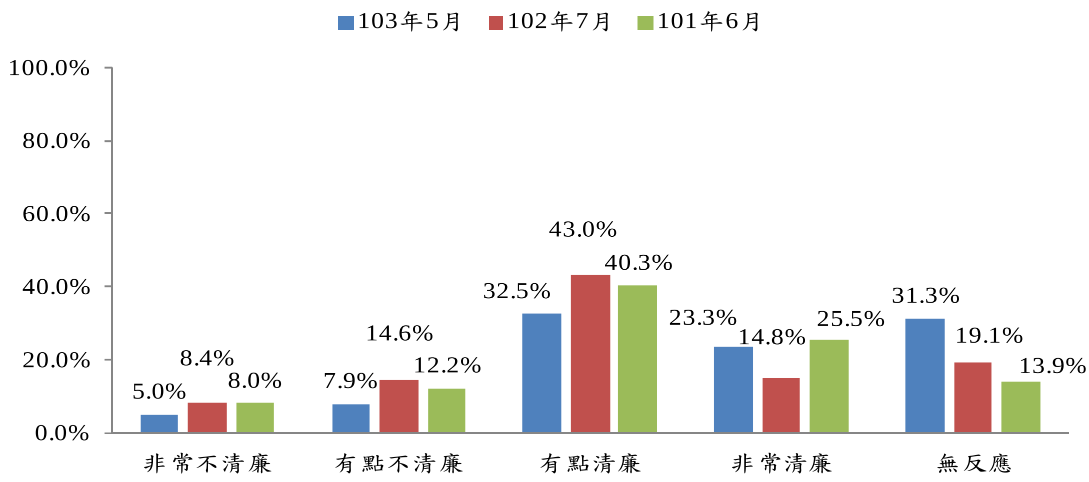

圖 11 101~103 年民眾對臺北市市長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現任臺北市市長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56)：

(一) 在年齡方面，40-49歲以上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與30-39歲表示普通及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二) 在教育程度方面，回答清廉與不清廉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上升而增加及減少。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回答普通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教育程度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三) 在省籍方面，不論何種省籍回答清廉的比例均超過五成；大陸各省市人回答清廉的比例為七成一，遠高於其他省籍；本省閩南人回答普通及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

(四) 在職業方面，軍警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勞工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受訪者，亦是唯一回答清廉的比例低於五成的職業。

(五) 在居住地方面，士林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亦是回答清廉的比例唯一未達五成的行政區；北投區與南港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北投區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達到76.8%，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更僅有5.7%，遠低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明顯低於其他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亦遠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但其清廉與不清廉的比例差異僅有2.9%。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所有造訪次數回答清廉的比例均超過五成，但5次以上認為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認為清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次數；0次未表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

二、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Q8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如局長、處長、所長等)清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136，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2，顯示民眾對於各機關首長的清廉印象趨於**有點滿意**；而標準差則是 0.8，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程度不是很明顯 (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8	1,136	2.2	0.8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103 年調查有 11.9%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37.5%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49.4%；6.1%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15.0%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21.1%；另有 29.5%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12 所示)。

若與前兩年的調查比較之下，可發現絕大部分都清廉有小幅上升，而絕大代表民眾對於臺北市各機關首長的清廉度較去年及前年下降上升 10.8%及 6.7%，惟無反應的民眾亦分別提升 7%與 10.9%，是否代表絕大部分清廉的民眾轉移至無反應仍待後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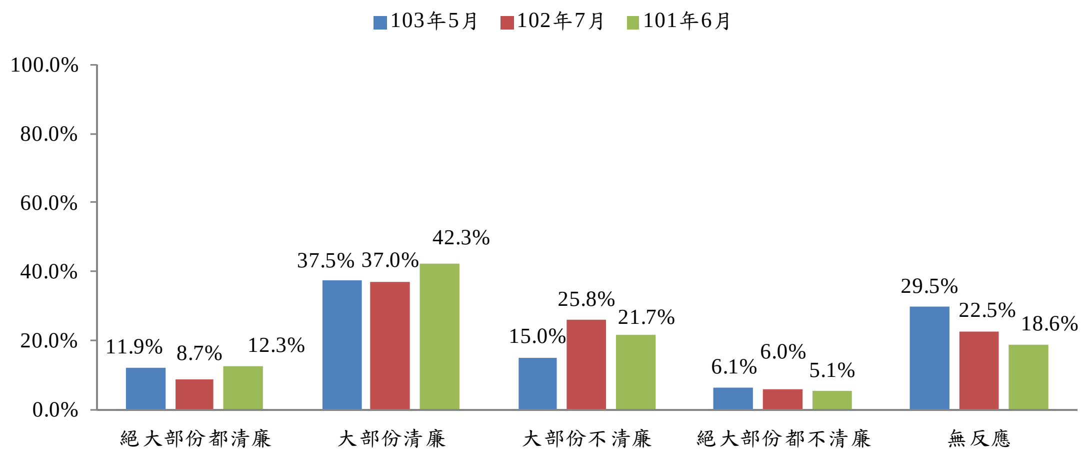

圖 12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57)：

(一) 在年齡方面，40-4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二) 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越高，回答清廉的比例越高；高中職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教育程度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三) 在省籍方面，大陸各省市人回答清廉的比例達到六成三，明顯高於其他省籍受訪者，更是唯一超過五成的群體；本省閩南人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省籍，回答不清廉及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

(四) 在職業方面，主管人員與專業人員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學生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勞工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五) 在居住地方面，松山區與文山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萬華區與內湖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大同區未表示

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遠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其比例更達到約七成；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明顯低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回答不清廉的比例2次以上相對高於低於2次；0次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造訪次數。

三、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Q9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374，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3.1，顯示民眾對於一般公務員的清廉印象落於**大部分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0.7，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23 所示)。

表 23 臺北市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9	1,374	2.0	0.7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103 年有 18.7%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54.1%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 72.8%；2.7%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9.8%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 12.5%；另有 14.7%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13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七成三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三的民眾不甚認同。

若與前兩年調查相較之下，可發現民眾對於一般公務員清廉程度有小幅度提升，且不清廉程度則有明顯下滑，而無反應的民眾並未顯著上升，故可推論臺北市一般公務員在民眾心中大部分為清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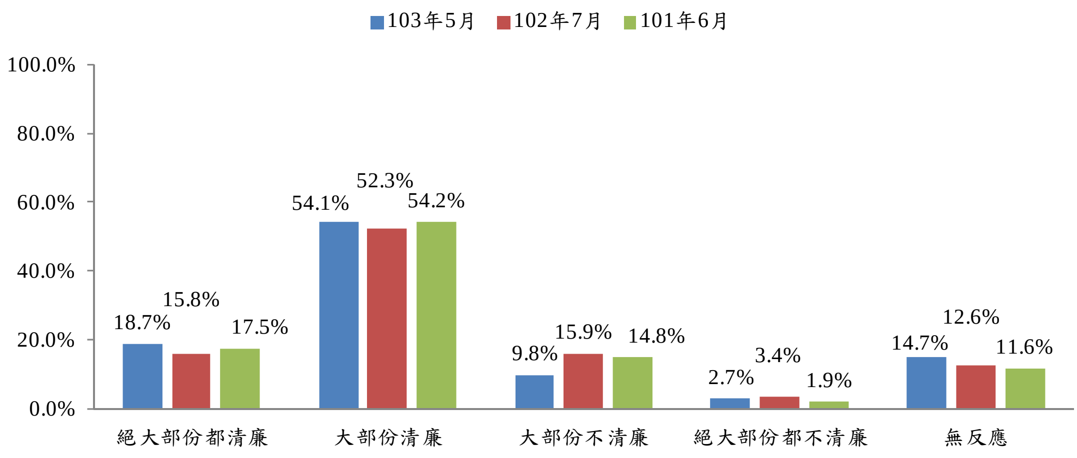

圖 13 101~103 年臺北市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58)：

(一) 在性別方面，男女性回答清廉的比例均超過七成，男性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任何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40-4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回答清廉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增加上升，亦隨之減少而下降；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與清廉呈現完全相反的趨勢，教育程度越低不清廉的比例越高，反之亦然；國中以下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省籍方面，大陸各省市人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受訪者；本省閩南人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省籍，但仍有七成表示清廉，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惟僅占一成四。

(五) 在職業方面，專業人員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勞工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六) 在居住地方面，文山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萬華區

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但僅有兩成；信義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七)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遠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更達到八成四；泛綠政黨支持者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四、 民眾與臺北市政府的接觸次數

Q10-1 請問您最近一年到臺北市政府和所屬各機關辦過幾次事情？

調查結果發現，103 年有 32.3%為「0 次」、11.8%為「1 次」、19.4%為「2 次」、15.7%為「3 次」、3.9%為「4 次」、16.9%為「5 次以上」(如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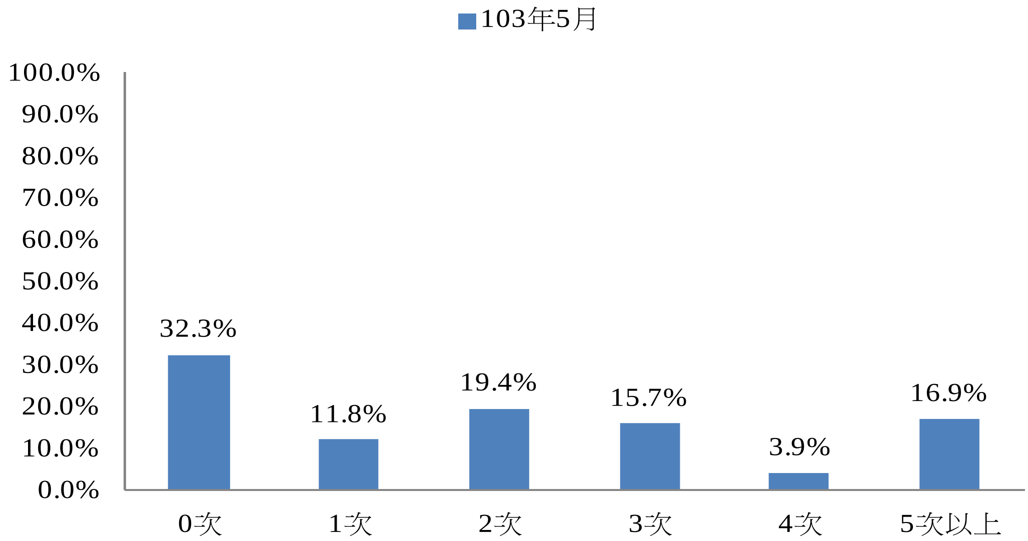

圖 14 民眾與臺北市政府的接觸次數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民眾與臺北市政府的接觸次數」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59)：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在2次以上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在1次以下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40-49歲在1次、4次、5次以上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亦是所有年齡層中0次的比例最少；30-39歲回答3次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歲、60歲以上0次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越高者，接觸的次數越高。

五、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根據法務部的調查研究發現，各機關中最容易發生弊端的業務或部門，包括工程、建管、地政、殯葬、警政、消防、工商登記、都市計劃、稅務、醫護、環保、教育、水利工程等，本調查針對上述人員的清廉程度，探詢民眾的觀感，分述如下。

首先將選項中的「拒答」、「很難說、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再將選項中「絕大部分清廉」設為 1 分、「大部分清廉」設為 2 分等以此類推，1 分代表給予最高的評價，反之 4 分代表最低的評價。並藉由標準差分析受訪者對此議題分歧的程度。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

Q11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068，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6，顯示民眾對於工程業務人員的清廉印象趨於**大部分不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0.8，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或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24 所示)。

表 24 臺北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11	1,068	2.6	0.8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根據 103 年調查結果發現，6.1%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25.5%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約三成二(31.6%)；8.9%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25.8%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三成五(34.7%)；另有 33.7%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15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約三成二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約三成五的民眾不甚認同。若與 102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大幅下

降，但無反應的比例則大幅上升，是否為認為不清廉的民眾不願表達自己的意見仍待後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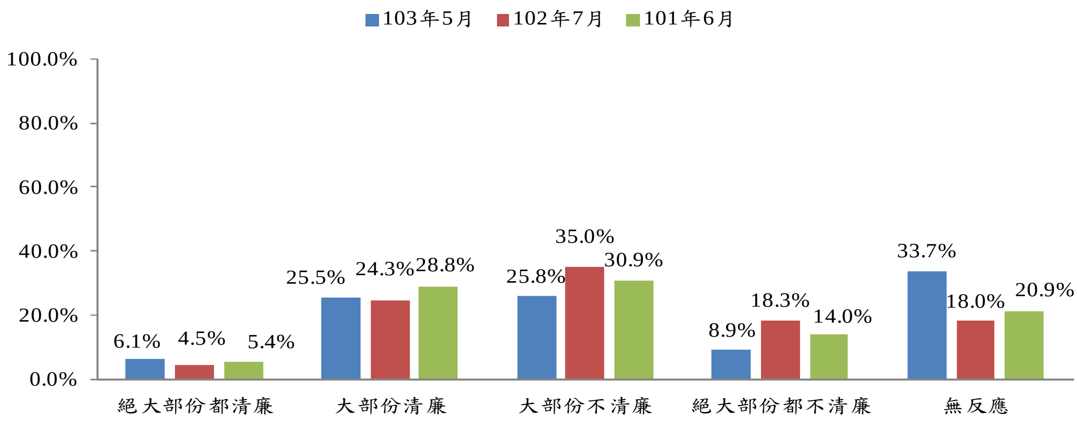

圖 15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60)：

(一) 在年齡方面，40-40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歲、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二) 在教育程度方面，回答清廉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提升而增加，但並未隨之減少而下降，高中職及大專以上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國中以下；國中以下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高於其他教育程度，更達到四成九。

(三) 在職業方面，軍警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勞工及其它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四) 在居住地方面，文山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萬華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大安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五)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為四成五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但不如其他題目般超過半數；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更達到五成四；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六) 在造訪次數方面，回答不清廉的比例大致上隨著次數增加而減少，但回答清廉的比例並未跟著提高，僅有4次及1次受訪者明顯高於其他次數；0次未明確表示任何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

二、臺北市政府建管人員

Q12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建管人員(如辦理違章查報、建築執照核發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095，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6，顯示民眾對於建管人員的清廉印象趨於**大部分不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0.8，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25 所示)。

表 25 臺北市政府負責建管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12	1,095	2.6	0.8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103 年有 4.9%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25.8%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近三成(30.7%)；9.9%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27.3%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近三成七(37.2%)；另有 32.1%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16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近三成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負責建管業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近三成七的民眾不甚認同。

若與前兩年調查結果相比，雖然不清廉的比例有些許下降，但是無反應的比例卻大幅上升，而工程人員與建管業務人員的屬性相似，可能是造成民眾對於這兩類人員的態度差異不大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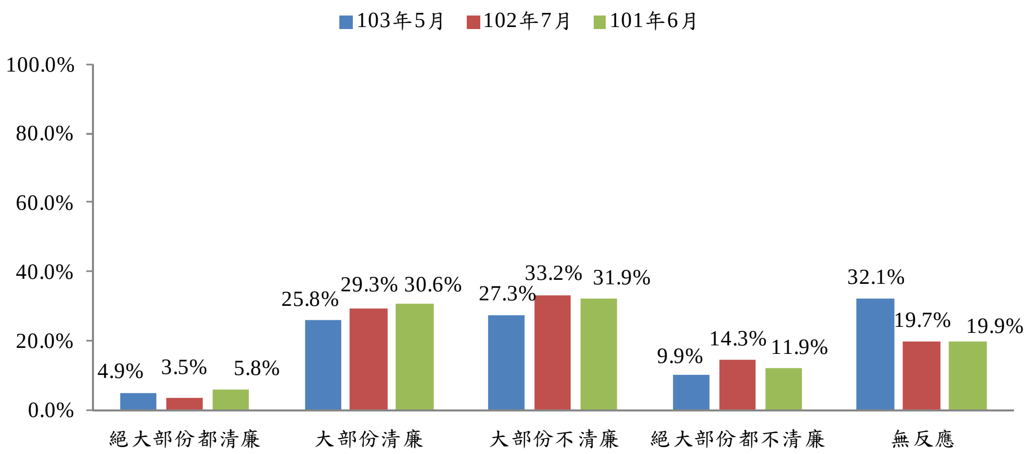

圖 16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負責建管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負責建管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61)：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40-4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回答清廉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上升而增加，惟不清廉的比例大致上亦隨著教育程度提升而增多；國中以下教育程度受訪者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受訪者。

(四) 在職業方面，軍警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勞工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五) 在居住地方面，中正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士林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松山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達到五成七，遠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3次以上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2次以下；5次以上回答清廉的比例最低，僅約三成；4次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約為四成；0次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

三、臺北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

Q13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如地政事務所人員以及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徵收、重劃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124，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1，顯示民眾對於地政業務人員的清廉印象趨於**大部分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0.8，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或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26 所示)。

表 26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13	1,124	2.1	0.8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103 年有 11.3%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42.1%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近五成三(53.4%)；4.3%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12.0%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一成六(16.3%)；另有 30.3%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17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近五成三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六的民眾不甚認同。

此外，與前兩年的調查結果相較之下，認為清廉的比例差距不大，但不清廉的比例有明顯下滑，惟無反應的比例上升 6.2%，仍有可能是民眾不願表達自己的意見，不代表民眾對於地政人員不清廉程度較前兩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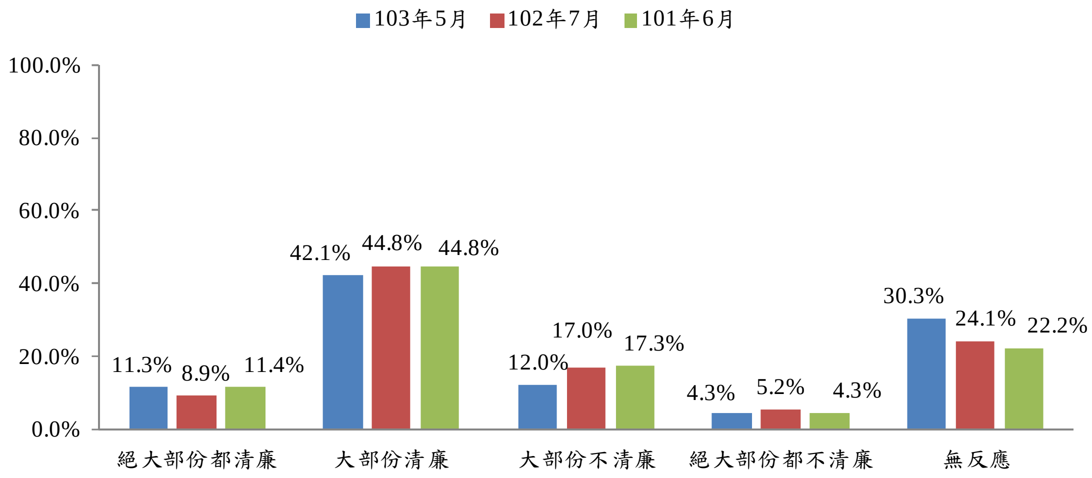

圖 17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造訪次數，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62)：

（一）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在年齡方面，20-29歲、40-4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越高回答清廉的比例越高，但高中職及大專以上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國中以下；國中以下受訪者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在職業方面，軍警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及其他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五）在居住地方面，文山區與士林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萬華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受訪者；松山區、信義區、大同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六）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在造訪次數方面，4次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0次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次數，更是唯一未超過五成的群體，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亦是最高；2次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

四、臺北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

Q14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如辦理設置公墓、靈骨樓之申請審核)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986，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3，顯示民眾對於殯葬業務人員的清廉印象趨於**大部分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0.8，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27 所示)。

表 27 臺北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14	986	2.3	0.8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103 年有 7.6%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32.5%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近四成(40.1%)；6.6%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14.5%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近二成一(21.1%)；另有 38.8%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18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近四成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近二成一的民眾不甚認同。

若比較近三年的調查，可發現清廉的比例差距不大，但 103 年不清廉的比例有顯著下滑，惟無反應的比例均較前兩年超過 10%以上，可能是殯葬人員業務屬性較為特殊，民眾在此問題於政治紛擾中更不願明確表示自己的意見，造成不清廉的比例下滑，不一定代表民眾對殯葬業務人員的意見有所好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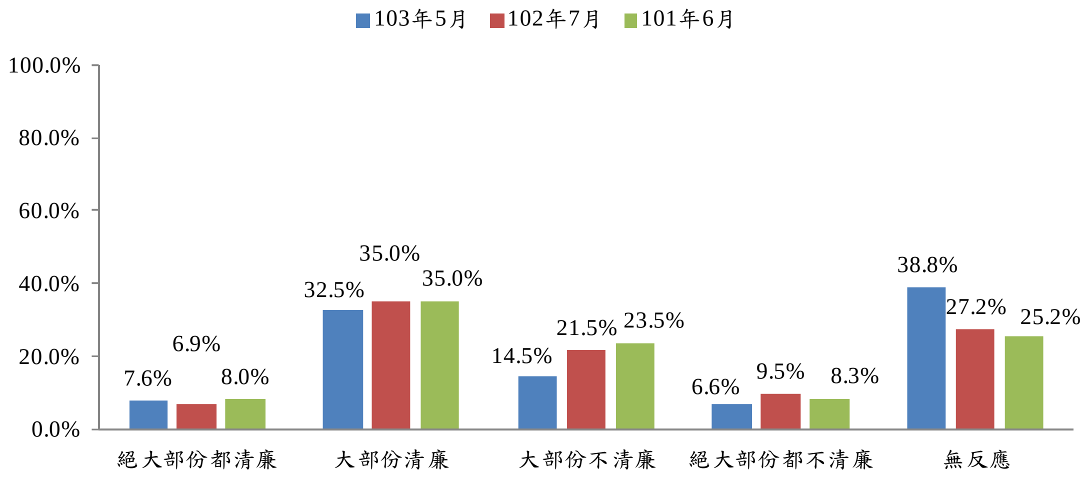

圖 18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63)：

（一）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在年齡方面，回答清廉的比例隨著年齡增加有下降的趨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40-4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在教育程度方面，回答清廉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增加有上升的趨勢，但回答不清廉的比例並未跟隨教育程度提升而減少；高中職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在職業方面，學生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軍警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及其他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五）在居住地方面，文山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亦是唯

一超過五成的群體；萬華區表示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信義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六）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在造訪次數方面，回答清廉與不清廉的比例大致上隨著次數越多而增加及減少，但5次以上回答清廉的比例是所有次數中最少，回答不清廉的比例亦為最高；0次以上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人員

Q15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警察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372，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1，顯示民眾對於警察人員的清廉印象趨於**大部分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0.7，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或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28 所示)。

表 28 臺北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15	1,372	2.1	0.7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103 年有 14.2%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50.2%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六成四(64.4%)；4.7%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16.1%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二成一(20.8%)；另有 14.8%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19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六成四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警察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二成一的民眾不甚認同。

若比較近三年的調查結果，可發現 103 年民眾認為清廉的比例有顯著上升，不清廉的比例亦有明顯下降，且無反應的比例僅上升 2.6%，可見警察的清廉程度在民眾心中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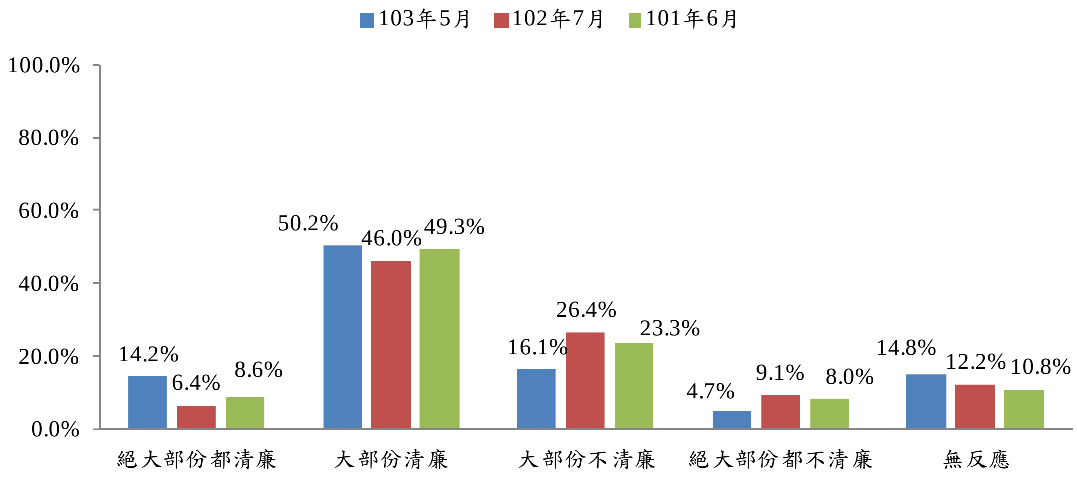

圖 19 101~103 年對臺北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64)：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40-4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50歲以上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回答清廉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增加而下降，回答不清廉的比例亦跟隨減少；國中以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省籍方面，大陸各省市人與本省閩南人回答清廉的比例約為七成，相對高於本省閩南人；本省閩南人回答不清廉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

(五) 在職業方面，主管人員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佐理人員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及其他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六) 在居住地方面，北投區及松山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士林區及萬華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信義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七)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八) 在造訪次數方面，0次受訪者回答清廉與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次數；4次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5次以上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

六、臺北市政府辦理消防安檢人員

Q16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消防安檢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245，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1，顯示民眾對於消防安檢人員的清廉印象趨於**大部分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0.7，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29 所示)。

表 29 臺北市政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16	1,245	2.1	0.7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103 年有 14.5%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48.0%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六成三(62.5%)；4.1%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10.6%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一成五(14.7%)；另有 22.8%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20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六成三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五的民眾不甚認同，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明顯偏高。

比較近三年的調查結果，103 年民眾對於臺北市消防安全檢查人員的清廉度係三年來最高，不清廉的比例亦為最低，且與 102 年相比下降 14.6%，無反應的比例僅上升 3.1%，代表臺北市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在民眾的觀感越趨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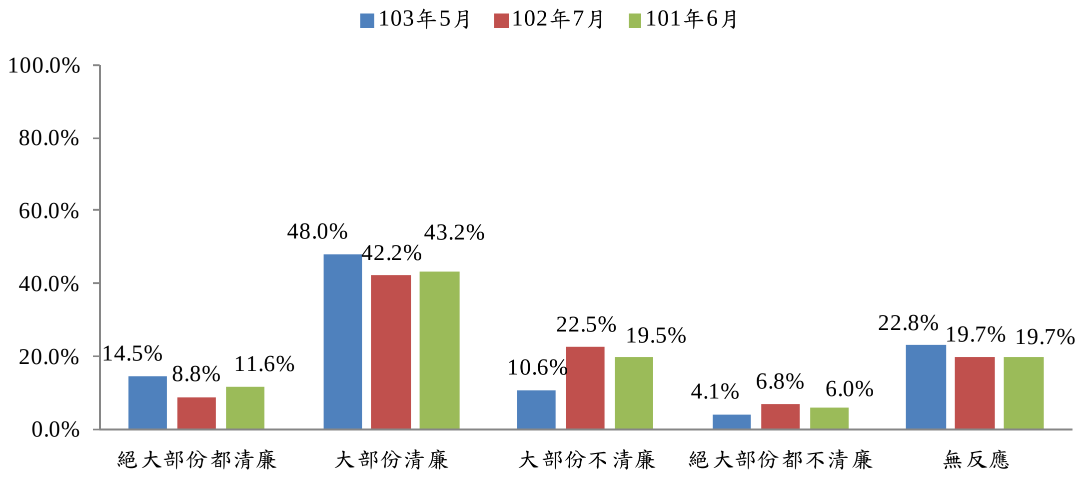

圖 20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65)：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且隨年齡越高，清廉比例呈現下降趨勢；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專以上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高中職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軍警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佐理人員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及其他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五) 在居住地方面，南港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中山區及士林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大安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六）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在造訪次數方面，4次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5次以上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0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

七、臺北市政府辦理工商事業稽查人員

Q17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工商事業稽查人員(如違規營業)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132，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4，顯示民眾對於工商事業稽查人員的清廉印象趨於**大部分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1.2，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或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30 所示)。

表 30 臺北市政府工商事業稽查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17	1,132	2.4	0.8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103 年有 7.3%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34.8%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四成二(42.1%)；6.3%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21.8%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二成八(28.1%)；另有 29.8%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21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四成二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工商事業稽查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二成八的民眾不甚認同。

若與近三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認為清廉的比例變化不大，不清廉的比例呈現下降現象，但無反應的比例則有上升的情形，故是否代表民眾認為不清廉的比例轉換至無反應仍有待後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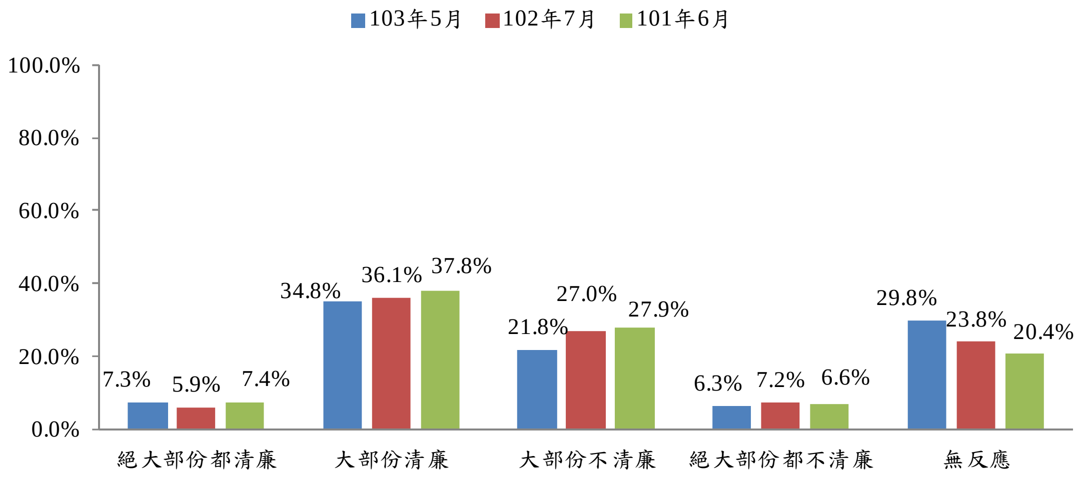

圖 21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工商事業稽查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工商事業稽查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66)：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40-4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歲、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回答清廉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增加而上升，但不清廉的比例亦跟隨提升；國中以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省籍方面，大陸各省市人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本省閩南人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三種省籍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差距不大，約為三成。

(五) 在職業方面，主管人員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佐理人員與學生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及其他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六) 在居住地方面，大同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中山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信義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七)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八) 在造訪次數方面，1次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3次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0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

八、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業務人員

Q18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業務的公務人員(如辦理都市更新、設計、開發以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079，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6，顯示民眾對於都市計畫業務人員的清廉印象趨於**大部分不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0.8，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18	1,079	2.6	0.8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103 年有 4.8%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25.9%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近三成一(30.7%)；10.2%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26.1%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三成六(36.3%)；另有 33.0%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22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近三成一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業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三成六的民眾不甚認同。

若相較於近三年的調查結果，本次調查認為清廉比例變化不大，不清廉的比例下降約 8%，惟無反應的比例上升約 11%，可能是民眾將都市計畫人員和建築相關人員業務相互連結，再加上去年延燒媒體各大版面的都更案件，使得民眾對都市計畫業務人員的意見不清廉的比例要大於清廉，無反應的比例亦明顯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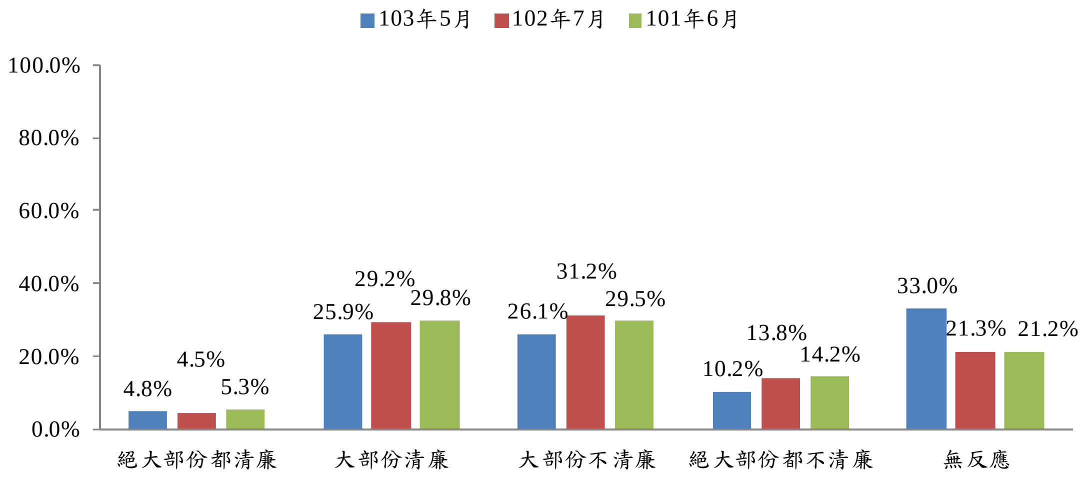

圖 22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67)：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40-4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2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回答清廉與不清廉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上升而增加；國中以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省籍方面，本省客家人及大陸各省市人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本省閩南人；本省閩南人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

(五) 在職業方面，軍警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佐理人員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六) 在居住地方面，南港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中山區

及士林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居住在大安區與大同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七）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九、臺北市政府稅務人員

Q19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稅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249，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0，顯示民眾對於稅務人員的清廉印象落於**大部分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0.7，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32 所示)。

表 32 臺北市政府稅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19	1,249	2.0	0.7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103 年有 14.6%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48.1%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六成三(62.7%)；3.3%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11.5%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五(14.8%)；另有 22.5%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23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六成三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稅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五的民眾不甚認同，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明顯地高於持負面評價的比例。

若與近三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認為清廉比例較 102 年增加，和 101 年差異不大；不清廉的比例較 102 年有明顯減少，而與 101 年的差距仍不大。惟無反應的比例是三年來最高，是否代表負面形象的比例轉換至無反應，並非變為正面形象尚待後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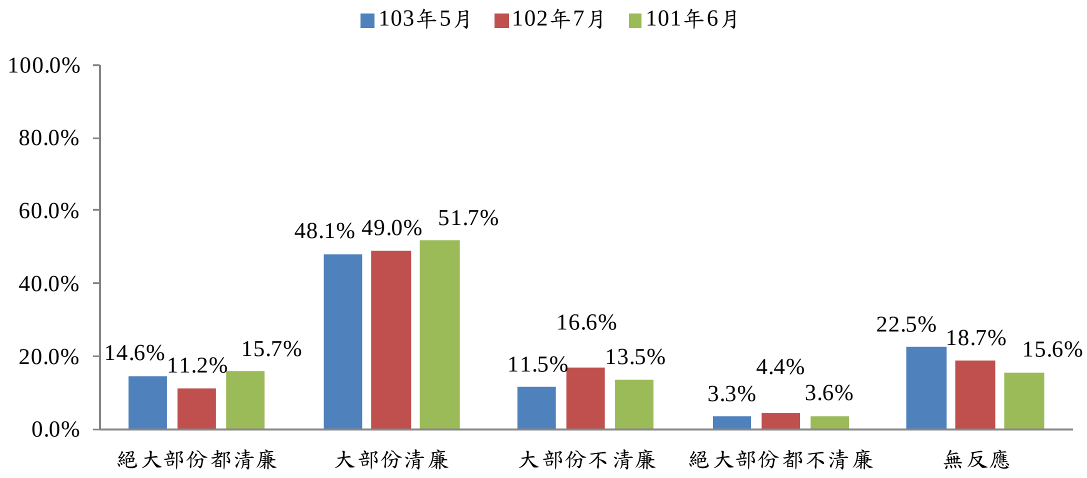

圖 23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稅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稅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68)：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40-4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回答不清廉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隨著教育程度越高，清廉比例呈現上升趨勢；國中以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主管人員及專業人員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及其他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五)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六) 在造訪次數方面，1次以上清廉的比例高於0次；2次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0次受訪者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

十、臺北市政府市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和行政人員

Q20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市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和行政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421，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1.7，顯示民眾對於醫護與行政人員清廉印象趨於**大部分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0.6，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33 所示)。

表 33 臺北市政府市立醫院醫護和行政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20	1,421	1.7	0.6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29.9%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52.2%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約八成二(82.1%)；1.1%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5.1%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不到一成(6.2%)；另有 11.7%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24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八成二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市立醫院醫護和行政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僅有不到一成的民眾不甚認同，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明顯地高於持負面評價的比例。

此外，比較三年來的調查結果，發現清廉與不清廉的比例調查結果變化不大，無反應的比例亦無顯著增加。代表民眾對於臺北市政府市立醫院醫護和行政人員清廉程度相當穩定且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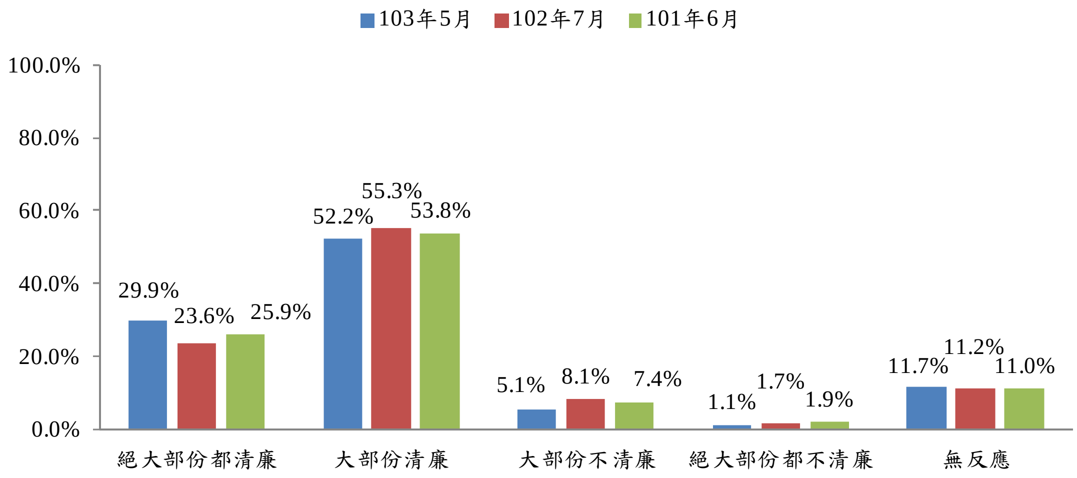

圖 24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市立醫院醫護和行政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市立醫院醫護和行政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69)：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隨著教育程度越高，清廉與不清廉比例分別呈現上升及下降的趨勢；國中以下未明確表示任何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省籍方面，本省閩南人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省籍，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本省客家人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

(五) 在職業方面，佐理人員及主管人員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軍警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退休失業及其他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十一、 臺北市政府環保人員

Q21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環保人員(如清潔隊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392，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1.8，顯示民眾對於環保人員的清廉印象趨於**大部分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0.6，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34 所示)。

表 34 臺北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21	1,392	1.8	0.6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26.4%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51.6%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七成八(78.0%)；1.3%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7.1%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不到一成(8.4%)；另有 13.6%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25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七成八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環保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僅有不到一成的民眾不甚認同，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明顯地高於持負面評價的比例。

再與近三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認為清廉不清廉的比例變化不大，但細項中「大部分清廉」的比例雖然較其他兩年少，但「絕大部分都清廉」卻是三年來最高，而不清廉的比例亦有些許下降，且無反應的比例無明顯上升，可見民眾對於環保人員清廉程度稍微轉向「絕大部分都清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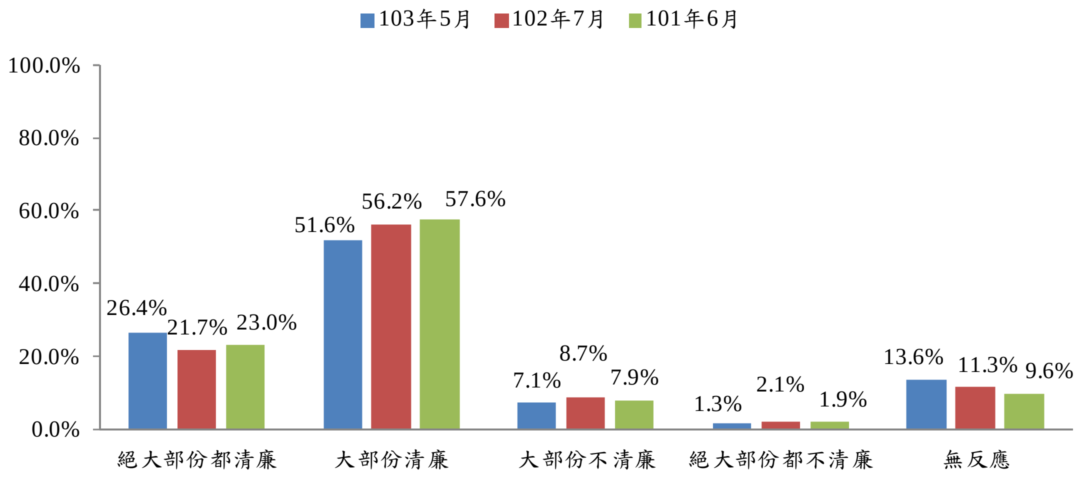

圖 25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70)：

(一)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且隨著年齡增加，回答清廉的比例逐漸下滑；40-5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二) 在教育程度方面，隨著教育程度越高，清廉比例呈現上升的趨勢，但不清廉的比例並未跟隨下降，高中職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未明確表示任何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三) 在職業方面，學生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佐理人員及其他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及其他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四) 在居住地方面，中正區與文山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士林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松山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五) 在造訪次數方面，回答清廉及不清廉的比例大致隨著次數增加而上

升；5次以上回答清廉與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0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次數。

十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人員

Q22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人員(如辦理教育設施專案業務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1. 103 年調查結果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271，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1.9，顯示民眾對於教育行政人員的清廉印象趨於**大部分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0.7，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35 所示)。

表 35 臺北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22	1,271	1.9	0.7	1	4

2. 近三年調查結果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19.9%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49.0%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近六成九(68.9%)；2.2%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7.8%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一成(10.0%)；另有 21.1%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26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近六成九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的民眾不甚認同。

若與近三年的調查結果比較，認為清廉的比例較前兩年大幅提升，而不清廉的比例亦大幅下降，且無反應的比例無明顯增加，可見民眾對於教育行政人員的清廉程度有越來越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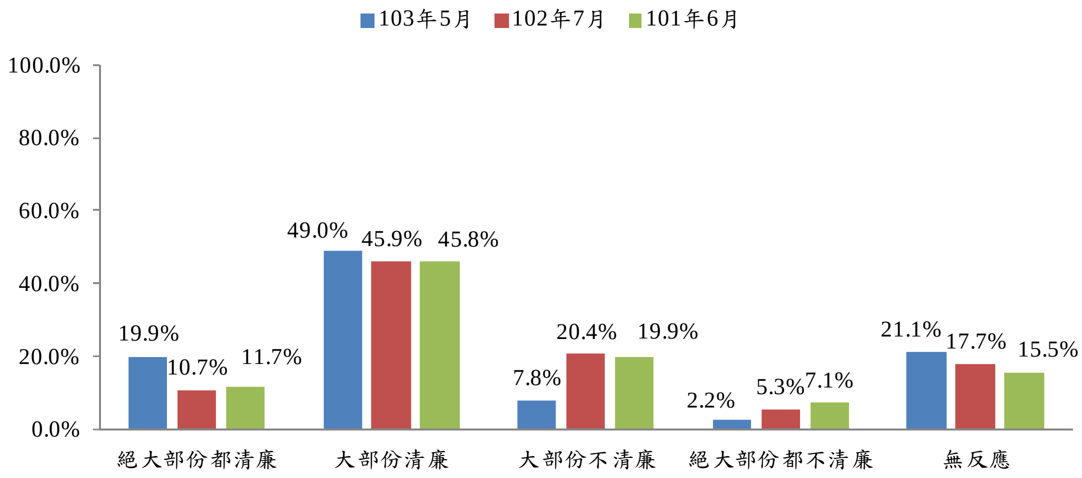

圖 26 101~103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71)：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且隨年齡越高，清廉比例呈現下降趨勢；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隨著教育程度越高，清廉比例呈現上升的趨勢，但不清廉的比例並未跟隨下降，高中職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未明確表示任何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職業方面，軍警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佐理人員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勞工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五) 在居住地方面，文山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中山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大安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

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六）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在造訪次數方面，回答清廉及不清廉的比例大致隨著次數增加而上升，到了5次以上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0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次數。

十三、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人員

Q23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025，在 1 至 4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3，顯示民眾對於水利工程業務人員的清廉印象趨於**大部分不清廉**；而標準差則是 0.8，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36 所示)。

調查結果發現，8.9%表示「絕大部分都清廉」，34.2%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近四成三(43.1%)；4.7%表示「絕大部分都不清廉」，15.8%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近二成一(20.5%)；另有 36.4%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圖 27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近四成三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近二成一的民眾不甚認同，另未明確表態的比例近三成七，值得再努力爭取認同。

表 36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23	1,025	2.3	0.8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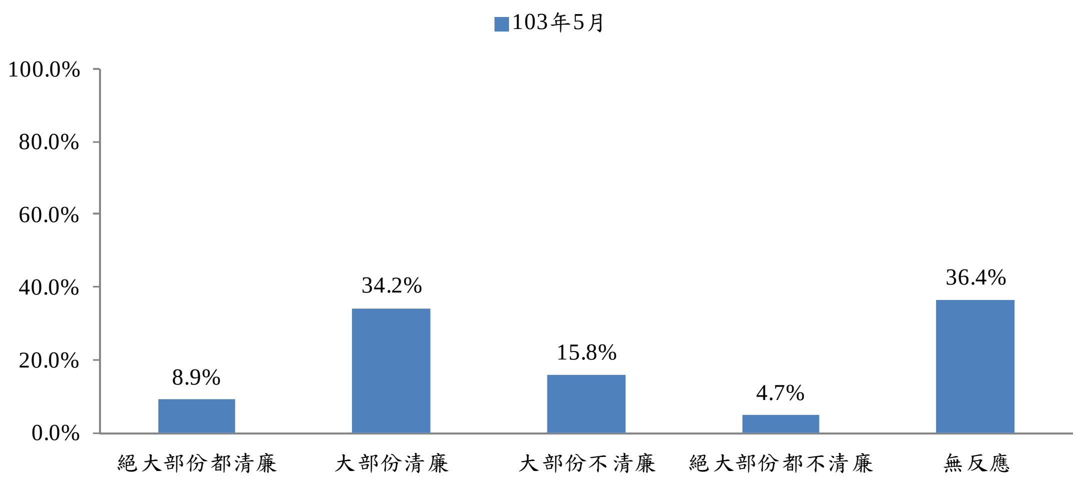

圖 27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72)：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29歲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且隨教育程度越高，清廉比例呈現下降趨勢；30-39歲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隨著教育程度越高，清廉比例呈現上升的趨勢，但不清廉的比例反而小幅度增加，雖然高中職及大專以上回答清廉的比例高於國中以下，但回答不清廉的比例亦比其要高；國中以下未明確表示任何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省籍方面，本省客家人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本省閩南人回答不清廉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

(五) 在職業方面，學生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軍警回答不清廉的比例高於其他職業；家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六) 在居住地方面，內湖區、文山區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士林區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居住在信義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七)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第二節 小結

在民眾對於比較臺北市市長、機關首長與一般公務員的清廉態度後(如表 37 所示)，可以發現經過 102 年弊案造成各類型公務人員清廉度下降的影響後，103 年調查此三種類型公務員的不清廉評價均有顯著上升，尤其是市長及機關首長更上升超過十個百分比。但細就清廉評價的趨勢卻發現僅臺北市長清廉評價仍下降兩個百分比，機關首長與一般公務人員則分別增加三點七與四點七個百分比。

值得注意的是，民眾對於清廉評價的回升程度係依照職等比例，易言之，弊案發生後，民眾較易直接連結至高階公務員，可能是弊案大多發生在高階公務員上，而民眾也可能認為高階公務員對弊案負責任的程度較高，因此回復程度較小。此外，經過 102 年的弊案後，僅管民眾對於市長的不清廉評價回升 12.8%，但清廉程度仍繼續下滑，亦表示經過 100 年、102 年的弊案後，民眾對於市長的正面評價已經逐漸降低。

表 37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級政府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清廉評價比例				不清廉評價比例			
	101年6月	102年7月	**103年5月**	**增減百分比**	101年6月	102年7月	**103年5月**	**增減比例**
市長	65.8	57.9	**55.9**	**-2.0**	20.2	23.0	**12.8**	**-10.2**
機關首長	54.6	45.7	**49.4**	**3.7**	26.8	31.8	**21.1**	**-10.7**
一般公務人員	71.7	68.1	**72.8**	**4.7**	16.7	19.3	**12.5**	**-6.8**

在臺北市政府各局處所屬公務人員當中，從清廉面來看，以醫護和行政人員的清廉評價最高，有近八成二的正面評價，其次是環保人員，亦有七成八加以肯定；至於清廉評價較低的公務人員類型，則以負責建管業務人員的評價最低，有三成七給予負面評價，其次為都市計畫業務人員與辦理工程業務人員，分別有近三成六與三成四給予負面評價。與 102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在正面清廉評價的變化方面，除了負責建管業務人員、都市計畫業務人員、辦理殯葬業務人員與辦理地政業務人員之外，其他各類公務人員的正面清廉評價比例皆為上升，其中以教育行政人員、警察人員與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上升幅度較大。在負面清廉評價的變化方面，各類型公務人員的負面清廉評價比例均呈現下降趨勢，尤以辦理工程業務人員負面評價下降幅度最大(詳參表 38)。

此外，透過表 38 亦可發現民眾對於臺北市政府各類型公務人員清廉減不清廉的評價會受到該公務人員在社會上普遍的印象影響。舉例而言，相減後數值前三高的醫護和行政人員、環保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在民眾的評價中可能認為其職業類型較為正面，在社會上普遍的評價較高。而前三低甚至呈現負值的建管業務人員、工程人員、都市計畫人員，在社會的認知中為較容易發生不清廉情況的人員，且發生的弊案或爭議事件大多與此三類人員有關，因此民眾自然會將不清廉的印象投射於此三類人員上。

另一方面，與民眾普遍認知清廉度較有出入的是稅務人員的評價。一般而言，若和招標、履約、金錢相關的行業，較容易會被民眾認為不清廉，如同調查中呈現負值的三類人員。但稅務人員的評價卻於此次調查中位於第四位，可能是近年來發生的弊案和稅務人員無太大相關性，民眾不會將弊案的影響移轉到稅務人員身上。

表 38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類型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清廉評價比例				不清廉評價比例				**103清廉減不清廉**
	101/6	102/7	103/5	**增減**	101/6	102/7	103/5	**增減**	
醫護和行政人員	79.7	78.9	**82.1**	**+3.2**	9.4	9.9	**6.2**	**-3.7**	**75.9**
環保人員	80.6	77.9	**78.0**	**+0.1**	9.8	10.8	**8.4**	**-2.4**	**69.6**
教育行政人員	57.5	56.6	**68.9**	**+12.3**	27.0	25.6	**10.0**	**-15.6**	**58.9**
警察人員	57.9	52.4	**64.4**	**+12.0**	31.3	35.4	**20.8**	**-14.6**	**43.6**
稅務人員	67.4	60.3	**62.7**	**+2.4**	17.1	21.0	**14.8**	**-6.2**	**47.9**
消防安全檢查人員	54.8	51.0	**62.5**	**+11.5**	25.5	29.3	**14.7**	**-14.6**	**47.8**
辦理地政業務人員	56.2	53.7	**53.4**	**-0.3**	21.6	22.2	**16.3**	**-5.9**	**37.1**
水利工程業務人員	-	-	**43.1**	-	-	-	**20.5**	-	**22.6**
工商事業稽查人員	45.2	42.0	**42.1**	**+0.1**	34.4	34.2	**28.1**	**-6.1**	**14**
辦理殯葬業務人員	43.0	41.8	**40.1**	**-1.7**	31.8	30.9	**21.1**	**-9.8**	**19**
辦理工程業務人員	34.2	28.8	**31.6**	**+2.8**	44.9	53.3	**34.7**	**-18.6**	**-3.1**

	清廉評價比例				不清廉評價比例				**103清廉減不清廉**
	101/6	102/7	103/5	**增減**	101/6	102/7	103/5	**增減**	
都市計畫業務人員	35.1	33.7	**30.7**	**-3.0**	43.7	45.0	**36.3**	**-8.7**	**-5.6**
負責建管業務人員	36.4	32.8	**30.7**	**-2.1**	43.8	47.5	**37.2**	**-10.3**	**-6.5**

註：此處「增減」係指 103 年 5 月調查結果與 102 年 6 月調查結果相減差距百分點。本表的排列順序是以本次調查清廉比例由高至低排列。

在本次調查中，就基本人口變項影響官員及業務部門廉政嚴重程度認知程度而言，和第四章各項違反廉政嚴重程度結果差異不大。年齡及教育程度越高，嚴重程度越低；省籍與政黨認同若為大陸各省市人及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嚴重程度越低，不嚴重程度越高；職業屬高階人員，回答嚴重程度越低；居住地區若屬泛藍政黨支持者政黨較高之大安區及中正區，回答不嚴重程度越高，反之為泛綠政黨支持者政黨較高之萬華區與中山區，回答嚴重程度越高；造訪次數回答嚴重與不嚴重的比例依舊分歧。

表 39 基本人口變項對民眾回答官員及業務部門廉政嚴重程度認知的影響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省籍	職業	居住地區	政黨支持	造訪次數
市長清廉度		✓	✓	✓	✓	✓	✓	✓
機關首長清廉度		✓	✓	✓	✓	✓	✓	✓
一般公務員清廉度	✓	✓	✓	✓	✓	✓	✓	✓
工程業務清廉度		✓	✓	✓	✓	✓	✓	✓
建管人員清廉度	✓	✓	✓	✓	✓	✓	✓	✓
地政人員清廉度	✓	✓	✓	✓	✓	✓	✓	✓
殯葬人員清廉度	✓	✓	✓	✓	✓	✓	✓	✓
警察人員清廉度	✓	✓	✓	✓	✓	✓	✓	✓
消防安檢人員清廉度	✓	✓	✓		✓	✓	✓	✓
工商稽查人員清廉度	✓	✓	✓	✓	✓	✓	✓	✓
都市計畫人員清廉度	✓	✓	✓	✓	✓	✓	✓	✓
稅務人員清廉度	✓	✓	✓		✓		✓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省籍	職業	居住地區	政黨支持	造訪次數
醫護人員清廉度	✓	✓	✓	✓	✓			
環保人員清廉度		✓	✓			✓	✓	✓
教育人員清廉度	✓	✓	✓		✓	✓	✓	✓
水利人員清廉度	✓	✓	✓	✓	✓	✓	✓	

第六章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清廉評價

大災害之可能，損及臺北市政府廉能形象之虞，故以下針對民眾水利工程防汛機制運作中之滿意度與易滋生弊端環節進行探討。

第一節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建設成效滿意度

Q24 整體來說，您對臺北市政府的水利工程人員在相關工程建設方面的成效滿不滿意？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421，在 1 至 5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3.3，顯示民眾對於水利工程建設滿意度趨於**有點滿意**；而標準差則是 1.2，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40 所示)。調查結果指出，8.1%表示「非常不滿意」，17.0%表示「有點不滿意」，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25.1%；11.2%表示「非常滿意」，33.7%表示「有點滿意」，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44.9%，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認知，滿意程度大於不滿意程度，除此之外，18.2%表示「普通」，顯示將近兩成對此題目，沒有做明顯的表態(如圖 28 所示)。

表 40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建設滿意度-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24	1,421	3.3	1.2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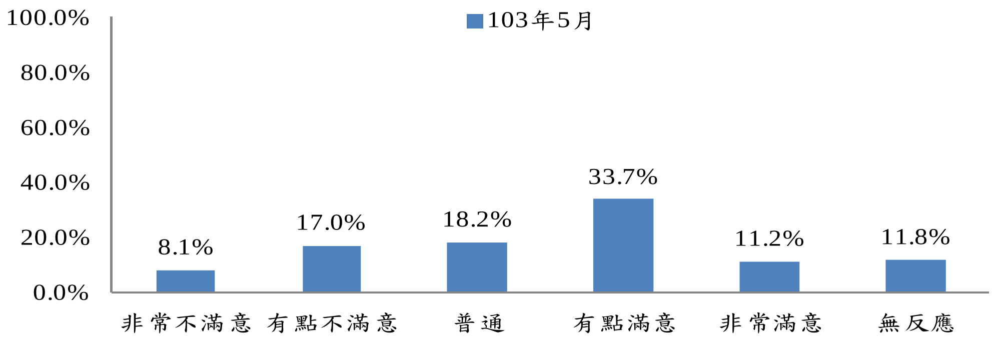

圖 28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建設滿意度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建設滿意度」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省籍、居住地、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73)：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不滿意與滿意的比例皆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30-39歲回答不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40-59歲回答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歲回答普通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回答不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大專以上回答普通及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省籍方面，本省閩南人回答不滿意及普通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回答滿意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省籍。

(五) 在居住地方面，萬華區回答不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文山區、南港區回答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中山區回答普通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大同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六)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滿意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政黨支持者，回答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七) 在造訪次數方面，回答不滿意的比例大致隨著次數增加而上升，滿意度亦同。3次不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1次滿意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4次回答普通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0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

第二節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明度

Q25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不透明？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053，在 1 至 5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2.7，顯示民眾對於市府的清廉印象趨於**有點不透明**；而標準差則是 1.3，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或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41 所示)。調查結果指出，11.8%表示「非常不透明」，21.8%表示「有點不透明」，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33.6%；6.7%表示「非常透明」，13.0%表示「有點透明」，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19.7%，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認知，不透明程度大於透明程度，除此之外，12.0%表示「普通」，顯示將近一成對此題目，沒有做明顯的表態。此外，本題無反應的比例要比前題高出 22.9%，可能是題目較為敏感，導致受訪者不願明顯表示意見(如圖 29 所示)。

表 41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明度評價-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25	1,053	2.7	1.3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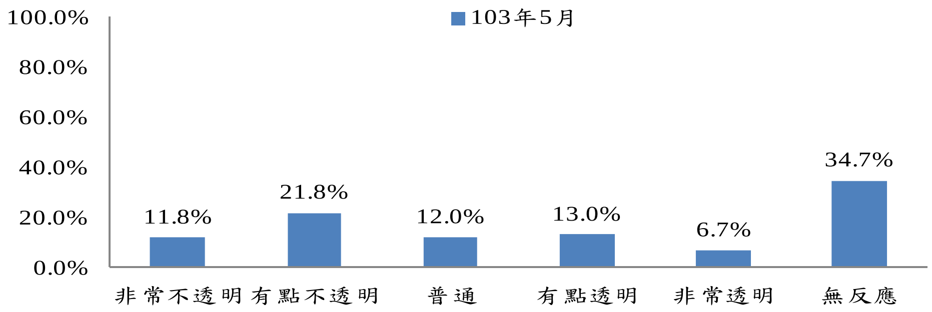

圖 29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明度評價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明度評價」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居住地、政黨支持、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74)：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透明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 在年齡方面，20-39歲回答不透明及普通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且隨年齡上升，不透明比例有下降趨勢；60歲以上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

(三) 在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回答不透明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大專以上回答普通及透明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四) 在省籍方面，本省閩南人回答不透明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本省客家人及大陸各省市人回答透明的比例相對高於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

(五) 在職業方面，服務人員、佐理人員、勞工回答不透明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回答透明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學生回答普通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

(六) 在居住地方面，士林區回答不透明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文山區回答普通及透明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地區；信義區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居住地。

(七) 在政黨支持方面，泛綠政黨支持者回答不透明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藍政黨支持者回答透明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政黨中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

(八) 在造訪次數方面，不透明度隨著次數增加而上升，但透明度亦大致呈現上升的趨勢；0次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次數。

第三節 聽聞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貪污情形

Q26 請問您在最近這一年當中，有沒有聽說過臺北市政府負責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的情形？

調查結果發現，90.3%表示「沒有聽說過」，7.4%表示「有聽說過」，其中以電視與朋友為主要聽聞來源，0.4%表示「有親身經歷過」，顯示大部份的民眾並無聽聞或是接觸過水利工程貪汙案件(如圖 3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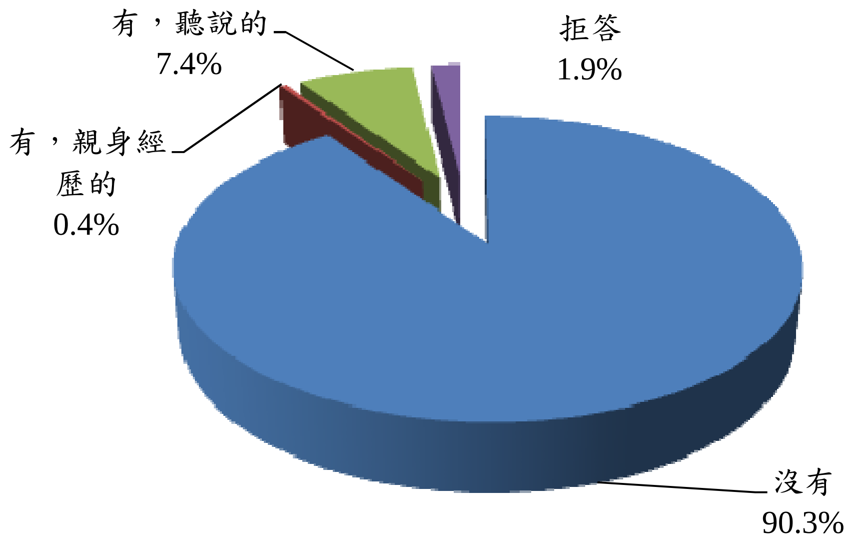

圖 30 聽聞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的情形

第四節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易生弊端環節

Q27 根據您的了解，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的公務人員如果有貪污收錢的情形，比較可能會是在列哪個階段？

調查結果發現，民眾認為「採購招標」階段最易滋生弊端，占 41.2%，「驗收」居次，占 25.2%，而「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則為第三，占 15.1%。由此可知以上階段為政府應多加留意之階段(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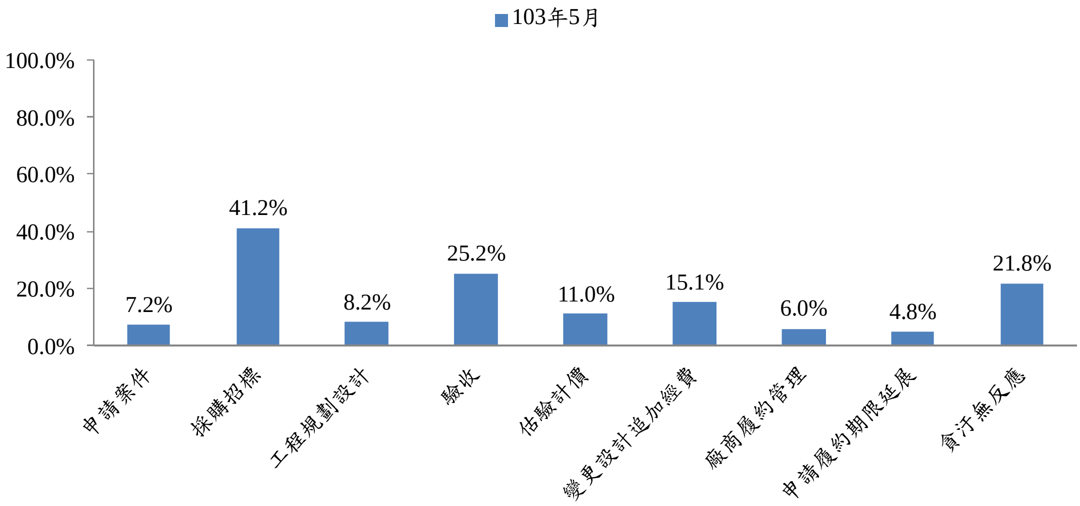

圖 31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易滋生弊端階段
(複選題，總次數為 2,265，N=1611)

第五節 小結

在水利工程建設成效方面，有近五成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建設成效表示肯定，但有近二成五的民眾不甚認同，顯見滿意的比例較不滿意高。

在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明度方面，僅有近二成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明度表示正面肯定，有近三成四的民眾不甚認同，然有近四成七的民眾對此議題無反應，顯示多數民眾對於水利工程辦事流程不甚瞭解亦或對此無特定想法，如何爭取此四成七的民眾之認同值得努力。

在民眾聽聞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的情形方面，有約九成的民眾臺北市政府負責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情形無所聽聞，有所聽聞者僅不到一成。

在水利工程易生弊端環節方面，民眾認為三階段為茲生弊端環節，近四成民眾認為「採購招標」階段為最易滋生弊端，另為「驗收」(占二成五)與「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占一成五)，如何強化此三階段的行政透明度與貪腐風險之監督查核值得深入研議。

本次調查中，基本人口變項影響水利部門嚴重程度認知而言，性別的部分，男性回答嚴重與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女性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年齡的部分回答較為分歧，20-29 歲、60 歲以上回答不滿意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年齡層，但回答滿意的比例卻是 40-49 歲、50-59 歲的年齡層相對高於年齡層，而回答普通的比例卻隨著年齡層降低。可能是年紀較輕的民眾尚未經過臺北市嚴重的水災事件，因此回答不滿意的比例較低，但認為還有改善的空間，故回答普通的比例較高。

教育程度的部分，和第四章及第五章的結果差異不大，教育程度越高的民眾回答嚴重與不嚴重的比例越低，回答普通的比例越高。可能是教育程度高的民眾認為雖有點嚴重但尚有改善的空間。

省籍的部分和上述研究結果不同，本省客家人及大陸各省市人認為嚴重及不嚴重的程度差異不大，均優於本省閩南人，尚待後續研究。

職業的部分，佐理人員及勞工回答嚴重的比例越高，可能是其職業與水利部門接觸頻率較高，對違反廉政行為的認知亦較其他職業高，故認為較嚴重。

居住地區、政黨支持、造訪次數和上述差異不大，泛藍政黨支持者及居住於泛藍政黨支持者較多的地區，回答嚴重的比例越低，反之則越高；造訪次數為 5 次以上及 0 次認為嚴重的程度越高。

表 42 基本人口變項對民眾回答水利部門廉政嚴重程度認知的影響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省籍	職業	居住地區	政黨支持	造訪次數
水利建設滿意度	✓	✓	✓	✓		✓	✓	✓
水利部門透明度	✓	✓	✓	✓	✓	✓	✓	✓

第七章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清廉評價之因素與資訊管道

由於民眾對環境的認知大多缺乏親身經驗，而是來自大眾傳播媒介的報導，所得到的資訊多為「二手的真實」，媒體報導的議題與內容便成為影響與形塑民眾政治態度的重要因素，故需要關注民眾媒體接觸情形的影響。

第一節 媒體接觸對於民眾公務人員清廉與否之影響

一、 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

交叉分析受訪者最常收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滿意度」可以發現，在中視、民視、TVBS、三立、東森、中天、年代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43)：

(一) 在中視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滿意度比無收看高，不滿意度更是所有媒體中最低；普通及無反應與有無收看的差距不大。

(二) 在民視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滿意度比無收看低，不滿意度亦較高；有收看表示普通相對高於無收看；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收看。

(三) 在TVBS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滿意度比無收看高，不滿意度亦較低；普通與有無收看的差距不大；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收看。

(四) 在三立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滿意度比無收看低，不滿意度亦較高；有收看看表示普通相對高於無收看；無觀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收看看。

(五) 在東森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滿意度比無收看，不滿意度亦較低；有收看表示普通相對低於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與有無收看的差距不大。

(六) 在中天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滿意度是所有媒體中滿意度最高，不滿意度亦較低；有收看表示普通相對低於無收看；無觀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觀看。

(七) 在年代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滿意度比無收看，不滿意度更是所有媒體中不滿意度最高；普通與有無收看的差距不大；無觀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觀看。

二、 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清廉度

交叉分析受訪者最常收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對「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清廉度」可以發現，在中視、民視、TVBS、三立、東森、中天、年代、壹電視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78)：

(一) 在中視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清廉度比無收看高，不清廉度更是所有媒體中最低；普通與有無收看的差距不大；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收看。

(二) 在民視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清廉度比無收看低，不清廉度亦較高；有收看表示普通相對高於無收看；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收看。

(三) 在TVBS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清廉度比無收看高，不清廉度亦較低；普通與有無收看的差距不大；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收看。

(四) 在三立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清廉度比無收看低，不清廉度更是所有媒體中最高；普通與有無收看的差距不大；有無收看與未表示明確意見的無明顯差異。

(五) 在東森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清廉度比無收看高，不清廉度亦較低；普通與有無收看的差距不大；無觀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觀看。

(六) 在中天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清廉度是所有媒體中清廉度最

高，不清廉度亦較低；有收看表示普通相對低於無收看的民眾；無觀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相對高於有觀看。

(七) 在年代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清廉度比無收看低，不清廉度亦較高；有收看表示普通相對高於無收看；有無收看與未表示明確意見的差距不大。

(八) 在壹電視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清廉度比無收看低，不清廉度亦較高；有收看表示普通相對高於無收看；有無收看與未表示明確意見的差距不大。

三、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度

交叉分析受訪者最常收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度」可以發現，在中視、民視、TVBS、三立、東森、中天、年代、壹電視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79)：

(一) 在中視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度比無收看高；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收看。

(二) 在民視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度比無收看的民眾低，不清廉度亦較高；有無觀看與未表示明確意見的差距不大。

(三) 在TVBS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度比無收看高，不清廉度亦較低；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收看。

(四) 在三立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度是所有媒體中最低，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收看。

(五) 在東森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度比無收看高，不清廉度亦較低；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觀看。

(六) 在中天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度是所有媒體中最高，不清廉度亦是所有媒體中最低；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觀看。

(七) 在年代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度比無收看的民眾低，不清廉度亦較高；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觀看。

(八) 在壹電視方面，有收看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度比無收看的民眾低，不清廉度是所有媒體中最高；無觀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觀看。

四、 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廉度

交叉分析受訪者最常收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對「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廉度」可以發現，在中視、民視、TVBS、三立、中天、壹電視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80)：

(一) 在中視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廉度是所有媒體中最高，不清廉度亦是所有媒體中最低；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收看。

(二) 在民視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廉度比無收看低，不清廉度亦較高；有無收看與未表示明確意見的差距不大。

(三) 在TVBS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廉度比無收看高，不清廉度亦較低；無收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收看。

(四) 在三立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廉度是所有媒體中最低，不清廉度亦是所有媒體中最高；有無收看與未表示明確意見的差距不大。

(五) 在中天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廉度比無收看高，不清廉度亦較低；無觀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觀看。

(六) 在壹電視方面，有收看對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廉度比無收看低，不清廉度亦較低；無觀看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相對高於有觀看。

五、 小結

比較收看新聞台對民眾各項廉政行為嚴重程度認知後，可發現媒體播報次數越多的議題，對民眾影響程度越高，如媒體播放次數最高為市長、其次為機關

首長、再者為整體滿意度、最後則是一般公務員，故收看新聞台中，市長及機關首長所有新聞台都呈現顯著性。

其中，收看中視、TVBS、東森、中天的民眾表示清廉的比例較不清廉高，而收看中視、中天更是清廉比例最高、不清廉比例最低的民眾；收看民視、TVBS、年代、壹電視的民眾表示清廉的比例較不清廉低，而收看三立、壹電視的民眾表示清廉比例最低、不清廉比例最高的民眾。

在心理學的研究上，人類是一種會追求心理認知調和的生物，有兩種理論用來說明此種行為。第一種是認知不協調理論(cognitive dissonance theory)，指出在任何時間點上，人只要發現心中有兩個認知不能調和時，會感到衝突不安，促使人會放棄或改變其中一個認知，恢復調和的心態，也會避免使其認知衝突的資訊(Festinger, 1957)。另一種則是從平衡理論(balance theory)演變而來的認知一致性理論(cognitive consistency theory)，認為人類基礎的認知結構可以視為一個正三角型，而這三點分別是感知者本身(perceiver)、對他人的態度(other)、事物本身(attitude object)，當這三者連成的線無法全部以正號(＋)表示，就是一個非平衡的狀態，此時人會調整自己的態度追求心理認知平衡(Heider, 1958)。

綜上所述，民眾會選擇與自己態度相同的資訊來源，國民黨支持者收看TVBS 與中天的頻率較高；民進黨支持者收看民視與三立的頻率較高(劉政山，1999)。若將此題與政黨支持比較，可發現泛藍政黨支持者對對各項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認知較低，泛綠政黨支持者則較高，和收看的新聞台結果相符。

表 43 媒體接觸變項民眾對各項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認知的影響

	整體滿意度	市長清廉度	機關首長清廉度	一般公務員清廉度
中視	✓	✓	✓	✓
民視	✓	✓	✓	✓
TVBS	✓	✓	✓	✓
三立	✓	✓	✓	✓
東森	✓	✓	✓	
中天	✓	✓	✓	✓
年代	✓	✓	✓	
壹電視		✓	✓	✓

第二節 民眾對於公務人員清廉與否之認知管道

一、 認知管道來源

Q28 請問您對前面所提到的各種公務員的印象，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

調查結果發現，30.0%表示對公務人員的印象主要是由電視報導接收到相關的資訊，23.4%表示是來自於人際網路[8]，19.0%表示是來自於個人親身經驗，15.7%表示是來自於報紙，10.5%表示是來自於其他管道[9](如圖 32 所示)。由此可知，在獲取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訊息主要管道方面，受訪者以電視得知清廉訊息最多，人際網路次之。與 102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從電視得知清廉訊息呈現下降的情形，而人際網絡則大幅增加，顯示現今社群網路資訊流動之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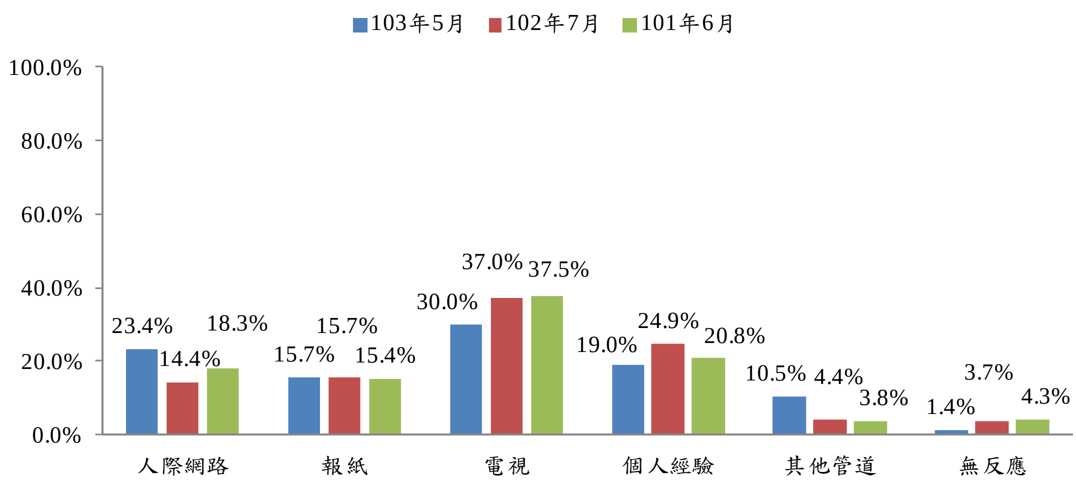

圖 32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印象(主要管道)

(複選題，總次數為 2,538，N=1611)

二、 認知管道來源與各項廉政清廉程度分析

(一) 電視

交叉分析受訪者認知管道來源為電視與「各項廉政清廉程度之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警察人員清廉度、環保人員清廉度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

8 「人際網絡」包含家人、親戚、朋友、鄰居、同事、鄰里長、客戶、老師及學生。
9 「其他管道」包含廣播、網路、雜誌及都有。

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參表 81)：

1. 在警察人員清廉度方面，來源為電視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非電視；來源為非電視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電視。

2. 在環保人員清廉度方面，來源為電視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非電視；來源為非電視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電視。

(二) 個人經驗

交叉分析受訪者認知管道來源為個人經驗與「各項廉政清廉程度之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在收紅包情形、警察人員清廉度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10](詳參表 82)：

1. 在收紅包情形方面，來源為個人經驗回答不嚴重的比例相對高於非個人經驗；來源非個人經驗回答普通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情形。

2. 在警察人員清廉度方面，來源為個人經驗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低於非個人經驗；來源為非個人經驗回答清廉的比例相對高於個人經驗。

[10] 認知管道為報紙因無任何顯著性，故未於本文呈現，相關數據請參表 83。

第三節 民眾對貪污容忍度

Q29 請問您對貪污的容忍度是能夠容忍還是不能容忍？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552，在 1 至 5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1.7，顯示民眾對於貪污的容忍度趨於**有點不能容忍**；而標準差則是 1.1，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或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如表 44 所示)。而調查結果指出，60.7%表示「非常不能容忍」，17.9%表示「有點不能容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78.6%； 1.0%表示「非常能容忍」，10.9%表示「有點能容忍」，二者相加的比例為 11.9%，顯示受訪者對此題目的認知，不能容忍的程度大於能容忍的程度(如圖 33 所示)。

表 44 貪污的容忍度-敘述統計分析

題目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Q29	1,552	1.7	1.1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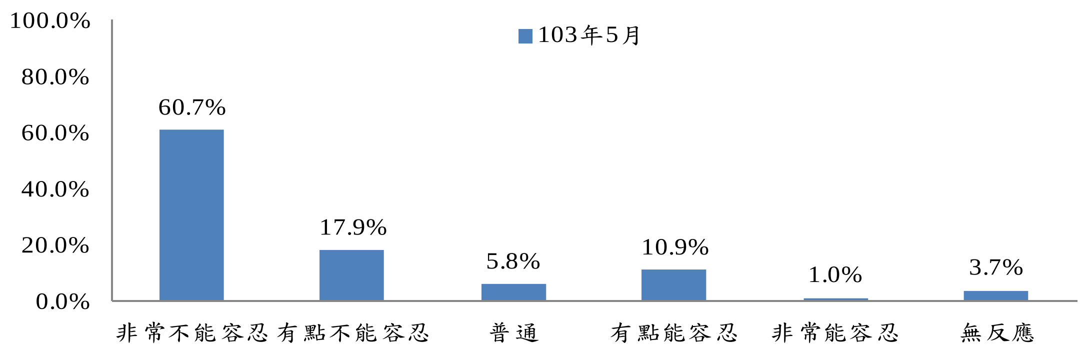

圖 33 貪污的容忍度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民眾聽聞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的情形」可以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

（一）在性別方面，女性回答不能容忍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二）在年齡方面，不能容忍與能容忍的比例大致隨著年齡增加及減少；

50-59歲回答不能容忍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0歲以上能容忍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年齡層。

（三）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越高回答不能容忍的比例越高，但回答容忍的比例亦小幅增加。

第四節 影響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原因

Q30 請問影響您對於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的原因為何？

調查結果發現，民眾認為「行政裁量的公平性」為影響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最主要原因，占 30.4%，「媒體輿論的影響」居次，占 26.7%，而「行政流程的透明度」則為第三，占 24.9%。 (如圖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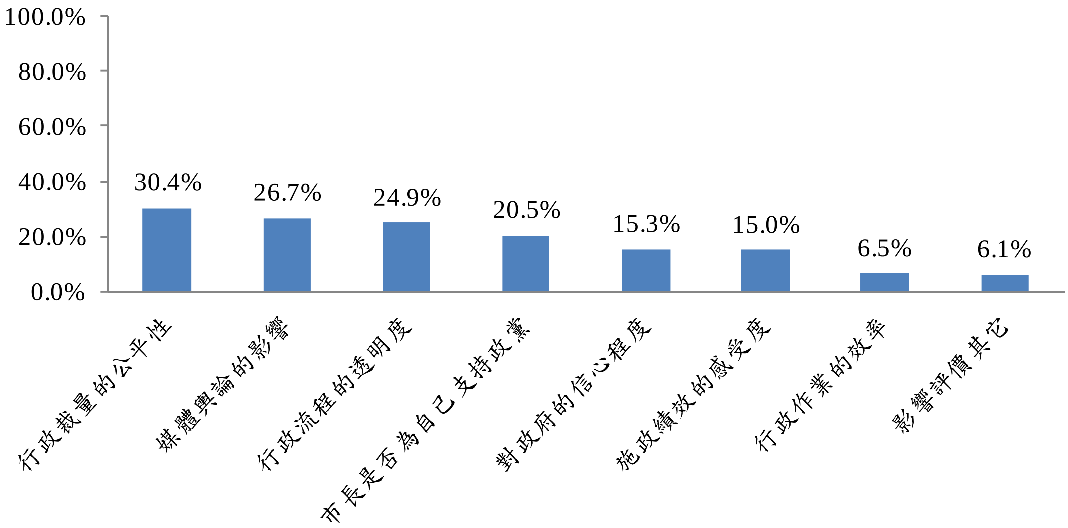

圖 34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易滋生弊端階段

(複選題，總次數為 2,340，N=1611)

第五節 民眾對貪污檢舉獎金的認知

Q31 請問您知不知道法律規定，如果法院把民眾所檢舉貪污違法的案件，判決有罪，那麼檢舉的人，就可以領三十萬元到一千萬元的獎金？

調查結果發現，68.9%表示「不知道」有檢舉獎金制度，31.1%表示「知道」有檢舉獎金制度，顯示大部份的民眾對於貪污檢舉獎金制度不甚瞭解，此為政府可加強宣傳之處 (如圖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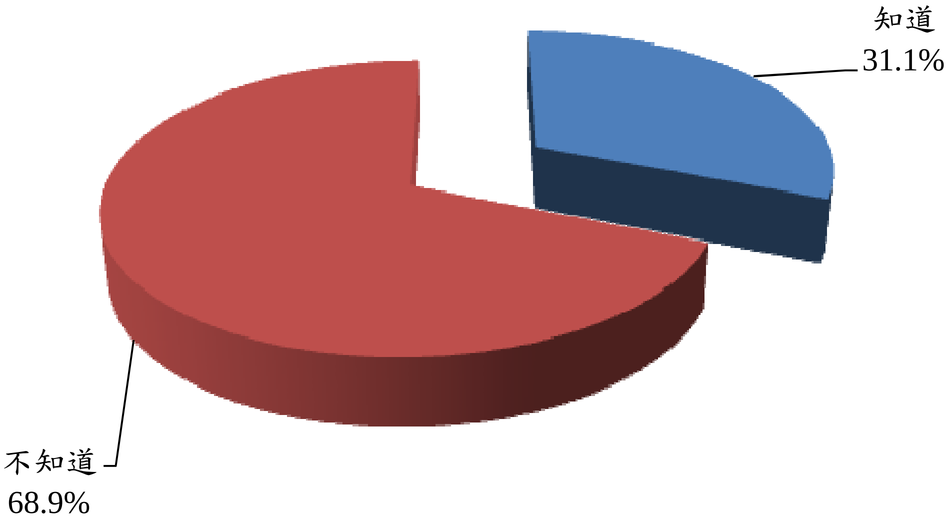

圖 35 貪污檢舉獎金的認知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的基本人口特徵對「民眾對貪污檢舉獎金的認知」可以發現，在性別、省籍、職業、造訪次數方面，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將結果分述如下：

(一) 在性別方面，男性回答知道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

(二) 在省籍方面，本省客家人回答知道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大陸各省市人回答不知道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省籍

(三) 在職業方面，勞工與軍警回答知道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職業；家管與其他回答不知道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

第六節 小結

在獲取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訊息主要管道方面，民眾以電視得知清廉訊息最多(30.0%)，人際網路次之(23.4%)。與 102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從電視得知清廉訊息呈現下降的情形，而人際網絡則大幅增加，顯示現今社群網路資訊流動之發達。

在影響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方面，民眾認為「行政裁量的公平性」為影響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最主要原因，占 30.4%，「媒體輿論的影響」居次，占 26.7%，而「行政流程的透明度」則為第三，占 24.9%。

在貪污容忍度方面，有近七成九的民眾對貪污的容忍度表示無法容忍，僅有一成二的民眾持反面意見，不到一成的民眾對此議題無反應，表示多數民眾認為不可縱容貪污行為之產生。

在檢舉貪污獎金方面，有近七成的民眾對檢舉貪污的相關獎勵不甚瞭解，有三成一的人知道此一規定，與 102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知悉此獎勵制度之民眾有小幅提升，此為政府可加強宣傳之處。

本次調查中，基本人口變項影響民眾貪污容忍度與檢舉獎金明瞭度認知而言，女性容忍度與不明瞭度較男性低。

年齡方面，理論上，年齡較輕的民眾未經過社會化的經驗，對貪汙容忍度應較低，但結果為貪污容忍度隨著年齡增加而下降，不能容忍度則上升，而教育程度亦呈現教育程度高能容忍的程度有小幅增加的趨勢，值得後續相關研究調查

職業與造訪次數方面，軍警由於自身職業的關係，對檢舉獎金認知較其他職業高，而造訪次數越多的民眾，可能看到臺北市政府的宣導海報，因此造訪次數越高，認知的程度越高。

除此之外，透過與第四章及第五章的比較可發現，貪污、檢舉獎金此種與政治支持影響的程度無關，如居住地區與政黨支持。惟省籍方面大陸各省市人對檢舉獎金的認知相對低於其他省籍支持者，尚待後續研究分析。

表 45 基本人口變項對民眾貪污容忍度與檢舉獎金明瞭度認知的影響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省籍	職業	居住地區	政黨支持	造訪次數
貪汙容忍度	✓	✓	✓					
檢舉獎金明瞭度	✓			✓	✓			✓

第八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經過比對本次調查與歷年調查結果差距較大之處，以及與本次調查主軸「民眾對水利工程相關的態度」，並對應研究內容後，列出以下六點研究發現，分述如下：

一、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滿意的比例呈現上升趨勢，四類違反廉政行為認知中以「關說」情形的比例最高

首先，民眾在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部分，有近三成七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表示肯定，有二成六的民眾認為不佳，有二成七的民眾認為普通。若與 102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表示滿意的比例略微上升，表示不滿意的比例則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由近幾年的調查結果可以看到，滿意和不滿意的差距呈現逐漸拉近。惟 102 年調查時受到雙子星弊案的影響，不滿意的比例係歷年調查來最高，而今年可能又受到學運活動影響，使得無反應的比例大幅增加，故是否能推論民眾對臺北市政府不滿意的程度有顯著降低仍尚待後續研究。

其次，在臺北市政府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部分，四類違反廉政行為的情形仍以關說為最高，約三成七的比例認為此一行為已屬嚴重，且今年度受訪者表示關說情形「嚴重」的比例也高於「不嚴重」的比例。

再者，和去 102 年的調查結果相較，發現在三種違反廉政的行為當中，受訪者回答「嚴重」的比例在請客招待行為略有增加的情形(增加 4.1 個百分點)，其他兩類皆呈下降現象，以送紅包行為下降的幅度最高(下降 3.2 個百分點)，其次為關說行為(下降 1.4 個百分點)。而今年新增之未依規章辦事行為則為民眾認為最不嚴重之不當行為。

二、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級官員的不清廉評價明顯減少，且對大部份之臺北市政府各類型公務人員清廉評價皆有上升情形

首先，在臺北市政府各級官員清廉程度的評價部分，以現任一般公務

人員獲民眾清廉評價最高，有近七成三持正面肯定，次高則是臺北市市長，有近五成六的比例表示肯定，而民眾對機關首長的清廉評價則較不盡理想，持正面評價的比例僅近四成九。值得注意的是，與近三年的調查結果比較，雖然不清廉評價的比例則相對有大幅下降的情形，惟民眾僅對臺北市市長給予清廉評價的比例逐年下滑，意味著民眾對臺北市長負面評價降低，但正面評價並未隨之上升，為執政者應該注意的課題。

其次，在臺北市政府各類型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部分，相較於 102 年的調查結果，本次調查在正面清廉評價的變化方面，除了負責建管業務人員、都市計畫業務人員、辦理殯葬業務人員與辦理地政業務人員之外，其他各類公務人員的正面清廉評價比例皆為上升,其中以教育行政人員(增加 12.3 個百分點)、警察人員(增加 12.0 個百分點)與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增加 11.5 個百分點)上升幅度較大。

再者，各類型公務人員中，清廉減去不清廉評價為負值有：建管業務人員、都市計畫業務人員、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換言之，此三類型公務人員在民眾的認知為不清廉的比例高於清廉。

三、 電子媒體為民眾形成公務人員清廉評價的主要來源，然人際網路亦漸成為主要資訊來源之一

首先，形成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評價之認知管道方面，有三成的民眾以電視得知清廉訊息最多，人際網路次之，約近二成三。與 102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電視雖為最主要資訊管道，但仍較去年略有下降，值得一提的是，民眾利用人際網絡管道取得資訊的比例於今年則大幅增加，符合現今社群網路資訊流動發達之現象。

其次，民眾收看何種媒體會對公務人員清廉評價造成影響。本次調查中，收看中視、TVBS、東森、中天的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評價較高；收看民視、三立、年代、壹電視的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評價較低。

四、 多數民眾認為貪污情事不可縱容，但對參與反貪的政策誘因瞭解有限

在貪污容忍度方面，有近七成九的民眾對貪污的容忍度表示無法容忍，僅有一成二的民眾持反面意見，不到一成的民眾對此議題無反應，表示

多數民眾認為不可縱容貪污行為之產生。

在影響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方面，民眾認為「行政裁量的公平性」為影響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最主要原因，其次為「媒體輿論的影響」與「行政流程的透明度」，說明了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是影響評價整體清廉度的關鍵，信任的來源與行政透明度也有關聯，透明有助於民眾的了解與接受認同。

在檢舉貪污獎金方面，有近七成的民眾對檢舉貪污的相關獎勵不甚瞭解，有三成的人知道此一規定，與 102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知悉此獎勵制度之民眾有小幅提升。由此可知，未來仍應持續加強政策宣導，提高民眾的檢舉誘因，以落實建立全民反貪網絡的理念。

五、半數民眾對於水利工程建設成效表達肯定，然對於作業流程不甚瞭解，而「採購招標」為民眾認為最易滋生弊端之工程階段

在水利工程建設成效，有近五成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建設成效表示肯定，僅有近二成五的民眾不甚認同。另於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明度方面，有近三成四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明度表示正面肯定，有近四成七的民眾對此議題無反應，顯示多數民眾對於水利工程辦事流程不甚瞭解亦或對此無特定想法。

在民眾聽聞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的情形方面，有約九成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負責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情形無所聽聞，有所聽聞者僅不到一成。進一步探討民眾認為水利工程易生弊端環節，近四成民眾認為「採購招標」階段為最易滋生弊端，另為「驗收」與「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占二成五與占一成五)，此結果為政府未來於水利工程進行時可多加留意之環節。

六、民眾的清廉評價和政黨相關變數呈現顯著影響，而教育程度越高清廉的評價亦隨之提升

首先，政黨支持、省籍、居住地等和政黨相關的變數和民眾的清廉評價有顯著影響。由於臺北市執政者為國民黨，因此泛藍政黨支持者對其清廉評價明顯高於其他政黨支持者，不清廉評價亦低於其他政黨支持者；泛綠政黨支持者則是與泛藍政黨支持者呈現完全相反的結果。而大陸各省市人、大

安區及中正區中，泛藍政黨支持者的比例較高；本省閩南人、萬華區及士林區中，泛綠政黨支持者的比例較高，故對於清廉及不清廉的評價和政黨支持相同。此外，政黨支持和觀賞的電視台相關，泛藍政黨支持者較常收看 TVBS 及中天、泛綠政黨支持者則為民視及三立，其清廉評價和政黨支持的結果相同。

其次，教育程度越高者，對公共事務關注程度較高，因此政治知識較為豐富，回答相關題目時容易利用自身相關知識，而比較不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惟在某些題組中，高教育程度者雖然回答清廉的比例較多，但回答不清廉的比例亦隨之升高，是否因為其公共事務的關注度，對不清廉的知識連帶提升，值得後續研究討論。

七、接觸次數和清廉評價呈現極化的現象，有接觸次數對清廉評價較高，但 5 次以上的民眾評價不清廉的比例亦最高

未有接觸記錄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各項運作情形不甚了解，可能給予較低的評價，而無反應的比例也較其他次數的民眾高。惟回答清廉的比例僅在回答 1~4 次的民眾中，隨著接觸次數增加而上升，但到了 5 次以上的民眾，回答不清廉的比例反而為最高，是否造訪次數越高，對各項事務越了解後，得知許多違反廉政的行為，尚待後續觀察。

第二節 政策建議

針對前一節的研究發現，列出以下五點臺北市政府可行的政策建議，分述如下：

一、加強民眾參與反貪的政策誘因宣導，並提供有效之管道，提升民眾檢舉意願

調查結果顯示，有近七成九的民眾對貪污的容忍度表示無法容忍，表示多數民眾認為不可縱容貪污行為之產生，亦顯示民眾法治道德素養有逐漸提升之趨勢，然有近七成的民眾對檢舉貪污的相關獎勵不甚瞭解。故建議政府除加強鼓勵及宣導民眾反貪獎勵政策外，另建構完善之檢舉配套措施，確實提供民眾有效且據隱匿性之檢舉管道，在兼具「安全性」與「保密性」的環境下，藉此提升整體檢舉貪瀆不法意願，以落實肅貪之目標。

二、改善行政裁量公平性、行政流程透明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整體評價

由調查結果發現，接觸次數和政府整體的評價有兩極化的現象，而親身經歷之臺北市政府辦事效率、人員態度、辦案品質等，往往影響民眾對於政府之信任度，當行政裁量結果不符社會期待時，往往容易使民眾將其與貪腐、不清廉之形象產生連結。此外，行政流程的透明度亦是影響民眾對政府清廉評價主要原因之一，故建議政府宜由建立人民之信任度著手，而關鍵因素主要有政府部門辦事之「效率」、「態度」、「品質」三部分，倘若能有效改善各方面之現況，必能有效提升民眾對於政府清廉度認知與信任度。總而言之，提升部門效率、透明度、品質，有助民眾內心建構正面形象。其中，透明度方面從強化民眾「知」的參與，讓民眾能夠從網站與相關文號查核案件的申辦流程與進度，行政透明化的核心-監督之可及性，藉由行政透明改善黑箱作業，其作法可分為：

(一) 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的釋出

讓民眾自行審視申請案件，並對申請案件是否會受許可有所預見與預判。

(二) 審核流程、進度及退件理由的即時公開並接受公評

讓民眾獲取申請案件審批流程、進度等細節的即時資訊、便於市民間監督，即能杜絕主管人員濫權，又能確保業務客觀性與公正性。

三、公務人員清廉度評價受媒體輿論影響甚鉅，宜活化與積極應用社群媒體實施公關行銷，強化員工應對能力

在資訊爆炸的時代，民眾接收資訊的管道不勝枚舉，且會依自身的喜好選擇資訊來源，並受到該來源的影響。而政治練達度越低的民眾，對於政治資訊比較不會採取反制的行為，而會試圖了解它所傳遞的訊息，所以民眾的政治練達度如果較高，反而會更增強他的既有觀念(Baum, 2005)。

政治練達度的組成要素，可分為媒體使用頻率、政治涉入程度及政治知識，影響政治練達度高低的要素，除了其組成分子之外，最具影響力的因素是對政治的興趣(徐火炎，1995；Lusin, 1990)。而上述上述各因子容易受到政黨支持及教育程度的影響，故政黨支持度強、教育程度高的民眾，政治練達度大多越高。

因此當政治練達度高民眾接受到資訊來源時，會有兩種情形，若為政黨支持度高的民眾，若與其既有觀念相同時，會加強其觀念，反之則是抵抗。所以在與其傾向相同的媒體放送不符其偏好的資訊，反而會增加其反抗的意願，而放送與其偏好相符的資訊，也只是更增強其觀念，故實際效應較低。

本調查發現「電視」與「人際網絡」為民眾最主要的資訊來源管道，當中包含社群平臺等新媒體之訊息的快速傳遞與擴散，與其被動期待媒體進行政績宣揚，倒不如化被動為主動，在實際的公關行銷方面則需要更加活化與積極，靈活運用社群媒體工具，且費用成本相對便宜或免費，相對普及和便利，廣受現代年輕人的採用，比較能更積極政策行銷與公共溝通；政府機關應著重於專業公關人員之培養，或就既有員工強化其對公共關係之管理與危機處理之應對。

四、針對水利工程業務易滋生弊端環節，建立確實且完善之稽核制度

民眾對於當前水利工程建設成效近半數表達正面肯定，然有近四成七的民眾對此議題無反應，顯示多數民眾對於水利工程辦事流程不甚瞭解亦或

對此無特定想法。而本調查發現，「採購招標」、「驗收」與「變更設計追加經費」為民眾認為水利工程中最易滋生弊端之環節。

在「採購招標」方面，建議除採購作業資訊公開化、落實停權廠商不得參加投標規定、確實查核比議價決標案件外，亦採取採購案件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落實上級機關監辦權責，慎防領標名單外洩與厲行保密責任制度。

在「驗收」方面，除各機關承辦採購單位應指派操守良好且非同單位之專業人員擔任驗收工作，由於工程類型種類繁多，故在保護民眾生命安全為基礎上，建議制定重點式 SOP 標準驗收作業流程，確保驗收作業確實且完備。

在「變更設計追加經費」方面，有時適當變更設計、追加減預算或考慮其他變數，勢所難免，惟應注意非正當之人為因素，所衍生官商勾結舞弊等不法情事。故建議應加強督導考核承辦單位人員設計者品德言行，設計時，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以避免造成壟斷，且嚴格審核委託規劃設計案件，規劃設計依據之試驗資料務求詳盡並確保設計之周延性。

五、清查違反廉政的情況，尤其是接觸次數越高越認為不清廉的類別

本研究調查發現當民眾接觸次數達到 5 次以上時，容易對廉政嚴重程度認知由低轉高，恐代表接觸次數高的民眾，接觸到違反廉政行為的機率越高，因此相關單位應確實徹查相關情事，特別是辦理工程業務人員、辦理建管業務人員、辦理殯葬人員等，在 5 次以上的民眾表示不清廉度為最高、清廉度為最低的類別。

綜整上述，政風單位應依法務部頒「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確實掌握採購作業流程，並透過採購稽核小組與政風督導小組運作，建立機關內部稽核、受理檢舉、查辦制度等機制，發掘影響採購公正之違規情事，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以發揮積興利除弊功能，消弭不法於無形，期能有效提昇採購效能與品質，防杜資源浪費與公帑損失。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書目

法務部廉政署，2012，《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臺北：法務部。

洪綾君、莊文忠，2010，《99 年度財政廉能指標民意問卷調查報告》，臺北：財政部。

胡龍騰，2007，《市民評價政府清廉形象關鍵因素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為例》，臺北：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張育哲、呂育誠、陳耀祥，2010，，《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徐火炎，1995，〈選民的政治認知與投票行為〉，《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247-88。

章英華、傅仰止，2006，《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一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莊文忠，2009，《臺北市政府清廉度民調及建管人員評價因子》，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莊文忠、陳俊明、洪綾君，2010，《臺北市政府清廉度民調及建管人員評價因子期中報告》，臺北：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莊文忠、洪永泰、陳俊明、胡龍騰，2007，《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陳俊明，2008，《循證型的廉政政策研究：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公共行政學報，第 29 期。

陳俊明、蘇毓昌、張國偉，2010，《法務部 99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二次調查報告書》，臺北：法務部。

黃東益、莊文忠、李仲彬，2011，《民眾對於政府清廉感受之成因分析》，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經濟部水利署，2010，《「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臺北：經濟部。

劉正山，2009，〈2008 年總統大選競選期間政黨支持者選擇性接觸媒體傾向的分析〉，《選舉研究》，16(2)：51-70。

臺北市政風處，2007，《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報告書 96 年版》，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臺北市政風處，2008，《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報告書 97 年版》，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臺北市政風處，2009，《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報告書 98 年版》，臺北：

臺北市政風處。
臺北市政風處，2010，《臺北市政府清廉度民調及建管人員評價因子報告書》，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臺北市政風處，2011，《臺北市政府清廉度民調及警察人員評價因子報告書》，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臺北市政風處，2012，《臺北市政府清廉度民調及工商事業稽查人員評價因子報告書》，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臺北市政風處，2013，《臺北市政府 101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書》，臺北：臺北市政風處。

二、英文參考書目

Baum, Matthew A. 2005. “Talking the Vote: Why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Hit the Talk Show Circui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9 (2): 213-34.

Chang, Eric C.C. and Nicholas N. Kerr. 2009. “Do Voters Have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 Corruption? The Sources and Implications of Popular Perceptions and Tolerance of Political Corruption.” *Afrobarometer Working Paper* No. 116.

Chong, Dennis., and James N. Druckman. 2007. “Framing Public Opinion in Competitive Democracies.”*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 (4): 637-55.

Cohen, Bernard. 1963. *The Press of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oper, T.L. 2004. “Big questions in administrative ethics: A need for focused, collaborative effor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4(4): 395-407.

Festinger, Leon. 1957.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lavin, P. and Ledet, R. 2008. “Religiosity and Government Corruption in the American States.” *Public Integrity* 15(4): 329-44.

Heider, Fritz. 1958.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Wiley.

Holmberg, S., Rothstein, B., and Nasiritousi, N. 2009. “Quality of Government: What You Get.”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2: 135-161.

OECD, 2000. *Trust in Government: Ethics Measures in OECD Countries*.Paris: OECD.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8,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8*.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10, *Intergraty pacts in the water sector: an implementation guide for government officals.*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Lang, G. E., and Lang, K. 1981. “Watergate. An exploration of the agenda-building process.” In C. G. Wilhoit. And H. D. Bock eds., *Mass communication review yearbook* (2): 447-68. Newbury Park, CA: Sage.

Luskin, Robert C. 1990. “Explaining Political Sophistication.” *Political Behavior* 12 (4): 331-61.

McCombs, Maxwell E., Donald L. Shaw. 1972.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6 (2): 176-97.

Smith, M. L. 2010. “Perceived Corruption,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System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the Czech Republic.”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43(4):439-51.

You, Jong-Sung and Khagram, Sanjeev. 2005.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equality and Corrup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0 (1): 136-57.

附錄一 電訪執行過程

一、 問卷設計

本問卷由研究計畫主持人召集研究人員，數度研商討論後提出問卷初稿，經臺北市政府相關人員討論認可後定稿。

二、 調查對象

以臺北市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調查對象。

三、 抽樣設計

本研究採用隨機撥號抽樣方法，為求涵蓋完整，本調查的抽樣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先依據 103 年臺北市住宅電話簿抽取電話號碼，以取得所有的區域號碼局碼組合，局碼組合係以等距抽樣方法自電話簿中抽出電話號碼後，刪除每筆電話的後三碼，保留電話號碼前五碼所建構。

第二部分則由電腦隨機產生亂數做為後三碼，搭配第一部分之局碼組合，構成完整電話號碼抽樣清冊。為維持合格受訪者的中選機率相等，執行電訪時，訪員於電話接通後，按照洪氏戶中抽樣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 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使調查結果充分反映臺北市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民眾之意見，故針對性別、年齡與居住地區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發現性別、年齡與居住地區之樣本結構均與母體呈現一致(表 46、表 47、表 48)，無需做加權處理，故本次調查樣本適合推論至全國母體，具有代表性。

表 46 樣本代表性檢定(性別)

單位：人；%

	母體數		樣本數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148,924		1,611		
男	1,010,592	47.0	759	47.1	卡方值=0.00
女	1,138,332	53.0	852	52.9	P 值= 1

表 47 樣本代表性檢定(年齡)

單位：人；%

	母體數		樣本數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148,924		1,599		
20-29 歲	316,000	14.7	241	15.0	卡方值=6.16
30-39 歲	448,844	20.9	294	18.2	P 值=0.19
40-49 歲	421,248	19.6	322	20.0	
50-59 歲	418,063	19.5	319	19.8	
60 歲以上	544,769	25.4	423	26.3	

註：因扣除「無反應」的比例，故樣本數合計不等 1,611。

表 48 樣本代表性檢定(居住地)

單位：人；%

縣市	母體數		樣本數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148,924		1,611		
松山區	165,842	7.7	124	7.7	卡方值=1.18
信義區	186,759	8.7	139	8.6	P 值=1.00
大安區	247,420	11.5	185	11.5	
中山區	187,686	8.7	139	8.6	
中正區	126,450	5.9	94	5.9	
大同區	104,857	4.9	78	4.8	
萬華區	160,881	7.5	120	7.5	
文山區	213,507	9.9	158	9.8	
南港區	96,159	4.5	82	5.1	
內湖區	221,256	10.3	165	10.2	
士林區	234,079	10.9	175	10.9	
北投區	204,028	9.5	152	9.4	

五、 接觸記錄

本調查研究，排除非人為因素(空號、無人接聽、傳真/答錄、電話中)，總共接觸 13,765 通，成功完成訪問數為 1,611 通，成功率為 11.70%(1,611/13,765)。本調查共撥出 29,520 通電話，其中拒訪通數 7,256 通(24.58%)，中途拒訪通數 309 通(1.05%)，拒訪率為 25.63%，詳細接觸狀況詳參表 49。

表 **49** 電訪接觸記錄

<table>
<tr><th></th><th>狀態</th><th>次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 rowspan="4">非人為因素電話撥號狀況</td><td>(1)空號</td><td>1,006</td><td>3.41%</td></tr>
<tr><td>(2)傳真/答錄</td><td>1,436</td><td>4.86%</td></tr>
<tr><td>(3)電話中</td><td>450</td><td>1.52%</td></tr>
<tr><td>(4)無人接聽</td><td>12,864</td><td>43.58%</td></tr>
<tr><td></td><td>A-未接通電話小計</td><td>15,756</td><td>53.37%</td></tr>
<tr><td rowspan="7">有效接通訪問狀況</td><td>(5)非住宅電話</td><td>635</td><td>2.15%</td></tr>
<tr><td>(6)非受訪區域</td><td>410</td><td>1.39%</td></tr>
<tr><td>(7)受訪者不在家</td><td>686</td><td>2.32%</td></tr>
<tr><td>(8)無合格受訪者</td><td>2,858</td><td>9.68%</td></tr>
<tr><td>(9)拒訪</td><td>7,256</td><td rowspan="2">25.63%</td></tr>
<tr><td>(10)中途拒訪</td><td>309</td></tr>
<tr><td>(11)成功完訪</td><td>1,611</td><td>5.45%</td></tr>
<tr><td></td><td>B-有接通電話小計</td><td>13,765</td><td>46.63%</td></tr>
<tr><td></td><td>總計 A+B</td><td>29,520</td><td>100.00%</td></tr>
</table>

附錄二 量化調查問卷

問卷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區域號碼)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執行單位：思多葛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

您好，我們是思多葛市場調查的訪員，本公司接受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的委託，正在做一項有關於<u>臺北市政府最近一年來清廉議題</u>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篩選題，僅列入接觸紀錄

P1. 請問您是否住在臺北市？ □是 □不是**(如不是請結束訪問)**

P2. 請教您家中<u>年滿二十歲以上</u>的成年人(<u>男性/女性</u>)一共有____人，(訪員請依照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對象)，那麼，麻煩請____________來聽電話好嗎？我們想請教他們一些問題，謝謝！

(<u>請紀錄受訪者的稱呼方式</u>：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訪問開始前，請訪員務必唸以下句子）
我們想先請教您一些問題，假使不方便回答，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的時間：___月___日 星期___ ___時___分)

1. 請問您最常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本題為複選題，最多可選二項】

(1) 臺視	(2) 中視	(3) 華視	(4) 民視
(5) TVBS	(6) 三立 SET	(7) 東森	(8) 中天
(9) 公視	(10)年代	(11)八大 GTV	(12)客家電視臺
(13)非凡	(14)壹電視	(15)寰宇新聞臺	(16)其他________
(91)不一定、都看	(92)很少看、都不看	(95)拒答	(98)不知道

2. 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是滿意還是不滿意？【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非常不滿意　(2)有點不滿意　(3)普通　(4)有點滿意　(5)非常滿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3.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代誌)，送紅包給承辦人員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非常不嚴重　(2) 有點不嚴重　(3)普通　(4) 有點嚴重　(5)非常嚴重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4.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代誌)，找人關說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非常不嚴重　(2) 有點不嚴重　(3)普通　(4) 有點嚴重　(5)非常嚴重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5.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代誌)，需要請客招待(臺語：應酬)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非常不嚴重　(2) 有點不嚴重　(3)普通　(4) 有點嚴重　(5)非常嚴重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6. 請問對您的印象和經驗來說，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辦代誌)，承辦人員未依規章辦事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非常不嚴重　(2) 有點不嚴重　(3)普通　(4) 有點嚴重　(5)非常嚴重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接下來，我們想請教一些官員清廉的問題。

7. 請問您認為現任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非常不清廉 (2)有點不清廉 (3)普通 (4)有點清廉 (5)非常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8.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如局長、處長、所長等)清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接下來，我們想請問您一些有關於臺北市政府業務部門接觸經驗與清廉的問題。

10. 請問您最近一年到臺北市政府和所屬機各機關辦過幾次事情(臺語：辦代誌)？【複選】

__________________次 (98)忘記了

11.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2.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建管人員(如辦理違章查報、建築執照核發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3.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如地政事務所人員以及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徵收、重劃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4.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如辦理設置公墓、靈骨樓之申請審核)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5.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警察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6.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消防安檢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7.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工商事業稽查人員(如違規營業)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8.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業務的公務人員(如辦理都市更新、設計、開發以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9.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稅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0.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市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和行政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1.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環保人員(如清潔隊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2.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人員(如辦理教育設施專案業務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3.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人員(如河川管理、抽水站、河川疏濬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絕大部分都清廉　(2)大部分清廉　(3)大部分不清廉　(4)絕大部分都不清廉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接下來，我們想請問您一些有關於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清廉程度的問題。

24. 整體來說，您對臺北市政府的水利工程人員在相關工程建設方面的成效(臺語：成果)滿不滿意？【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非常不滿意　(2)有點不滿意　(3)普通　(4)有點滿意　(5)非常滿意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5.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不透明？【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非常不透明　(2)有點不透明　(3)普通　(4)有點透明　(5)非常透明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6. 請問您在最近這一年當中，有沒有聽說過臺北市政府負責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的情形？【訪員請追問是否為親身經歷，以及傳聞的來源】

(1)沒有　(2)有，親身經歷的　(3)有，聽說的　(95)拒答

27. 根據您的了解，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的公務人員如果有貪污收錢的情形，比較可能會是在列哪個階段？【可複選，訪員請按選項出現順序提示】

(1)申請案件　(2)採購招標　(3)工程規劃設計　(4)驗收
(5)估驗計價　(6)變更設計追加經費　(7)廠商履約管理　(8)申請履約期限展延
(95)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接下來，我們想請問您一些有關個人看法的問題。

28. 請問您對前面所提到的各種公務員的印象，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本題為複選題，最多可選二項，並依序勾選】

(1)家人　(2)親戚　(3)朋友　(4)鄰居　(5)同事　(6)鄰里長
(7)報紙　(8)電視　(9)廣播　(10)網路　(11)個人經驗
(12)其他__________　(91)都有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8)不知道、忘了

29. 請問您對貪污的容忍度(臺語：忍耐程度)是能夠容忍還是不能容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1)非常不能容忍 (2)有點不能容忍 (3)普通 (4)有點能容忍 (5)非常能容忍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30. 請問影響您對於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的原因為何？【複選，至多 2 項】
(1)對政府的信心程度 (2)市長是否為自己支持的政黨 (3)行政作業的效率
(4)行政流程的透明度 (5)行政裁量的公平性 (6)施政績效的感受度
(6)媒體輿論的影響 (7)其它________

31. 請問您知不知道法律規定，如果法院把(臺語：將)民眾所檢舉貪污違法的案件，判決有罪，那麼檢舉的人，就可以領三十萬元到一千萬元的獎金？
(1)知道 (2)不知道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32.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請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103－歲數＝出生年次)
民國________年 (95)拒答

33. 請問您最高的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1)不識字及未入學 (2)小學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及以上 (95)拒答

34. 請問您的父親是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臺語：福佬)人、大陸各省市人，還是原住民？
(1)本省客家人 (2)本省閩南人 (3)大陸各省市
(4)原住民 (95)拒答 (98)不知道

35. 請問您居住在臺北市的哪一個行政區？
(1)松山區 (2)信義區 (3)大安區 (4)中山區 (5)中正區
(6)大同區 (7)萬華區 (8)文山區 (9)南港區 (10)內湖區
(11)士林區 (12)北投區 (95)拒答 (98)不知道

36. 在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臺聯黨及親民黨(政黨順序隨機出現)這五個政黨中，請問您認為您比較支持哪一個政黨？(回答「選人不選黨」者，請追問「非選舉時期」整體而言較支持哪一個政黨)
(1)國民黨 (2)民進黨 (3)新黨 (4)臺聯黨
(5)親民黨 (6)都支持 (7)都不支持 (8)其他___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37. 請問您的職業是什麼？

(1)主管人員	(101)民代	(102)政府行政主管	(103)公營事業主管
	(104)民營事業主管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專業人員	(201)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會計師	(206)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律師
	(210)宗教工作者	(211)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佐理人員	(3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民營事業職員	(303)買賣業務人員
(4)服務人員	(401)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司機)		
(5)農林漁牧	(501)農林漁牧		
(6)勞工	(6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民營事業勞工	
(7)學生	(701)學生		
(8)軍警	(801)軍警調查局人員		
(9)家管	(901)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有做家庭代工	(903)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904)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失業、退休者	(911)其他
	(995)拒答		

【我們的訪問到這裡結束，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38. 性別 (由訪員自行勾選)

(1)男性 (2)女性

附錄三 樣本結構表

表 50 樣本分配表

		個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759	47.1%
	女	852	52.9%
年齡區間	拒答	12	0.7%
	20-29 歲	241	15.0%
	30-39 歲	294	18.2%
	40-49 歲	322	20.0%
	50-59 歲	319	19.8%
	60 歲以上	423	26.3%
學歷	不識字及未入學	18	1.1%
	小學	102	6.3%
	國、初中	119	7.4%
	高中、職	343	21.3%
	專科	237	14.7%
	大學	599	37.2%
	研究所及以上	190	11.8%
	拒答	3	0.2%
父親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8.6%
	本省閩南人	1,095	68.0%
	大陸各省市	340	21.1%
	原住民	4	0.2%
	拒答	25	1.6%
	不知道	8	0.5%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10.1%
	專業人員	183	11.4%
	佐理人員	214	13.3%
	服務人員	142	8.8%
	農林漁牧	2	0.1%
	勞工	104	6.5%
	學生	79	4.9%
	軍警	13	0.8%
	家管	619	38.4%
	其它	93	5.8%

		個數	百分比
行政區	松山區	124	7.7%
	信義區	139	8.6%
	大安區	185	11.5%
	中山區	139	8.6%
	中正區	94	5.8%
	大同區	78	4.8%
	信義區	120	7.4%
	文山區	158	9.8%
	南港區	82	5.1%
	內湖區	165	10.2%
	士林區	175	10.9%
	北投區	152	9.4%
黨籍合併	國民黨	476	29.5%
	民進黨	155	9.6%
	新黨	22	1.4%
	臺聯黨	18	1.1%
	親民黨	28	1.7%
	無反應	836	51.9%
	政黨中立	76	4.7%

附錄四 單題次數分配表

	Q1. 請問您最常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	
	個數	百分比
臺視	59	3.7%
中視	123	7.6%
華視	68	4.2%
民視	224	13.9%
TVBS	515	32.0%
三立 SET.	228	14.2%
東森	228	14.2%
中天	257	16.0%
公視	37	2.3%
年代	131	8.1%
八大 GTV.	5	0.3%
客家電視臺	2	0.1%
非凡	46	2.9%
壹電視	99	6.1%
寰宇新聞臺	4	0.2%
其它電視	22	1.4%
電視不一定、都看	215	13.3%
電視無反應	176	10.9%
總和	2,439	151.4%

	Q2. 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是滿意還是不滿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198	12.3%
有點不滿意	228	14.2%
普通	414	25.7%
有點滿意	462	28.7%
非常滿意	134	8.3%
無反應	175	10.8%
總和	1,611	100.0%

	Q3.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代誌)，送紅包給承辦人員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嚴重	451	28.0%
有點不嚴重	329	20.4%
普通	143	8.9%
有點嚴重	126	7.8%
非常嚴重	146	9.1%
無反應	416	25.8%
總和	1,611	100.0%

	Q4.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臺語：代誌)，找人關說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嚴重	234	14.5%
有點不嚴重	290	18.0%
普通	160	9.9%
有點嚴重	333	20.7%
非常嚴重	259	16.1%
無反應	335	20.8%
總和	1,611	100.0%

	Q5.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需要請客招待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嚴重	344	21.4%
有點不嚴重	341	21.2%
普通	164	10.2%
有點嚴重	233	14.5%
非常嚴重	164	10.2%
無反應	365	22.5%
總和	1,611	100.0%

	Q6. 請問對您的印象和經驗來說，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承辦人員未依規章辦事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嚴重	487	30.2%
有點不嚴重	461	28.6%
普通	189	11.8%
有點嚴重	124	7.7%
非常嚴重	121	7.5%
無反應	229	14.2%
總和	1,611	100.0%

	Q7. 請問您認為現任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清廉	80	5.0%
有點不清廉	127	7.9%
普通	287	17.8%
有點清廉	524	32.5%
非常清廉	376	23.3%
無反應	217	13.5%
總和	1,611	100.0%

	Q8.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如局長、處長、所長等)清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191	11.9%
大部份清廉	604	37.5%
大部份不清廉	242	15.0%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99	6.1%
無反應	475	29.5%
總和	1,611	100.0%

	Q9.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301	18.7%
大部份清廉	872	54.1%
大部份不清廉	158	9.8%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43	2.7%
無反應	237	14.7%
總和	1,611	100.0%

	Q10.請問您最近一年到臺北市政府和所屬機各機關辦過幾次事情？	
	次數	百分比
有填答	1,565	97.1%
忘記了	46	2.9%
總和	1,611	100.0%

	Q10-1 請問您最近一年到臺北市政府和所屬各機關辦過幾次事情？(有填答者)	
辦事次數	人數	百分比
0	505	32.3%
1	185	11.8%
2	304	19.4%
3	246	15.7%
4	61	3.9%
5	120	7.7%
6	44	2.8%
7	7	0.4%
8	11	0.7%
9	2	0.1%
10	48	3.1%
11	1	0.1%
12	7	0.4%
15	5	0.3%
17	1	0.1%
20	5	0.3%
25	2	0.1%

	Q10-1 請問您最近一年到臺北市政府和所屬各機關辦過幾次事情？(有填答者)	
30	3	0.2%
36	1	0.1%
50	2	0.1%
100	2	0.1%
122	1	0.1%
150	1	0.1%
200	1	0.1%
總和	1,565	100.0%

註：平均辦事次數為 2.9 次。

	Q11.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99	6.1%
大部份清廉	411	25.5%
大部份不清廉	415	25.8%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143	8.9%
無反應	543	33.7%
總和	1,611	100.0%

	Q12.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建管人員(如辦理違章查報、建築執照核發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79	4.9%
大部份清廉	416	25.8%
大部份不清廉	440	27.3%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160	9.9%
無反應	516	32.1%
總和	1,611	100.0%

	Q13.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如地政事務所人員以及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徵收、重劃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182	11.3%
大部份清廉	678	42.1%
大部份不清廉	194	12.0%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70	4.3%
無反應	487	30.3%
總和	1,611	100.0%

	Q14.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如辦理設置公墓、靈骨樓之申請審核)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123	7.6%
大部份清廉	523	32.5%
大部份不清廉	234	14.5%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106	6.6%
無反應	625	38.8%
總和	1,611	100.0%

	Q15.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警察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228	14.2%
大部份清廉	809	50.2%
大部份不清廉	260	16.1%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75	4.7%
無反應	239	14.8%
總和	1,611	100.0%

	Q16.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消防安檢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234	14.5%
大部份清廉	774	48.0%
大部份不清廉	171	10.6%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66	4.1%
無反應	366	22.8%
總和	1,611	100.0%

	Q17.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工商事業稽查人員(如違規營業)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118	7.3%
大部份清廉	560	34.8%
大部份不清廉	352	21.8%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102	6.3%
無反應	479	29.8%
總和	1,611	100.0%

	Q18.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業務的公務人員(如辦理都市更新、設計、開發以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78	4.8%
大部份清廉	417	25.9%
大部份不清廉	420	26.1%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164	10.2%
無反應	532	33.0%
總和	1,611	100.0%

	Q19.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稅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236	14.6%
大部份清廉	775	48.1%
大部份不清廉	185	11.5%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53	3.3%
無反應	362	22.5%
總和	1,611	100.0%

	Q20.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市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和行政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481	29.9%
大部份清廉	841	52.2%
大部份不清廉	82	5.1%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17	1.1%
無反應	190	11.7%
總和	1,611	100.0%

	Q21.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環保人員(如清潔隊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425	26.4%
大部份清廉	832	51.6%
大部份不清廉	114	7.1%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21	1.3%
無反應	219	13.6%
總和	1,611	100.0%

	Q22.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人員(如辦理教育設施專案業務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321	19.9%
大部份清廉	790	49.0%
大部份不清廉	125	7.8%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35	2.2%
無反應	340	21.1%
總和	1,611	100.0%

	Q23.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人員(如河川管理、抽水站、河川疏濬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次數	百分比
絕大部份都清廉	143	8.9%
大部份清廉	551	34.2%
大部份不清廉	255	15.8%
絕大部份都不清廉	76	4.7%
無反應	586	36.4%
總和	1,611	100.0%

	Q24.整體來說，您對臺北市政府的水利工程人員在相關工程建設方面的成效滿不滿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130	8.1%
有點不滿意	274	17.0%
普通	294	18.2%
有點滿意	543	33.7%
非常滿意	180	11.2%
無反應	190	11.8%
總和	1,611	100.0%

	Q25.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不透明？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透明	190	11.8%
有點不透明	351	21.8%
普通	194	12.1%
有點透明	210	13.0%
非常透明	108	6.7%
無反應	558	34.6%
總和	1,611	100.0%

	Q26.請問您在最近這一年當中，有沒有聽說過臺北市政府負責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的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1,455	90.3%
有，親身經歷的	7	0.4%
有，聽說的	120	7.4%
拒答	29	1.9%
總和	1,611	100.0%

	Q26-1 請問您在最近這一年當中，有沒有聽說過臺北市政府負責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的情形？(聽說)	
	次數	百分比
電視新聞	34	28.3%
朋友	34	28.3%
忘記了	33	27.5%
報紙	11	9.2%
同事	3	2.5%
建商	2	1.7%
里長	2	1.7%
親戚	1	0.8%
總和	120	100.0%

	Q27.根據您的了解，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的公務人員如果有貪污收錢的情形，比較可能會是在列哪個階段？	
	次數	百分比
申請案件	116	7.2%
採購招標	664	41.2%
工程規劃	132	8.2%
驗收	406	25.2%
估驗計價	177	11.0%
變更設計	244	15.1%
廠商履約	96	6.0%
申請履約	78	4.8%
貪汙無反	352	21.8%
總和	2,265	140.5%

	Q28.請問您對前面所提到的各種公務員的印象，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	
	次數	百分比
家人	72	4.5%
親戚	84	5.3%
朋友	362	22.6%
鄰居	39	2.4%
同事	29	1.8%
鄰里長	9	0.6%
報紙	398	24.9%
電視	761	47.6%
廣播	14	0.9%
網路	209	13.1%
個人經驗	482	30.1%
其他	12	0.8%
都有	30	1.9%
無反應	37	2.3%
總和	2,538	158.8%

	Q29.請問您對貪污的容忍度是能夠容忍還是不能容忍？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能容忍	978	60.7%
有點不能容忍	289	17.9%
普通	94	5.8%
有點能容忍	175	10.9%
非常能容忍	16	1.0%
無反應	59	3.7%
總和	1,611	100.0%

	Q30.請問影響您對於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評價的原因為何？	
	次數	百分比
市長是否為自己支持政黨	331	20.5%
行政作業的效率	104	6.5%
行政流程的透明度	401	24.9%
行政裁量的公平性	489	30.4%
施政績效的感受度	241	15.0%
媒體輿論的影響	430	26.7%
對政府的信心程度	246	15.3%
影響評價其它	98	6.1%
總和	2,340	145.4%

	Q31.請問您知不知道法律規定，如果法院把民眾所檢舉貪污違法的案件，判決有罪，那麼檢舉的人，就可以領三十萬元到一千萬元的獎金？	
	次數	百分比
知道	501	31.1%
不知道	1,110	68.9%
總和	1,611	100.0%

	Q32.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拒答	12	15.0%
20-29 歲	241	18.2%
30-39 歲	294	20.0%
40-49 歲	322	19.8%
50-59 歲	319	26.3%
60 歲以上	423	15.0%
總和	1,611	100.0%

	Q33.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拒答	18	1.1%
20-29 歲	102	6.3%
30-39 歲	119	7.4%
40-49 歲	343	21.3%
50-59 歲	237	14.7%
60 歲以上	599	37.2%
總和	1,611	100.0%

	Q34.省籍	
	次數	百分比
本省客家人	139	8.6%
本省閩南人	1,095	68.0%
大陸各省市	340	21.1%
原住民	4	0.2%
拒答	25	1.6%
不知道	8	0.5%
總和	1,611	100.0%

	Q35.居住地	
	次數	百分比
松山區	124	7.7%
信義區	139	8.6%
大安區	185	11.5%
中山區	139	8.6%
中正區	94	5.9%
大同區	78	4.8%
信義區	120	7.5%
文山區	158	9.8%
南港區	82	5.1%
內湖區	165	10.2%
士林區	175	10.9%
北投區	152	9.4%
總和	1,611	100.0%

	Q36.政黨支持	
	次數	百分比
國民黨	476	29.5%
民進黨	155	9.6%
新黨	22	1.4%
臺聯黨	18	1.1%
親民黨	28	1.7%
中立	76	4.7%
無反應	836	52.0%
總和	1,611	100.0%

	Q37.職業	
	次數	百分比
主管人員	162	10.1%
專業人員	183	11.4%
佐理人員	214	13.3%
服務人員	142	8.8%
農林漁牧	2	0.1%
勞工	104	6.5%
學生	79	4.9%
軍警	13	0.8%
家管	619	38.4%
其它	93	5.7%
總和	1,611	100.0%

	Q38.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759	47.1%
女	852	52.9%
總和	1,611	100.0%

附錄五 交叉分析表

表 51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交叉分析

	次數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426	414	596	175
總百分比	100.0%	26.4%	25.7%	37.0%	10.9%
性別*					
男	759	27.0%	23.8%	40.4%	8.7%
女	852	25.9%	27.3%	33.9%	12.8%
年齡*					
20-29 歲	241	24.5%	38.2%	27.4%	10.0%
30-39 歲	294	28.6%	29.9%	33.7%	7.8%
40-49 歲	322	25.8%	28.0%	39.4%	6.8%
50-59 歲	319	27.9%	18.2%	40.8%	13.2%
60 歲以上	423	25.3%	19.9%	40.7%	14.2%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34.7%	18.4%	28.0%	18.8%
高中職	343	31.8%	25.9%	33.5%	8.7%
大專以上	1,026	22.7%	27.4%	40.3%	9.6%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22.3%	26.6%	38.1%	12.9%
本省閩南人	1,095	29.7%	27.0%	32.3%	11.0%
大陸各省市	340	17.4%	20.9%	52.1%	9.7%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29.0%	17.9%	43.8%	9.3%
專業人員	183	23.0%	30.6%	39.3%	7.1%
佐理人員	214	27.1%	31.3%	33.2%	8.4%
服務人員	142	26.8%	32.4%	31.7%	9.2%
勞工	104	33.7%	22.1%	29.8%	14.4%
學生	79	21.5%	35.4%	36.7%	6.3%
軍警	13	0.0%	23.1%	69.2%	7.7%
家管	619	25.0%	23.9%	37.3%	13.7%
其它	93	34.4%	15.1%	39.8%	10.8%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21.0%	20.2%	50.0%	8.9%
信義區	139	24.5%	21.6%	35.3%	18.7%

表 51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交叉分析

	次數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無反應
大安區	185	16.2%	25.4%	44.3%	14.1%
中山區	139	28.8%	29.5%	26.6%	15.1%
中正區	94	13.8%	28.7%	42.6%	14.9%
大同區	78	37.2%	10.3%	37.2%	15.4%
萬華區	120	33.3%	23.3%	38.3%	5.0%
文山區	158	23.4%	36.7%	36.1%	3.8%
南港區	82	32.9%	13.4%	40.2%	13.4%
內湖區	165	28.5%	24.8%	36.4%	10.3%
士林區	175	36.6%	29.1%	28.0%	6.3%
北投區	152	25.7%	30.9%	34.2%	9.2%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12.7%	21.1%	57.2%	8.9%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50.3%	23.1%	17.3%	9.2%
無反應	836	29.9%	29.3%	28.7%	12.1%
政黨中立	76	28.9%	23.7%	32.9%	14.5%
造訪次數*					
0 次	505	27.7%	23.8%	34.1%	14.5%
1 次	185	17.8%	28.6%	40.0%	13.5%
2 次	304	25.0%	28.3%	38.2%	8.6%
3 次	246	28.5%	29.3%	35.8%	6.5%
4 次	61	24.6%	27.9%	39.3%	8.2%
5 次以上	264	31.1%	21.6%	39.8%	7.6%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52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不嚴重	普通	嚴重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780	143	272	416
總百分比	100.0%	48.4%	8.9%	16.9%	25.8%
性別*					
男	759	50.5%	8.6%	18.3%	22.7%
女	852	46.6%	9.2%	15.6%	28.6%
年齡*					
20-29 歲	241	38.6%	14.5%	30.7%	16.2%
30-39 歲	294	51.7%	13.6%	19.0%	15.6%
40-49 歲	322	63.7%	8.1%	12.4%	15.8%
50-59 歲	319	48.6%	6.6%	13.5%	31.3%
60 歲以上	423	40.7%	4.7%	13.0%	41.6%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31.8%	5.9%	18.0%	44.4%
高中職	343	42.9%	10.5%	20.4%	26.2%
大專以上	1,026	54.3%	9.1%	15.4%	21.2%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44.6%	7.2%	18.7%	29.5%
本省閩南人	1,095	46.8%	9.6%	17.9%	25.8%
大陸各省市	340	57.1%	7.1%	11.2%	24.7%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62.3%	6.2%	14.8%	16.7%
專業人員	183	61.7%	8.7%	11.5%	18.0%
佐理人員	214	50.5%	11.7%	23.4%	14.5%
服務人員	142	38.0%	14.1%	24.6%	23.2%
勞工	104	46.2%	2.9%	19.2%	31.7%
學生	79	41.8%	15.2%	29.1%	13.9%
軍警	13	53.8%	7.7%	15.4%	23.1%
家管	619	42.8%	8.1%	13.1%	36.0%
其它	93	53.8%	6.5%	16.1%	23.7%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40.3%	7.3%	19.4%	33.1%
信義區	139	52.5%	6.5%	10.1%	30.9%
大安區	185	49.7%	6.5%	13.5%	30.3%
中山區	139	51.8%	13.7%	15.1%	19.4%

表 52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不嚴重	普通	嚴重	無反應
中正區	94	58.5%	8.5%	10.6%	22.3%
大同區	78	47.4%	0.0%	19.2%	33.3%
萬華區	120	50.8%	13.3%	18.3%	17.5%
文山區	158	49.4%	10.8%	14.6%	25.3%
南港區	82	56.1%	0.0%	15.9%	28.0%
內湖區	165	47.3%	9.7%	19.4%	23.6%
士林區	175	40.6%	10.9%	27.4%	21.1%
北投區	152	44.1%	11.8%	16.4%	27.6%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63.7%	7.0%	7.8%	21.5%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36.4%	12.7%	31.8%	19.1%
無反應	836	41.5%	9.9%	19.6%	28.9%
政黨中立	76	46.1%	1.3%	15.8%	36.8%
造訪次數*					
0 次	505	36.8%	5.7%	14.9%	42.6%
1 次	185	53.5%	6.5%	16.2%	23.8%
2 次	304	48.4%	9.5%	21.4%	20.7%
3 次	246	56.1%	13.4%	15.4%	15.0%
4 次	61	65.6%	13.1%	11.5%	9.8%
5 次以上	264	55.7%	10.6%	18.9%	14.8%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53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情找人關說情形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不嚴重	普通	嚴重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524	160	592	335
總百分比	100.0%	32.5%	9.9%	36.7%	20.8%
性別					
男	759	33.7%	10.5%	36.1%	19.6%
女	852	31.5%	9.4%	37.3%	21.8%
年齡*					
20-29 歲	241	24.9%	12.0%	51.9%	11.2%
30-39 歲	294	29.3%	15.3%	44.9%	10.5%
40-49 歲	322	39.8%	10.6%	36.0%	13.7%
50-59 歲	319	32.9%	10.3%	31.3%	25.4%
60 歲以上	423	34.0%	4.5%	26.7%	34.8%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24.3%	4.6%	31.0%	40.2%
高中職	343	31.5%	12.0%	39.7%	16.9%
大專以上	1,026	34.9%	10.5%	37.0%	17.5%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28.1%	6.5%	38.1%	27.3%
本省閩南人	1,095	31.0%	11.1%	38.3%	19.6%
大陸各省市	340	39.7%	7.6%	30.6%	22.1%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41.4%	10.5%	38.3%	9.9%
專業人員	183	35.5%	11.5%	35.5%	17.5%
佐理人員	214	30.8%	10.7%	47.7%	10.7%
服務人員	142	31.0%	14.8%	38.7%	15.5%
勞工	104	27.9%	8.7%	35.6%	27.9%
學生	79	32.9%	13.9%	46.8%	6.3%
軍警	13	30.8%	7.7%	38.5%	23.1%
家管	619	30.2%	7.9%	33.0%	28.9%
其它	93	38.7%	8.6%	25.8%	26.9%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27.4%	11.3%	32.3%	29.0%
信義區	139	32.4%	5.8%	33.8%	28.1%
大安區	185	31.4%	10.3%	34.6%	23.8%
中山區	139	29.5%	15.8%	36.0%	18.7%

表 53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情找人關說情形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不嚴重	普通	嚴重	無反應
中正區	94	42.6%	10.6%	34.0%	12.8%
大同區	78	38.5%	6.4%	32.1%	23.1%
萬華區	120	35.8%	6.7%	38.3%	19.2%
文山區	158	34.8%	10.8%	34.2%	20.3%
南港區	82	39.0%	2.4%	36.6%	22.0%
內湖區	165	33.3%	10.3%	40.6%	15.8%
士林區	175	29.7%	10.9%	41.1%	18.3%
北投區	152	25.7%	12.5%	42.8%	19.1%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44.5%	9.5%	27.9%	18.1%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24.9%	9.2%	50.3%	15.6%
無反應	836	28.0%	11.1%	39.0%	21.9%
政黨中立	76	17.1%	1.3%	42.1%	39.5%
造訪次數*					
0 次	505	26.1%	9.5%	30.5%	33.9%
1 次	185	35.1%	8.1%	38.9%	17.8%
2 次	304	34.2%	9.9%	39.1%	16.8%
3 次	246	36.6%	11.8%	41.1%	10.6%
4 次	61	41.0%	11.5%	29.5%	18.0%
5 次以上	264	36.4%	10.6%	42.0%	11.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54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請客招待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不嚴重	普通	嚴重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685	164	397	365
總百分比	100.0%	42.5%	10.2%	24.6%	22.7%
性別*					
男	759	45.7%	10.7%	23.2%	20.4%
女	852	39.7%	9.7%	25.9%	24.6%
年齡*					
20-29 歲	241	32.0%	14.9%	42.7%	10.4%
30-39 歲	294	44.6%	14.6%	29.9%	10.9%
40-49 歲	322	46.6%	13.0%	20.8%	19.6%
50-59 歲	319	45.8%	7.5%	19.7%	27.0%
60 歲以上	423	42.3%	4.5%	17.5%	35.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33.1%	5.0%	21.8%	40.2%
高中職	343	38.2%	9.6%	28.3%	23.9%
大專以上	1,026	46.3%	11.6%	24.1%	18.0%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44.6%	8.6%	20.9%	25.9%
本省閩南人	1,095	40.8%	11.3%	25.8%	22.0%
大陸各省市	340	48.8%	7.6%	21.5%	22.1%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53.7%	9.3%	17.3%	19.8%
專業人員	183	52.5%	11.5%	23.0%	13.1%
佐理人員	214	42.1%	14.5%	32.2%	11.2%
服務人員	142	38.0%	15.5%	28.9%	17.6%
勞工	104	32.7%	9.6%	28.8%	28.8%
學生	79	30.4%	15.2%	46.8%	7.6%
軍警	13	38.5%	7.7%	38.5%	15.4%
家管	619	40.4%	6.9%	21.0%	31.7%
其它	93	47.3%	9.7%	16.1%	26.9%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36.3%	7.3%	26.6%	29.8%
信義區	139	44.6%	8.6%	19.4%	27.3%
大安區	185	42.2%	9.7%	21.1%	27.0%
中山區	139	43.9%	12.2%	24.5%	19.4%

表 54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請客招待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不嚴重	普通	嚴重	無反應
中正區	94	54.3%	9.6%	18.1%	18.1%
大同區	78	38.5%	7.7%	32.1%	21.8%
萬華區	120	47.5%	12.5%	21.7%	18.3%
文山區	158	37.3%	10.8%	29.1%	22.8%
南港區	82	46.3%	7.3%	20.7%	25.6%
內湖區	165	45.5%	7.9%	27.9%	18.8%
士林區	175	36.6%	16.6%	28.6%	18.3%
北投區	152	42.8%	8.6%	24.3%	24.3%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55.1%	7.8%	17.7%	19.4%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37.6%	10.4%	36.4%	15.6%
無反應	836	37.2%	12.1%	26.1%	24.6%
政黨中立	76	25.0%	5.3%	30.3%	39.5%
造訪次數*					
0 次	505	35.8%	8.3%	22.8%	33.1%
1 次	185	41.1%	10.8%	25.4%	22.7%
2 次	304	39.1%	12.2%	27.6%	21.1%
3 次	246	50.0%	11.8%	24.4%	13.8%
4 次	61	59.0%	8.2%	18.0%	14.8%
5 次以上	264	49.6%	11.0%	26.9%	12.5%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55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承辦人員未依規章辦事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不嚴重	普通	嚴重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948	189	245	229
總百分比	100.0%	58.8%	11.7%	15.2%	14.2%
性別*					
男	759	62.1%	12.6%	14.4%	10.9%
女	852	56.0%	10.9%	16.0%	17.1%
年齡*					
20-29 歲	241	50.2%	19.5%	23.7%	6.6%
30-39 歲	294	60.2%	16.3%	15.6%	7.8%
40-49 歲	322	64.9%	11.2%	12.1%	11.8%
50-59 歲	319	61.4%	7.8%	12.2%	18.5%
60 歲以上	423	56.5%	7.6%	14.7%	21.3%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45.2%	8.8%	22.2%	23.8%
高中職	343	53.4%	14.3%	16.3%	16.0%
大專以上	1,026	63.9%	11.6%	13.1%	11.4%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59.0%	10.1%	17.3%	13.7%
本省閩南人	1,095	57.2%	12.2%	16.0%	14.6%
大陸各省市	340	65.9%	10.0%	10.6%	13.5%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69.1%	6.2%	12.3%	12.3%
專業人員	183	67.8%	11.5%	10.4%	10.4%
佐理人員	214	62.6%	15.9%	15.9%	5.6%
服務人員	142	47.9%	19.0%	19.7%	13.4%
勞工	104	51.9%	9.6%	21.2%	17.3%
學生	79	55.7%	16.5%	20.3%	7.6%
軍警	13	61.5%	15.4%	7.7%	15.4%
家管	619	56.4%	10.0%	14.5%	19.1%
其它	93	59.1%	10.8%	15.1%	15.1%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57.3%	10.5%	12.9%	19.4%
信義區	139	60.4%	7.2%	16.5%	15.8%
大安區	185	64.9%	8.1%	14.1%	13.0%

表 55 基本變項與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承辦人員未依規章辦事行為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不嚴重	普通	嚴重	無反應
中山區	139	56.8%	15.1%	15.1%	12.9%
中正區	94	67.0%	9.6%	13.8%	9.6%
大同區	78	57.7%	6.4%	19.2%	16.7%
萬華區	120	57.5%	11.7%	22.5%	8.3%
文山區	158	57.6%	18.4%	10.8%	13.3%
南港區	82	67.1%	4.9%	12.2%	15.9%
內湖區	165	57.0%	13.3%	12.1%	17.6%
士林區	175	52.0%	14.9%	20.6%	12.6%
北投區	152	56.6%	13.8%	13.8%	15.8%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71.7%	8.6%	9.1%	10.6%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45.1%	16.8%	24.3%	13.9%
無反應	836	54.2%	13.3%	17.1%	15.4%
政黨中立	76	52.6%	5.3%	15.8%	26.3%
造訪次數*					
0 次	505	50.5%	9.3%	16.0%	24.2%
1 次	185	60.0%	14.6%	11.9%	13.5%
2 次	304	59.2%	13.5%	17.4%	9.9%
3 次	246	66.3%	12.6%	13.0%	8.1%
4 次	61	72.1%	13.1%	11.5%	3.3%
5 次以上	264	64.8%	11.4%	16.7%	7.2%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56** 基本變項與現任臺北市市長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不清廉	普通	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207	287	900	217
總百分比	100.0%	12.8%	17.8%	55.9%	13.5%
性別					
男	759	12.9%	18.4%	57.6%	11.1%
女	852	12.8%	17.3%	54.3%	15.6%
年齡*					
20-29 歲	241	13.7%	27.8%	47.3%	11.2%
30-39 歲	294	13.6%	28.6%	45.2%	12.6%
40-49 歲	322	11.2%	15.5%	63.0%	10.2%
50-59 歲	319	13.2%	13.5%	61.8%	11.6%
60 歲以上	423	12.8%	9.7%	59.1%	18.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18.4%	14.2%	45.6%	21.8%
高中職	343	15.5%	15.5%	55.4%	13.7%
大專以上	1,026	10.5%	19.5%	58.6%	11.4%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10.8%	16.5%	58.3%	14.4%
本省閩南人	1,095	14.9%	19.4%	51.6%	14.2%
大陸各省市	340	6.2%	13.5%	71.2%	9.1%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14.2%	12.3%	63.6%	9.9%
專業人員	183	12.6%	21.9%	58.5%	7.1%
佐理人員	214	12.6%	24.3%	52.8%	10.3%
服務人員	142	14.1%	20.4%	55.6%	9.9%
勞工	104	15.4%	14.4%	49.0%	21.2%
學生	79	8.9%	26.6%	55.7%	8.9%
軍警	13	7.7%	7.7%	76.9%	7.7%
家管	619	12.0%	15.7%	54.9%	17.4%
其它	93	15.1%	12.9%	57.0%	15.1%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11.3%	16.9%	61.3%	10.5%
信義區	139	10.8%	15.8%	58.3%	15.1%
大安區	185	8.1%	15.7%	59.5%	16.8%
中山區	139	12.9%	18.7%	54.7%	13.7%

表 **56** 基本變項與現任臺北市市長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不清廉	普通	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7.4%	23.4%	60.6%	8.5%
大同區	78	17.9%	7.7%	51.3%	23.1%
萬華區	120	16.7%	24.2%	49.2%	10.0%
文山區	158	11.4%	25.9%	51.3%	11.4%
南港區	82	18.3%	4.9%	62.2%	14.6%
內湖區	165	10.3%	15.2%	60.0%	14.5%
士林區	175	23.4%	22.3%	42.9%	11.4%
北投區	152	8.6%	15.1%	62.5%	13.8%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5.7%	9.9%	76.8%	7.6%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31.8%	20.8%	34.7%	12.7%
無反應	836	13.5%	22.2%	47.2%	17.0%
政黨中立	76	11.8%	17.1%	53.9%	17.1%
造訪次數*					
0 次	505	10.5%	15.6%	55.0%	18.8%
1 次	185	8.6%	20.5%	57.3%	13.5%
2 次	304	12.8%	19.4%	56.6%	11.2%
3 次	246	13.4%	19.1%	58.1%	9.3%
4 次	61	11.5%	23.0%	60.7%	4.9%
5 次以上	264	18.9%	16.3%	54.5%	10.2%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57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795	341	475
總百分比	100.0%	49.3%	21.2%	29.5%
性別				
男	759	52.4%	20.2%	27.4%
女	852	46.6%	22.1%	31.3%
年齡*				
20-29 歲	241	49.8%	29.5%	20.7%
30-39 歲	294	49.7%	26.9%	23.5%
40-49 歲	322	53.7%	21.1%	25.2%
50-59 歲	319	48.3%	20.4%	31.3%
60 歲以上	423	46.8%	13.5%	39.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33.9%	19.2%	46.9%
高中職	343	42.9%	25.1%	32.1%
大專以上	1,026	55.3%	20.3%	24.5%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49.6%	22.3%	28.1%
本省閩南人	1,095	45.5%	24.0%	30.5%
大陸各省市	340	63.2%	10.3%	26.5%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59.3%	18.5%	22.2%
專業人員	183	59.6%	23.0%	17.5%
佐理人員	214	52.8%	27.6%	19.6%
服務人員	142	45.8%	25.4%	28.9%
勞工	104	33.7%	18.3%	48.1%
學生	79	51.9%	31.6%	16.5%
軍警	13	38.5%	23.1%	38.5%
家管	619	45.9%	17.1%	37.0%
其它	93	50.5%	20.4%	29.0%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61.3%	12.9%	25.8%
信義區	139	37.4%	22.3%	40.3%
大安區	185	51.9%	11.4%	36.8%
中山區	139	48.2%	21.6%	30.2%

表 57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57.4%	13.8%	28.7%
大同區	78	38.5%	17.9%	43.6%
萬華區	120	44.2%	30.8%	25.0%
文山區	158	60.1%	18.4%	21.5%
南港區	82	47.6%	23.2%	29.3%
內湖區	165	49.7%	29.1%	21.2%
士林區	175	43.4%	27.4%	29.1%
北投區	152	49.3%	23.0%	27.6%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68.1%	10.5%	21.5%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32.9%	42.8%	24.3%
無反應	836	42.9%	23.3%	33.7%
政黨中立	76	27.6%	22.4%	50.0%
造訪次數*				
0 次	505	44.6%	18.2%	37.2%
1 次	185	56.2%	13.0%	30.8%
2 次	304	49.3%	23.4%	27.3%
3 次	246	53.3%	23.2%	23.6%
4 次	61	57.4%	23.0%	19.7%
5 次以上	264	50.0%	26.9%	23.1%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58**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1173	201	237
總百分比	100.0%	72.8%	12.5%	14.7%
性別*				
男	759	75.9%	12.1%	12.0%
女	852	70.1%	12.8%	17.1%
年齡*				
20-29 歲	241	76.3%	12.9%	10.8%
30-39 歲	294	73.5%	14.3%	12.2%
40-49 歲	322	78.6%	11.8%	9.6%
50-59 歲	319	71.2%	13.8%	15.0%
60 歲以上	423	67.6%	10.6%	21.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54.0%	17.6%	28.5%
高中職	343	69.4%	15.7%	14.9%
大專以上	1,026	78.5%	10.1%	11.4%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73.4%	10.8%	15.8%
本省閩南人	1,095	70.3%	14.0%	15.7%
大陸各省市	340	81.2%	8.8%	10.0%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79.0%	13.6%	7.4%
專業人員	183	82.5%	8.7%	8.7%
佐理人員	214	75.7%	14.5%	9.8%
服務人員	142	73.2%	12.0%	14.8%
勞工	104	65.4%	12.5%	22.1%
學生	79	77.2%	12.7%	10.1%
軍警	13	69.2%	15.4%	15.4%
家管	619	68.8%	12.4%	18.7%
其它	93	67.7%	12.9%	19.4%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78.2%	8.1%	13.7%
信義區	139	68.3%	8.6%	23.0%
大安區	185	74.1%	5.9%	20.0%
中山區	139	68.3%	12.9%	18.7%

表 58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81.9%	6.4%	11.7%
大同區	78	64.1%	17.9%	17.9%
萬華區	120	70.0%	20.0%	10.0%
文山區	158	81.6%	10.8%	7.6%
南港區	82	69.5%	13.4%	17.1%
內湖區	165	74.5%	16.4%	9.1%
士林區	175	65.1%	17.1%	17.7%
北投區	152	75.7%	13.8%	10.5%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84.0%	7.4%	8.6%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63.6%	20.8%	15.6%
無反應	836	69.0%	13.9%	17.1%
政黨中立	76	57.9%	13.2%	28.9%
造訪次數*				
0 次	505	65.3%	11.3%	23.4%
1 次	185	74.6%	7.0%	18.4%
2 次	304	75.7%	14.5%	9.9%
3 次	246	79.3%	13.0%	7.7%
4 次	61	85.2%	9.8%	4.9%
5 次以上	264	75.8%	16.3%	8.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59 基本變項與接觸次數交叉分析

	次數	0 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以上
總次數	1565	505	185	304	246	61	264
總百分比	100.0%	32.3%	11.8%	19.4%	15.7%	3.9%	16.9%
性別*							
男	741	27.8%	10.1%	20.4%	18.8%	4.7%	18.2%
女	824	36.3%	13.3%	18.6%	13.0%	3.2%	15.7%
年齡*							
20-29 歲	235	35.7%	10.6%	20.9%	14.5%	5.1%	13.2%
30-39 歲	283	25.8%	9.9%	18.0%	21.9%	3.9%	20.5%
40-49 歲	318	20.8%	15.4%	19.5%	16.4%	5.7%	22.3%
50-59 歲	308	29.9%	11.7%	23.7%	15.9%	3.9%	14.9%
60 歲以上	409	45.0%	11.0%	16.6%	12.0%	2.0%	13.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0	53.5%	11.3%	16.5%	9.1%	1.3%	8.3%
高中職	334	32.3%	13.2%	19.5%	14.1%	3.6%	17.4%
大學以上	998	27.3%	11.4%	20.1%	17.8%	4.6%	18.7%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6	39.0%	9.6%	15.4%	22.1%	2.2%	11.8%
本省閩南人	1063	32.5%	11.5%	19.8%	15.2%	4.2%	16.8%
大陸各省市	329	29.2%	13.4%	20.4%	15.5%	3.3%	18.2%
職業#							
主管人員	157	14.0%	10.8%	17.2%	24.2%	3.8%	29.9%
專業人員	178	24.2%	13.5%	16.3%	20.8%	3.4%	21.9%
佐理人員	211	28.9%	9.5%	24.2%	17.5%	4.3%	15.6%
服務人員	137	26.3%	11.7%	23.4%	16.1%	5.1%	17.5%
勞工	103	32.0%	9.7%	17.5%	15.5%	4.9%	20.4%
學生	77	51.9%	10.4%	18.2%	7.8%	3.9%	7.8%
軍警	12	16.7%	0.0%	16.7%	33.3%	8.3%	25.0%
家管	599	38.6%	13.2%	19.2%	12.5%	3.3%	13.2%
其它	89	40.4%	12.4%	18.0%	12.4%	4.5%	12.4%
居住地#							
松山區	119	43.7%	14.3%	16.8%	10.1%	0.8%	14.3%
信義區	131	24.4%	13.7%	26.0%	17.6%	1.5%	16.8%
大安區	181	28.7%	14.4%	18.2%	21.0%	2.8%	14.9%
中山區	136	35.3%	13.2%	15.4%	12.5%	2.9%	20.6%

表 59 基本變項與接觸次數交叉分析

	次數	0 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以上
中正區	91	27.5%	8.8%	20.9%	18.7%	2.2%	22.0%
大同區	78	44.9%	10.3%	11.5%	10.3%	3.8%	19.2%
萬華區	119	33.6%	9.2%	17.6%	10.9%	5.9%	22.7%
文山區	152	32.9%	7.9%	18.4%	13.8%	8.6%	18.4%
南港區	79	35.4%	15.2%	22.8%	12.7%	0.0%	13.9%
內湖區	158	33.5%	10.8%	19.0%	20.3%	3.2%	13.3%
士林區	172	27.9%	11.0%	18.6%	16.9%	6.4%	19.2%
北投區	149	28.2%	12.8%	26.2%	17.4%	5.4%	10.1%
政黨支持							
泛藍	513	29.8%	13.8%	22.4%	16.6%	2.7%	14.6%
泛綠	167	31.1%	7.8%	18.6%	18.0%	5.4%	19.2%
無反應	811	34.5%	11.1%	18.0%	14.7%	4.4%	17.3%
政黨中立	74	27.0%	14.9%	16.2%	16.2%	2.7%	23.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60**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510	558	543
總百分比	100.0%	31.7%	34.6%	33.7%
性別				
男	759	32.8%	35.6%	31.6%
女	852	30.6%	33.8%	35.6%
年齡*				
20-29 歲	241	36.9%	39.8%	23.2%
30-39 歲	294	33.3%	40.8%	25.9%
40-49 歲	322	36.0%	35.7%	28.3%
50-59 歲	319	27.0%	35.7%	37.3%
60 歲以上	423	28.6%	25.5%	45.9%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22.2%	28.5%	49.4%
高中職	343	32.1%	38.8%	29.2%
大專以上	1,026	33.8%	34.6%	31.6%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38.8%	23.0%	38.1%
本省閩南人	1,095	28.6%	39.0%	32.4%
大陸各省市	340	39.4%	25.3%	35.3%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33.3%	35.8%	30.9%
專業人員	183	39.9%	36.1%	24.0%
佐理人員	214	30.4%	39.7%	29.9%
服務人員	142	34.5%	34.5%	31.0%
勞工	104	25.0%	42.3%	32.7%
學生	79	38.0%	35.4%	26.6%
軍警	13	53.8%	30.8%	15.4%
家管	619	29.9%	29.6%	40.5%
其它	93	22.6%	41.9%	35.5%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33.1%	25.0%	41.9%
信義區	139	30.9%	30.2%	38.8%
大安區	185	30.8%	24.3%	44.9%
中山區	139	28.1%	38.8%	33.1%

表 60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37.2%	23.4%	39.4%
大同區	78	25.6%	41.0%	33.3%
萬華區	120	29.2%	44.2%	26.7%
文山區	158	40.5%	37.3%	22.2%
南港區	82	37.8%	23.2%	39.0%
內湖區	165	30.3%	40.0%	29.7%
士林區	175	28.6%	42.3%	29.1%
北投區	152	29.6%	40.1%	30.3%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45.4%	23.4%	31.2%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22.0%	54.3%	23.7%
無反應	836	26.1%	37.6%	36.4%
政黨中立	76	19.7%	35.5%	44.7%
造訪次數*				
0 次	505	30.9%	31.5%	37.6%
1 次	185	36.8%	28.6%	34.6%
2 次	304	30.9%	34.9%	34.2%
3 次	246	30.9%	35.4%	33.7%
4 次	61	44.3%	41.0%	14.8%
5 次以上	264	30.7%	42.8%	26.5%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61**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負責建管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495	600	516
總百分比	100.0%	30.7%	37.2%	32.0%
性別*				
男	759	34.5%	36.0%	29.5%
女	852	27.3%	38.4%	34.3%
年齡*				
20-29 歲	241	36.9%	40.7%	22.4%
30-39 歲	294	28.9%	45.9%	25.2%
40-49 歲	322	35.1%	38.5%	26.4%
50-59 歲	319	28.2%	39.2%	32.6%
60 歲以上	423	27.4%	26.5%	46.1%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23.4%	33.1%	43.5%
高中職	343	29.4%	39.7%	30.9%
大專以上	1,026	32.9%	37.3%	29.7%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33.8%	30.2%	36.0%
本省閩南人	1,095	29.2%	40.0%	30.8%
大陸各省市	340	35.9%	30.0%	34.1%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36.4%	37.7%	25.9%
專業人員	183	38.3%	39.3%	22.4%
佐理人員	214	31.3%	41.6%	27.1%
服務人員	142	32.4%	35.9%	31.7%
勞工	104	27.9%	43.3%	28.8%
學生	79	39.2%	39.2%	21.5%
軍警	13	46.2%	23.1%	30.8%
家管	619	26.2%	34.1%	39.7%
其它	93	26.9%	37.6%	35.5%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25.8%	29.0%	45.2%
信義區	139	23.7%	31.7%	44.6%
大安區	185	33.0%	23.8%	43.2%
中山區	139	30.2%	46.0%	23.7%

表 **61**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負責建管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44.7%	20.2%	35.1%
大同區	78	26.9%	42.3%	30.8%
萬華區	120	25.0%	40.0%	35.0%
文山區	158	36.1%	44.3%	19.6%
南港區	82	34.1%	34.1%	31.7%
內湖區	165	28.5%	44.2%	27.3%
士林區	175	26.3%	49.7%	24.0%
北投區	152	36.8%	35.5%	27.6%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40.9%	27.0%	32.1%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21.4%	57.8%	20.8%
無反應	836	27.4%	39.2%	33.4%
政黨中立	76	18.4%	39.5%	42.1%
造訪次數*				
0 次	505	30.7%	33.9%	35.4%
1 次	185	32.4%	31.4%	36.2%
2 次	304	31.6%	35.5%	32.9%
3 次	246	30.5%	42.3%	27.2%
4 次	61	39.3%	45.9%	14.8%
5 次以上	264	29.5%	43.2%	27.3%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62**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860	264	487
總百分比	100.0%	53.4%	16.4%	30.2%
性別*				
男	759	56.5%	16.1%	27.4%
女	852	50.6%	16.7%	32.7%
年齡*				
20-29 歲	241	59.8%	21.6%	18.7%
30-39 歲	294	53.4%	22.8%	23.8%
40-49 歲	322	59.9%	14.9%	25.2%
50-59 歲	319	48.3%	16.0%	35.7%
60 歲以上	423	48.9%	10.4%	40.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43.5%	10.9%	45.6%
高中職	343	47.8%	19.0%	33.2%
大專以上	1,026	57.6%	16.8%	25.6%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58.3%	11.5%	30.2%
本省閩南人	1,095	51.6%	18.4%	30.0%
大陸各省市	340	58.5%	11.5%	30.0%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56.8%	14.2%	29.0%
專業人員	183	58.5%	20.2%	21.3%
佐理人員	214	54.2%	20.1%	25.7%
服務人員	142	55.6%	21.1%	23.2%
勞工	104	56.7%	12.5%	30.8%
學生	79	62.0%	21.5%	16.5%
軍警	13	69.2%	7.7%	23.1%
家管	619	49.6%	13.9%	36.5%
其它	93	45.2%	12.9%	41.9%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49.2%	12.9%	37.9%
信義區	139	51.8%	10.8%	37.4%
大安區	185	54.1%	9.7%	36.2%
中山區	139	44.6%	24.5%	30.9%

表 62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54.3%	13.8%	31.9%
大同區	78	42.3%	20.5%	37.2%
萬華區	120	55.0%	22.5%	22.5%
文山區	158	58.9%	14.6%	26.6%
南港區	82	56.1%	18.3%	25.6%
內湖區	165	52.1%	16.4%	31.5%
士林區	175	58.9%	19.4%	21.7%
北投區	152	57.2%	17.1%	25.7%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63.1%	10.5%	26.4%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44.5%	30.6%	24.9%
無反應	836	50.5%	16.9%	32.7%
政黨中立	76	38.2%	19.7%	42.1%
造訪次數*				
0 次	505	48.1%	15.0%	36.8%
1 次	185	50.8%	14.1%	35.1%
2 次	304	53.6%	19.1%	27.3%
3 次	246	60.2%	17.9%	22.0%
4 次	61	70.5%	11.5%	18.0%
5 次以上	264	57.2%	16.3%	26.5%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63**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646	340	625
總百分比	100.0%	40.1%	21.1%	38.8%
性別*				
男	759	44.0%	22.3%	33.7%
女	852	36.6%	20.1%	43.3%
年齡*				
20-29 歲	241	57.7%	17.4%	24.9%
30-39 歲	294	42.2%	25.9%	32.0%
40-49 歲	322	38.8%	27.6%	33.5%
50-59 歲	319	36.4%	22.9%	40.8%
60 歲以上	423	33.1%	13.5%	53.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25.5%	15.1%	59.4%
高中職	343	37.9%	25.9%	36.2%
大專以上	1,026	44.3%	20.9%	34.8%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48.9%	15.1%	36.0%
本省閩南人	1,095	38.5%	23.4%	38.1%
大陸各省市	340	43.2%	15.6%	41.2%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43.8%	23.5%	32.7%
專業人員	183	48.6%	21.9%	29.5%
佐理人員	214	36.9%	31.3%	31.8%
服務人員	142	48.6%	21.8%	29.6%
勞工	104	39.4%	26.0%	34.6%
學生	79	65.8%	11.4%	22.8%
軍警	13	46.2%	38.5%	15.4%
家管	619	33.3%	17.0%	49.8%
其它	93	35.5%	17.2%	47.3%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39.5%	20.2%	40.3%
信義區	139	26.6%	20.9%	52.5%
大安區	185	40.0%	11.9%	48.1%
中山區	139	36.7%	25.2%	38.1%

表 63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44.7%	14.9%	40.4%
大同區	78	39.7%	17.9%	42.3%
萬華區	120	33.3%	33.3%	33.3%
文山區	158	51.3%	16.5%	32.3%
南港區	82	40.2%	25.6%	34.1%
內湖區	165	47.3%	20.6%	32.1%
士林區	175	39.4%	24.0%	36.6%
北投區	152	40.1%	25.0%	34.9%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47.3%	17.9%	34.8%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36.4%	31.2%	32.4%
無反應	836	37.3%	21.2%	41.5%
政黨中立	76	28.9%	19.7%	51.3%
造訪次數*				
0 次	505	39.6%	17.0%	43.4%
1 次	185	39.5%	22.7%	37.8%
2 次	304	39.8%	22.7%	37.5%
3 次	246	45.5%	22.8%	31.7%
4 次	61	54.1%	18.0%	27.9%
5 次以上	264	36.4%	24.6%	39.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64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1037	335	239
總百分比	100.0%	64.4%	20.8%	14.8%
性別*				
男	759	67.7%	19.4%	12.9%
女	852	61.4%	22.1%	16.5%
年齡*				
20-29 歲	241	68.9%	20.3%	10.8%
30-39 歲	294	57.1%	30.6%	12.2%
40-49 歲	322	73.0%	18.6%	8.4%
50-59 歲	319	60.8%	20.1%	19.1%
60 歲以上	423	63.6%	16.5%	19.9%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56.1%	23.0%	20.9%
高中職	343	63.8%	22.4%	13.7%
大專以上	1,026	66.6%	19.8%	13.6%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69.8%	18.7%	11.5%
本省閩南人	1,095	61.7%	22.8%	15.4%
大陸各省市	340	72.1%	14.1%	13.8%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71.0%	20.4%	8.6%
專業人員	183	68.9%	24.0%	7.1%
佐理人員	214	61.7%	26.6%	11.7%
服務人員	142	68.3%	19.0%	12.7%
勞工	104	61.5%	21.2%	17.3%
學生	79	68.4%	16.5%	15.2%
軍警	13	69.2%	23.1%	7.7%
家管	619	62.5%	17.9%	19.5%
其它	93	57.0%	24.7%	18.3%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71.0%	14.5%	14.5%
信義區	139	57.6%	20.9%	21.6%
大安區	185	64.9%	17.8%	17.3%
中山區	139	61.9%	25.2%	12.9%

表 **64**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68.1%	14.9%	17.0%
大同區	78	56.4%	23.1%	20.5%
萬華區	120	63.3%	26.7%	10.0%
文山區	158	69.6%	20.3%	10.1%
南港區	82	65.9%	17.1%	17.1%
內湖區	165	60.6%	21.8%	17.6%
士林區	175	59.4%	26.9%	13.7%
北投區	152	73.0%	17.8%	9.2%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72.6%	17.5%	9.9%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53.2%	34.7%	12.1%
無反應	836	62.3%	20.7%	17.0%
政黨中立	76	55.3%	13.2%	31.6%
造訪次數*				
0 次	505	60.0%	19.2%	20.8%
1 次	185	71.9%	14.1%	14.1%
2 次	304	63.5%	22.4%	14.1%
3 次	246	68.3%	22.8%	8.9%
4 次	61	80.3%	14.8%	4.9%
5 次以上	264	64.0%	26.1%	9.8%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65**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1008	237	366
總百分比	100.0%	62.6%	14.7%	22.7%
性別*				
男	759	65.7%	14.9%	19.4%
女	852	59.7%	14.6%	25.7%
年齡*				
20-29 歲	241	79.3%	10.4%	10.4%
30-39 歲	294	63.3%	22.4%	14.3%
40-49 歲	322	64.3%	19.3%	16.5%
50-59 歲	319	56.7%	14.4%	28.8%
60 歲以上	423	56.3%	8.5%	35.2%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49.8%	9.2%	41.0%
高中職	343	59.2%	19.8%	21.0%
大專以上	1,026	66.8%	14.3%	18.9%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66.2%	12.9%	20.9%
本省閩南人	1,095	60.8%	15.8%	23.4%
大陸各省市	340	67.4%	10.6%	22.1%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62.3%	16.0%	21.6%
專業人員	183	72.1%	15.3%	12.6%
佐理人員	214	65.4%	21.0%	13.6%
服務人員	142	71.1%	11.3%	17.6%
勞工	104	58.7%	18.3%	23.1%
學生	79	81.0%	5.1%	13.9%
軍警	13	92.3%	7.7%	0.0%
家管	619	56.1%	13.4%	30.5%
其它	93	51.6%	16.1%	32.3%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62.1%	12.9%	25.0%
信義區	139	55.4%	15.1%	29.5%
大安區	185	60.0%	8.6%	31.4%
中山區	139	57.6%	20.9%	21.6%

表 65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67.0%	10.6%	22.3%
大同區	78	60.3%	14.1%	25.6%
萬華區	120	65.0%	17.5%	17.5%
文山區	158	68.4%	13.9%	17.7%
南港區	82	70.7%	12.2%	17.1%
內湖區	165	65.5%	12.1%	22.4%
士林區	175	59.4%	20.6%	20.0%
北投區	152	63.8%	16.4%	19.7%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70.5%	12.0%	17.5%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57.8%	20.8%	21.4%
無反應	836	59.4%	15.6%	25.0%
政黨中立	76	52.6%	10.5%	36.8%
造訪次數*				
0 次	505	57.8%	13.5%	28.7%
1 次	185	67.0%	9.2%	23.8%
2 次	304	61.8%	12.8%	25.3%
3 次	246	68.7%	17.5%	13.8%
4 次	61	72.1%	18.0%	9.8%
5 次以上	264	63.6%	20.5%	15.9%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66**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工商事業稽查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678	454	479
總百分比	100.0%	42.1%	28.2%	29.7%
性別*				
男	759	46.8%	24.6%	28.6%
女	852	37.9%	31.3%	30.8%
年齡*				
20-29 歲	241	44.8%	36.9%	18.3%
30-39 歲	294	40.8%	37.8%	21.4%
40-49 歲	322	50.6%	25.8%	23.6%
50-59 歲	319	46.1%	23.8%	30.1%
60 歲以上	423	32.4%	21.5%	46.1%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28.5%	24.7%	46.9%
高中職	343	43.1%	29.7%	27.1%
大專以上	1,026	44.9%	28.5%	26.6%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43.9%	24.5%	31.7%
本省閩南人	1,095	40.4%	30.7%	28.9%
大陸各省市	340	47.6%	20.6%	31.8%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59.3%	21.0%	19.8%
專業人員	183	45.4%	32.8%	21.9%
佐理人員	214	39.7%	34.6%	25.7%
服務人員	142	43.0%	28.9%	28.2%
勞工	104	52.9%	25.0%	22.1%
學生	79	45.6%	34.2%	20.3%
軍警	13	53.8%	23.1%	23.1%
家管	619	35.5%	26.8%	37.6%
其它	93	37.6%	24.7%	37.6%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36.3%	29.0%	34.7%
信義區	139	38.1%	25.9%	36.0%
大安區	185	41.6%	23.2%	35.1%
中山區	139	35.3%	43.2%	21.6%

表 66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工商事業稽查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48.9%	19.1%	31.9%
大同區	78	50.0%	23.1%	26.9%
萬華區	120	40.0%	30.0%	30.0%
文山區	158	44.9%	24.7%	30.4%
南港區	82	48.8%	24.4%	26.8%
內湖區	165	46.7%	27.3%	26.1%
士林區	175	42.3%	32.0%	25.7%
北投區	152	38.8%	30.9%	30.3%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50.8%	21.3%	27.9%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37.0%	42.2%	20.8%
無反應	836	38.6%	30.0%	31.3%
政黨中立	76	31.6%	23.7%	44.7%
造訪次數*				
0 次	505	38.0%	27.1%	34.9%
1 次	185	47.6%	24.3%	28.1%
2 次	304	41.8%	26.3%	31.9%
3 次	246	45.9%	32.1%	22.0%
4 次	61	50.8%	26.2%	23.0%
5 次以上	264	42.8%	31.4%	25.8%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67**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495	584	532
總百分比	100.0%	30.7%	36.3%	33.0%
性別*				
男	759	34.8%	34.7%	30.6%
女	852	27.1%	37.7%	35.2%
年齡*				
20-29 歲	241	34.4%	49.0%	16.6%
30-39 歲	294	29.6%	49.0%	21.4%
40-49 歲	322	35.1%	37.0%	28.0%
50-59 歲	319	29.8%	33.5%	36.7%
60 歲以上	423	27.0%	22.2%	50.8%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15.5%	31.0%	53.6%
高中職	343	32.1%	34.7%	33.2%
大專以上	1,026	33.8%	38.0%	28.2%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37.4%	30.2%	32.4%
本省閩南人	1,095	28.3%	39.1%	32.6%
大陸各省市	340	36.5%	28.5%	35.0%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40.7%	34.0%	25.3%
專業人員	183	36.1%	42.6%	21.3%
佐理人員	214	26.2%	49.5%	24.3%
服務人員	142	35.9%	35.9%	28.2%
勞工	104	27.9%	36.5%	35.6%
學生	79	35.4%	46.8%	17.7%
軍警	13	46.2%	38.5%	15.4%
家管	619	27.1%	29.1%	43.8%
其它	93	26.9%	34.4%	38.7%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29.8%	32.3%	37.9%
信義區	139	31.7%	31.7%	36.7%
大安區	185	30.8%	30.3%	38.9%
中山區	139	24.5%	45.3%	30.2%

表 **67**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36.2%	28.7%	35.1%
大同區	78	26.9%	34.6%	38.5%
萬華區	120	24.2%	40.0%	35.8%
文山區	158	36.7%	37.3%	25.9%
南港區	82	42.7%	28.0%	29.3%
內湖區	165	34.5%	35.2%	30.3%
士林區	175	24.6%	44.0%	31.4%
北投區	152	30.3%	40.8%	28.9%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42.6%	26.6%	30.8%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17.3%	57.8%	24.9%
無反應	836	27.2%	38.4%	34.4%
政黨中立	76	18.4%	30.3%	51.3%
造訪次數				
0 次	505	30.3%	32.5%	37.2%
1 次	185	33.5%	35.1%	31.4%
2 次	304	29.3%	36.8%	33.9%
3 次	246	32.5%	38.2%	29.3%
4 次	61	41.0%	39.3%	19.7%
5 次以上	264	28.4%	40.9%	30.7%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68**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稅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1011	238	362
總百分比	100.0%	62.8%	14.8%	22.5%
性別*				
男	759	67.2%	12.3%	20.6%
女	852	58.8%	17.0%	24.2%
年齡*				
20-29 歲	241	70.1%	15.8%	14.1%
30-39 歲	294	66.0%	17.0%	17.0%
40-49 歲	322	71.1%	14.6%	14.3%
50-59 歲	319	63.0%	15.4%	21.6%
60 歲以上	423	50.8%	12.5%	36.6%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42.3%	15.5%	42.3%
高中職	343	59.5%	17.2%	23.3%
大專以上	1,026	68.8%	13.7%	17.4%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60.4%	16.5%	23.0%
本省閩南人	1,095	61.6%	15.8%	22.6%
大陸各省市	340	68.2%	10.6%	21.2%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72.2%	14.2%	13.6%
專業人員	183	73.8%	10.9%	15.3%
佐理人員	214	70.6%	17.8%	11.7%
服務人員	142	59.9%	17.6%	22.5%
勞工	104	63.5%	12.5%	24.0%
學生	79	67.1%	13.9%	19.0%
軍警	13	69.2%	15.4%	15.4%
家管	619	55.6%	14.5%	29.9%
其它	93	54.8%	15.1%	30.1%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54.0%	19.4%	26.6%
信義區	139	54.7%	13.7%	31.7%
大安區	185	67.0%	10.8%	22.2%
中山區	139	63.3%	18.7%	18.0%

表 **68**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稅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69.1%	8.5%	22.3%
大同區	78	65.4%	14.1%	20.5%
萬華區	120	56.7%	17.5%	25.8%
文山區	158	67.7%	12.7%	19.6%
南港區	82	61.0%	18.3%	20.7%
內湖區	165	66.7%	14.5%	18.8%
士林區	175	60.0%	17.7%	22.3%
北投區	152	65.8%	12.5%	21.7%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71.5%	11.2%	17.3%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55.5%	21.4%	23.1%
無反應	836	59.9%	16.3%	23.8%
政黨中立	76	50.0%	7.9%	42.1%
造訪次數*				
0 次	505	55.8%	14.1%	30.1%
1 次	185	65.4%	11.4%	23.2%
2 次	304	61.5%	18.8%	19.7%
3 次	246	69.1%	15.9%	15.0%
4 次	61	83.6%	6.6%	9.8%
5 次以上	264	66.7%	15.5%	17.8%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69**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市立醫院醫護和行政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1322	99	190
總百分比	100.0%	82.1%	6.1%	11.8%
性別*				
男	759	84.7%	4.2%	11.1%
女	852	79.7%	7.9%	12.4%
年齡*				
20-29 歲	241	86.3%	7.5%	6.2%
30-39 歲	294	82.0%	9.5%	8.5%
40-49 歲	322	85.1%	5.3%	9.6%
50-59 歲	319	80.3%	6.0%	13.8%
60 歲以上	423	79.7%	3.8%	16.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69.0%	7.1%	23.8%
高中職	343	83.7%	6.1%	10.2%
大專以上	1,026	84.7%	5.9%	9.4%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85.6%	9.4%	5.0%
本省閩南人	1,095	81.4%	5.6%	13.1%
大陸各省市	340	85.0%	5.3%	9.7%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84.6%	3.1%	12.3%
專業人員	183	89.6%	5.5%	4.9%
佐理人員	214	85.0%	8.4%	6.5%
服務人員	142	81.0%	7.0%	12.0%
勞工	104	76.0%	7.7%	16.3%
學生	79	87.3%	7.6%	5.1%
軍警	13	76.9%	15.4%	7.7%
家管	619	79.3%	5.7%	15.0%
其它	93	78.5%	5.4%	16.1%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78.2%	4.8%	16.9%
信義區	139	76.3%	6.5%	17.3%
大安區	185	88.6%	4.3%	7.0%

表 **69**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市立醫院醫護和行政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山區	139	71.9%	8.6%	19.4%
中正區	94	81.9%	8.5%	9.6%
大同區	78	87.2%	2.6%	10.3%
萬華區	120	85.0%	6.7%	8.3%
文山區	158	86.7%	2.5%	10.8%
南港區	82	82.9%	7.3%	9.8%
內湖區	165	83.6%	4.8%	11.5%
士林區	175	76.0%	10.3%	13.7%
北投區	152	86.8%	6.6%	6.6%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87.5%	5.1%	7.4%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81.5%	9.2%	9.2%
無反應	836	79.5%	6.6%	13.9%
政黨中立	76	73.7%	1.3%	25.0%
造訪次數				
0 次	505	78.2%	7.3%	14.5%
1 次	185	82.2%	4.3%	13.5%
2 次	304	83.2%	7.2%	9.5%
3 次	246	85.4%	5.7%	8.9%
4 次	61	91.8%	1.6%	6.6%
5 次以上	264	85.6%	5.7%	8.7%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70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1257	135	219
總百分比	100.0%	78.0%	8.4%	13.6%
性別				
男	759	80.0%	8.2%	11.9%
女	852	76.3%	8.6%	15.1%
年齡*				
20-29 歲	241	83.4%	6.6%	10.0%
30-39 歲	294	79.6%	8.8%	11.6%
40-49 歲	322	79.8%	11.5%	8.7%
50-59 歲	319	75.9%	10.0%	14.1%
60 歲以上	423	74.5%	5.7%	19.9%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69.5%	7.9%	22.6%
高中職	343	77.0%	12.0%	11.1%
大專以上	1,026	80.5%	7.3%	12.2%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80.6%	7.9%	11.5%
本省閩南人	1,095	77.2%	9.1%	13.7%
大陸各省市	340	81.8%	5.3%	12.9%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79.0%	8.6%	12.3%
專業人員	183	83.6%	4.9%	11.5%
佐理人員	214	78.5%	13.6%	7.9%
服務人員	142	80.3%	5.6%	14.1%
勞工	104	76.0%	9.6%	14.4%
學生	79	87.3%	5.1%	7.6%
軍警	13	84.6%	0.0%	15.4%
家管	619	75.6%	7.9%	16.5%
其它	93	69.9%	12.9%	17.2%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70.2%	9.7%	20.2%
信義區	139	74.8%	6.5%	18.7%
大安區	185	79.5%	4.9%	15.7%
中山區	139	75.5%	11.5%	12.9%

表 **70**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84.0%	3.2%	12.8%
大同區	78	75.6%	9.0%	15.4%
萬華區	120	76.7%	11.7%	11.7%
文山區	158	84.8%	5.7%	9.5%
南港區	82	82.9%	8.5%	8.5%
內湖區	165	81.2%	6.1%	12.7%
士林區	175	71.4%	13.7%	14.9%
北投區	152	80.9%	9.9%	9.2%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83.7%	6.8%	9.5%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77.5%	12.7%	9.8%
無反應	836	75.7%	8.6%	15.7%
政黨中立	76	65.8%	6.6%	27.6%
造訪次數*				
0 次	505	76.6%	6.3%	17.0%
1 次	185	80.0%	5.9%	14.1%
2 次	304	77.6%	9.5%	12.8%
3 次	246	82.1%	9.8%	8.1%
4 次	61	86.9%	9.8%	3.3%
5 次以上	264	75.4%	11.7%	12.9%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71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1111	160	340
總百分比	100.0%	69.0%	9.9%	21.1%
性別*				
男	759	74.3%	7.5%	18.2%
女	852	64.2%	12.1%	23.7%
年齡*				
20-29 歲	241	76.8%	12.0%	11.2%
30-39 歲	294	75.2%	11.9%	12.9%
40-49 歲	322	74.5%	10.6%	14.9%
50-59 歲	319	68.3%	8.8%	22.9%
60 歲以上	423	57.2%	8.0%	34.8%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48.5%	9.6%	41.8%
高中職	343	67.6%	11.4%	21.0%
大專以上	1,026	74.4%	9.5%	16.2%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70.5%	11.5%	18.0%
本省閩南人	1,095	68.5%	10.6%	20.9%
大陸各省市	340	71.5%	6.8%	21.8%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72.8%	7.4%	19.8%
專業人員	183	80.9%	8.7%	10.4%
佐理人員	214	77.1%	14.0%	8.9%
服務人員	142	71.8%	9.9%	18.3%
勞工	104	60.6%	8.7%	30.8%
學生	79	77.2%	11.4%	11.4%
軍警	13	84.6%	0.0%	15.4%
家管	619	62.5%	9.2%	28.3%
其它	93	58.1%	14.0%	28.0%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65.3%	9.7%	25.0%
信義區	139	69.1%	7.2%	23.7%
大安區	185	61.1%	10.3%	28.6%
中山區	139	59.0%	18.7%	22.3%

表 71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74.5%	3.2%	22.3%
大同區	78	71.8%	7.7%	20.5%
萬華區	120	70.0%	10.0%	20.0%
文山區	158	77.8%	4.4%	17.7%
南港區	82	65.9%	11.0%	23.2%
內湖區	165	75.8%	9.1%	15.2%
士林區	175	66.9%	12.0%	21.1%
北投區	152	72.4%	13.2%	14.5%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76.8%	7.0%	16.2%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63.0%	16.2%	20.8%
無反應	836	66.4%	11.0%	22.6%
政黨中立	76	56.6%	3.9%	39.5%
造訪次數*				
0 次	505	62.0%	9.5%	28.5%
1 次	185	69.7%	6.5%	23.8%
2 次	304	72.0%	10.9%	17.1%
3 次	246	76.4%	11.4%	12.2%
4 次	61	85.2%	6.6%	8.2%
5 次以上	264	70.5%	11.4%	18.2%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72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694	331	586
總百分比	100.0%	43.1%	20.5%	36.4%
性別*				
男	759	46.8%	19.5%	33.7%
女	852	39.8%	21.5%	38.7%
年齡*				
20-29 歲	241	57.7%	24.5%	17.8%
30-39 歲	294	48.6%	27.2%	24.1%
40-49 歲	322	43.8%	22.7%	33.5%
50-59 歲	319	40.4%	19.1%	40.4%
60 歲以上	423	32.9%	13.7%	53.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27.6%	17.6%	54.8%
高中職	343	43.1%	21.9%	35.0%
大專以上	1,026	46.7%	20.8%	32.6%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51.8%	15.8%	32.4%
本省閩南人	1,095	41.0%	22.0%	37.0%
大陸各省市	340	47.1%	16.5%	36.5%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48.1%	22.2%	29.6%
專業人員	183	53.6%	20.8%	25.7%
佐理人員	214	44.9%	30.4%	24.8%
服務人員	142	49.3%	23.2%	27.5%
勞工	104	42.3%	18.3%	39.4%
學生	79	60.8%	15.2%	24.1%
軍警	13	46.2%	38.5%	15.4%
家管	619	35.4%	16.6%	48.0%
其它	93	36.6%	20.4%	43.0%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38.7%	20.2%	41.1%
信義區	139	38.1%	15.8%	46.0%
大安區	185	44.3%	14.6%	41.1%
中山區	139	36.7%	25.2%	38.1%

表 72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中正區	94	44.7%	11.7%	43.6%
大同區	78	37.2%	25.6%	37.2%
萬華區	120	40.8%	23.3%	35.8%
文山區	158	50.6%	20.3%	29.1%
南港區	82	47.6%	20.7%	31.7%
內湖區	165	50.9%	21.2%	27.9%
士林區	175	41.7%	30.3%	28.0%
北投區	152	42.1%	17.1%	40.8%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50.0%	14.8%	35.2%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34.7%	32.4%	32.9%
無反應	836	41.9%	22.2%	35.9%
政黨中立	76	27.6%	14.5%	57.9%
造訪次數				
0 次	505	43.6%	18.4%	38.0%
1 次	185	48.1%	18.4%	33.5%
2 次	304	39.5%	22.7%	37.8%
3 次	246	46.3%	21.5%	32.1%
4 次	61	44.3%	29.5%	26.2%
5 次以上	264	39.8%	21.2%	39.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73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建設滿意度交叉分析

	次數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404	294	723	190
總百分比	100.0%	25.1%	18.2%	44.9%	11.8%
性別*					
男	759	25.7%	17.7%	47.6%	9.1%
女	852	24.5%	18.8%	42.5%	14.2%
年齡*					
20-29 歲	241	21.6%	27.4%	46.5%	4.6%
30-39 歲	294	29.6%	24.5%	39.5%	6.5%
40-49 歲	322	25.2%	17.7%	48.4%	8.7%
50-59 歲	319	27.6%	13.5%	48.6%	10.3%
60 歲以上	423	22.7%	12.3%	42.8%	22.2%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22.2%	12.6%	39.3%	25.9%
高中職	343	28.9%	17.5%	41.7%	12.0%
大專以上	1,026	24.5%	19.8%	47.3%	8.5%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18.7%	16.5%	53.2%	11.5%
本省閩南人	1,095	27.2%	19.4%	41.7%	11.7%
大陸各省市	340	19.7%	15.9%	52.4%	12.1%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22.8%	16.0%	51.9%	9.3%
專業人員	183	20.8%	21.9%	49.7%	7.7%
佐理人員	214	28.5%	25.7%	39.7%	6.1%
服務人員	142	28.9%	19.0%	45.8%	6.3%
勞工	104	34.6%	13.5%	43.3%	8.7%
學生	79	15.2%	30.4%	49.4%	5.1%
軍警	13	23.1%	0.0%	61.5%	15.4%
家管	619	23.7%	15.8%	43.3%	17.1%
其它	93	30.1%	10.8%	39.8%	19.4%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25.0%	14.5%	45.2%	15.3%
信義區	139	20.1%	18.0%	46.8%	15.1%
大安區	185	24.3%	12.4%	47.6%	15.7%
中山區	139	24.5%	28.1%	31.7%	15.8%

表 73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建設滿意度交叉分析

	次數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無反應
中正區	94	17.0%	25.5%	48.9%	8.5%
大同區	78	25.6%	9.0%	43.6%	21.8%
萬華區	120	35.8%	18.3%	38.3%	7.5%
文山區	158	23.4%	19.0%	50.6%	7.0%
南港區	82	22.0%	14.6%	50.0%	13.4%
內湖區	165	26.7%	17.6%	46.7%	9.1%
士林區	175	29.7%	19.4%	42.3%	8.6%
北投區	152	23.7%	20.4%	47.4%	8.6%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17.1%	16.5%	56.5%	9.9%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42.8%	17.3%	33.5%	6.4%
無反應	836	27.2%	20.0%	39.7%	13.2%
政黨中立	76	17.1%	13.2%	47.4%	22.4%
造訪次數*					
0 次	505	21.4%	19.0%	42.2%	17.4%
1 次	185	21.6%	17.8%	50.8%	9.7%
2 次	304	27.3%	17.1%	46.1%	9.5%
3 次	246	27.2%	20.3%	45.1%	7.3%
4 次	61	21.3%	24.6%	44.3%	9.8%
5 次以上	264	28.0%	15.5%	47.3%	9.1%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74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明度評價交叉分析

	次數	不透明	普通	透明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541	194	318	558
總百分比	100.0%	33.6%	12.0%	19.7%	34.6%
性別*					
男	759	32.5%	12.0%	22.8%	32.7%
女	852	34.5%	12.1%	17.0%	36.4%
年齡*					
20-29 歲	241	43.2%	19.1%	19.1%	18.7%
30-39 歲	294	43.5%	15.3%	17.3%	23.8%
40-49 歲	322	38.8%	11.8%	18.0%	31.4%
50-59 歲	319	29.5%	7.8%	21.6%	41.1%
60 歲以上	423	20.3%	9.2%	22.2%	48.2%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25.9%	8.4%	14.6%	51.0%
高中職	343	38.5%	9.0%	16.6%	35.9%
大專以上	1,026	33.7%	13.9%	22.0%	30.3%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24.5%	10.8%	24.5%	40.3%
本省閩南人	1,095	36.2%	12.5%	18.1%	33.2%
大陸各省市	340	26.8%	11.8%	24.4%	37.1%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35.8%	7.4%	24.7%	32.1%
專業人員	183	35.0%	14.8%	23.5%	26.8%
佐理人員	214	40.2%	14.0%	19.2%	26.6%
服務人員	142	41.5%	9.2%	16.2%	33.1%
勞工	104	41.3%	7.7%	15.4%	35.6%
學生	79	30.4%	25.3%	21.5%	22.8%
軍警	13	23.1%	15.4%	30.8%	30.8%
家管	619	27.1%	12.0%	18.4%	42.5%
其它	93	36.6%	8.6%	21.5%	33.3%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32.3%	8.1%	22.6%	37.1%
信義區	139	24.5%	6.5%	20.9%	48.2%
大安區	185	24.9%	11.4%	22.7%	41.1%
中山區	139	38.8%	20.9%	15.1%	25.2%

表 74 基本變項與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明度評價交叉分析

	次數	不透明	普通	透明	無反應
中正區	94	25.5%	11.7%	26.6%	36.2%
大同區	78	35.9%	5.1%	20.5%	38.5%
萬華區	120	46.7%	9.2%	14.2%	30.0%
文山區	158	33.5%	21.5%	20.9%	24.1%
南港區	82	30.5%	9.8%	23.2%	36.6%
內湖區	165	32.1%	13.3%	18.2%	36.4%
士林區	175	48.0%	10.3%	16.0%	25.7%
北投區	152	28.9%	11.2%	19.7%	40.1%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23.2%	13.1%	28.3%	35.4%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43.9%	12.1%	12.1%	31.8%
無反應	836	37.8%	12.1%	16.1%	34.0%
政黨中立	76	35.5%	3.9%	17.1%	43.4%
造訪次數*					
0 次	505	28.3%	10.7%	18.6%	42.4%
1 次	185	28.6%	14.6%	22.2%	34.6%
2 次	304	36.8%	13.2%	17.1%	32.9%
3 次	246	37.0%	14.6%	22.4%	26.0%
4 次	61	39.3%	13.1%	23.0%	24.6%
5 次以上	264	38.6%	9.5%	22.3%	29.5%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75 基本變項與民眾聽聞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的情形交叉分析

	次數	不能容忍	普通	能容忍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1267	94	191	59
總百分比	100.0%	78.6%	5.8%	11.9%	3.7%
性別*					
男	759	75.4%	6.5%	14.5%	3.7%
女	852	81.6%	5.3%	9.5%	3.6%
年齡*					
20-29 歲	241	77.6%	7.5%	12.9%	2.1%
30-39 歲	294	74.1%	7.8%	13.6%	4.4%
40-49 歲	322	78.0%	6.5%	13.0%	2.5%
50-59 歲	319	82.4%	4.4%	11.6%	1.6%
60 歲以上	423	80.4%	4.0%	9.5%	6.1%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77.4%	5.9%	10.0%	6.7%
高中職	343	77.8%	4.1%	14.6%	3.5%
大專以上	1,026	79.2%	6.4%	11.4%	2.9%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81.3%	5.8%	10.1%	2.9%
本省閩南人	1,095	77.8%	6.4%	12.2%	3.6%
大陸各省市	340	79.4%	4.4%	12.1%	4.1%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74.7%	4.3%	17.3%	3.7%
專業人員	183	78.1%	6.6%	13.7%	1.6%
佐理人員	214	82.2%	7.0%	8.4%	2.3%
服務人員	142	78.2%	5.6%	12.0%	4.2%
勞工	104	67.3%	9.6%	19.2%	3.8%
學生	79	82.3%	6.3%	10.1%	1.3%
軍警	13	69.2%	15.4%	15.4%	0.0%
家管	619	80.6%	5.3%	9.2%	4.8%
其它	93	77.4%	2.2%	16.1%	4.3%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80.6%	6.5%	11.3%	1.6%
信義區	139	79.1%	1.4%	12.2%	7.2%
大安區	185	78.9%	4.9%	11.4%	4.9%
中山區	139	79.1%	5.0%	12.2%	3.6%

表 75 基本變項與民眾聽聞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人員貪污收錢的情形交叉分析

	次數	不能容忍	普通	能容忍	無反應
中正區	94	77.7%	6.4%	9.6%	6.4%
大同區	78	78.2%	2.6%	14.1%	5.1%
萬華區	120	78.3%	8.3%	11.7%	1.7%
文山區	158	79.1%	7.6%	12.0%	1.3%
南港區	82	80.5%	4.9%	14.6%	0.0%
內湖區	165	81.2%	4.2%	10.9%	3.6%
士林區	175	73.1%	8.0%	15.4%	3.4%
北投區	152	78.9%	8.6%	7.9%	4.6%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78.3%	4.8%	14.1%	2.9%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82.7%	5.8%	9.2%	2.3%
無反應	836	78.1%	6.7%	10.9%	4.3%
政黨中立	76	77.6%	3.9%	13.2%	5.3%
造訪次數					
0 次	505	78.0%	6.1%	11.3%	4.6%
1 次	185	79.5%	7.0%	9.7%	3.8%
2 次	304	78.3%	6.3%	12.2%	3.3%
3 次	246	83.3%	4.5%	8.9%	3.3%
4 次	61	80.3%	1.6%	16.4%	1.6%
5 次以上	264	76.1%	5.3%	15.5%	3.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76** 基本變項與民眾對貪污檢舉獎金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知道	不知道
總次數	1,611	501	1110
總百分比	100.0%	31.1%	68.9%
性別*			
男	759	35.7%	64.3%
女	852	27.0%	73.0%
年齡			
20-29 歲	241	37.3%	62.7%
30-39 歲	294	30.3%	69.7%
40-49 歲	322	29.2%	70.8%
50-59 歲	319	29.8%	70.2%
60 歲以上	423	30.7%	69.3%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39	28.0%	72.0%
高中職	343	31.2%	68.8%
大專以上	1,026	31.8%	68.2%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41.0%	59.0%
本省閩南人	1,095	31.7%	68.3%
大陸各省市	340	25.6%	74.4%
職業*			
主管人員	162	34.6%	65.4%
專業人員	183	23.5%	76.5%
佐理人員	214	31.3%	68.7%
服務人員	142	36.6%	63.4%
勞工	104	42.3%	57.7%
學生	79	38.0%	62.0%
軍警	13	46.2%	53.8%
家管	619	28.1%	71.9%
其它	93	29.0%	71.0%
居住地			
松山區	124	27.4%	72.6%
信義區	139	31.7%	68.3%
大安區	185	24.3%	75.7%
中山區	139	30.9%	69.1%

表 76 基本變項與民眾對貪污檢舉獎金的認知交叉分析

	次數	知道	不知道
中正區	94	30.9%	69.1%
大同區	78	29.5%	70.5%
萬華區	120	36.7%	63.3%
文山區	158	37.3%	62.7%
南港區	82	32.9%	67.1%
內湖區	165	27.3%	72.7%
士林區	175	36.0%	64.0%
北投區	152	29.6%	70.4%
政黨支持			
泛藍政黨支持者	526	31.6%	68.4%
泛綠政黨支持者	173	26.0%	74.0%
無反應	836	31.3%	68.7%
政黨中立	76	36.8%	63.2%
造訪次數*			
0 次	505	25.5%	74.5%
1 次	185	25.9%	74.1%
2 次	304	30.9%	69.1%
3 次	246	36.2%	63.8%
4 次	61	37.7%	62.3%
5 次以上	264	40.2%	59.8%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77** 基本變項與最常收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對「臺北市政府整體滿意度」交叉分析

	次數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426	414	596	175
總百分比	100.0%	26.4%	25.7%	37.0%	10.9%
中視*					
無收看	1,488	27.7%	25.9%	35.7%	10.8%
有收看	123	11.4%	23.6%	52.8%	12.2%
民視*					
無收看	1,387	24.1%	24.9%	39.7%	11.4%
有收看	224	41.1%	30.8%	20.5%	7.6%
TVBS*					
無收看	1,096	30.3%	25.4%	32.0%	12.3%
有收看	515	18.3%	26.4%	47.6%	7.8%
三立 SET*					
無收看	1,383	23.9%	25.0%	39.6%	11.6%
有收看	228	42.1%	29.8%	21.5%	6.6%
東森*					
無收看	1,383	27.1%	26.4%	35.5%	11.0%
有收看	228	22.4%	21.5%	46.1%	10.1%
中天*					
無收看	1,354	28.6%	26.4%	33.2%	11.8%
有收看	257	15.2%	21.8%	57.2%	5.8%
年代*					
無收看	1,480	24.8%	25.5%	38.2%	11.5%
有收看	131	45.0%	27.5%	23.7%	3.8%
壹電視					
無收看	1,512	25.9%	25.5%	37.6%	11.1%
有收看	99	35.4%	29.3%	28.3%	7.1%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78 基本變項與最常收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對「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清廉度」交叉分析

	次數	不清廉	普通	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207	287	900	217
總百分比	100.0%	12.8%	17.8%	55.9%	13.5%
中視*					
無收看	1,488	13.6%	18.0%	54.5%	13.9%
有收看	123	4.1%	15.4%	72.4%	8.1%
民視*					
無收看	1,387	10.5%	17.2%	58.4%	13.9%
有收看	224	27.2%	21.9%	40.2%	10.7%
TVBS*					
無收看	1,096	16.2%	18.5%	50.3%	15.0%
有收看	515	5.6%	16.3%	67.8%	10.3%
三立 SET*					
無收看	1,383	9.8%	17.2%	59.5%	13.4%
有收看	228	31.1%	21.5%	33.8%	13.6%
東森*					
無收看	1,383	13.6%	18.0%	54.3%	14.1%
有收看	228	8.3%	16.7%	65.4%	9.6%
中天*					
無收看	1,354	14.3%	19.1%	52.1%	14.5%
有收看	257	5.4%	10.9%	75.5%	8.2%
年代*					
無收看	1,480	11.6%	17.5%	57.2%	13.6%
有收看	131	26.7%	21.4%	40.5%	11.5%
壹電視*					
無收看	1,512	12.2%	17.1%	57.1%	13.6%
有收看	99	23.2%	28.3%	37.4%	11.1%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79** 基本變項與最常收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度」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795	341	475
總百分比	100.0%	49.3%	21.2%	29.5%
中視*				
無收看	1,488	48.1%	22.0%	29.9%
有收看	123	65.0%	10.6%	24.4%
民視*				
無收看	1,387	51.0%	19.3%	29.8%
有收看	224	39.3%	33.0%	27.7%
TVBS*				
無收看	1,096	43.0%	24.8%	32.2%
有收看	515	62.9%	13.4%	23.7%
三立 SET*				
無收看	1,383	52.1%	17.7%	30.2%
有收看	228	32.5%	42.1%	25.4%
東森*				
無收看	1,383	47.8%	21.8%	30.4%
有收看	228	58.8%	17.1%	24.1%
中天*				
無收看	1,354	45.3%	23.9%	30.8%
有收看	257	70.4%	7.0%	22.6%
年代*				
無收看	1,480	49.9%	20.1%	29.9%
有收看	131	42.7%	32.8%	24.4%
壹電視*				
無收看	1,512	50.3%	19.7%	30.0%
有收看	99	34.3%	43.4%	22.2%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80** 基本變項與最常收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對「臺北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清廉度」交叉分析

	次數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總次數	1,611	1173	201	237
總百分比	100.0%	72.8%	12.5%	14.7%
中視*				
無收看	1,488	71.8%	13.0%	15.1%
有收看	123	84.6%	5.7%	9.8%
民視*				
無收看	1,387	74.0%	11.2%	14.9%
有收看	224	65.6%	20.5%	13.8%
TVBS*				
無收看	1,096	68.7%	14.7%	16.6%
有收看	515	81.6%	7.8%	10.7%
三立 **SET***				
無收看	1,383	74.6%	10.7%	14.7%
有收看	228	61.8%	23.2%	14.9%
東森				
無收看	1,383	72.2%	12.9%	14.8%
有收看	228	76.3%	9.6%	14.0%
中天*				
無收看	1,354	70.7%	13.6%	15.7%
有收看	257	84.0%	6.6%	9.3%
年代				
無收看	1,480	73.2%	12.2%	14.7%
有收看	131	68.7%	16.0%	15.3%
壹電視*				
無收看	1,512	73.2%	11.8%	14.9%
有收看	99	66.7%	22.2%	11.1%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81** 認知管道來源與各項廉政清廉程度交叉分析-電視

	次數	沒有	有
總次數	1,436	746	690
總百分比	100.0%	51.9%	48.1%
整體清廉滿意度			
不滿意	426	51.9%	48.1%
普通	414	50.7%	49.3%
滿意	596	52.9%	47.1%
收紅包情形			
不嚴重	780	55.3%	44.7%
普通	143	48.3%	51.7%
嚴重	272	48.9%	51.1%
工程業務人員清廉度			
清廉	510	48.8%	51.2%
不清廉	558	53.0%	47.0%
建管人員清廉度			
清廉	495	51.5%	48.5%
不清廉	600	53.0%	47.0%
殯葬人員清廉度			
清廉	646	47.4%	52.6%
不清廉	340	50.9%	49.1%
警察人員清廉度*			
清廉	1,037	49.8%	50.2%
不清廉	335	55.5%	44.5%
工商稽查人員清廉度			
清廉	678	50.3%	49.7%
不清廉	454	51.3%	48.7%
都市計畫人員清廉度			
清廉	495	51.7%	48.3%
不清廉	584	51.2%	48.8%
環保人員清廉度*			
清廉	1,257	50.8%	49.2%
不清廉	135	59.3%	40.7%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82** 認知管道來源與各項廉政清廉程度交叉分析-個人經驗

	次數	沒有	有
總次數	1,436	1,000	436
總百分比	100.0%	69.6%	30.4%
整體清廉滿意度			
不滿意	426	69.7%	30.3%
普通	414	72.2%	27.8%
滿意	596	67.8%	32.2%
收紅包情形*			
不嚴重	780	65.8%	34.2%
普通	143	79.0%	21.0%
嚴重	272	71.7%	28.3%
工程業務人員清廉度			
清廉	510	69.4%	30.6%
不清廉	558	67.6%	32.4%
建管人員清廉度			
清廉	495	70.3%	29.7%
不清廉	600	66.7%	33.3%
殯葬人員清廉度			
清廉	646	70.7%	29.3%
不清廉	340	68.8%	31.2%
警察人員清廉度*			
清廉	1,037	71.0%	29.0%
不清廉	335	65.4%	34.6%
工商稽查人員清廉度			
清廉	678	71.2%	28.8%
不清廉	454	69.6%	30.4%
都市計畫人員清廉度			
清廉	495	70.5%	29.5%
不清廉	584	68.0%	32.0%
環保人員清廉度			
清廉	1,257	70.3%	29.7%
不清廉	135	69.6%	30.4%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83 認知管道來源與各項廉政清廉程度交叉分析-報紙

	次數	沒有	有
總次數	1,436	1,064	372
總百分比	100.0%	74.1%	25.9%
整體清廉滿意度			
不滿意	426	72.8%	27.2%
普通	414	76.3%	23.7%
滿意	596	73.5%	26.5%
收紅包情形			
不嚴重	780	76.0%	24.0%
普通	143	69.2%	30.8%
嚴重	272	75.4%	24.6%
工程業務人員清廉度			
清廉	510	72.7%	27.3%
不清廉	558	74.4%	25.6%
建管人員清廉度			
清廉	495	72.7%	27.3%
不清廉	600	76.5%	23.5%
殯葬人員清廉度			
清廉	646	72.1%	27.9%
不清廉	340	75.9%	24.1%
警察人員清廉度			
清廉	1,037	73.4%	26.6%
不清廉	335	75.5%	24.5%
工商稽查人員清廉度			
清廉	678	73.3%	26.7%
不清廉	454	75.6%	24.4%
都市計畫人員清廉度			
清廉	495	73.5%	26.5%
不清廉	584	75.9%	24.1%
環保人員清廉度			
清廉	1,257	74.0%	26.0%
不清廉	135	80.0%	2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附錄六 歷年調查題目比較表

題目	99 年期中報告	99 年期末報告	100 年期中報告	100 年期末報告	101 年期中報告	101 年期末報告	102 年期中報告	103 年期中報告
收看電視新聞頻道	✓		✓	✓	✓	✓	✓	✓
公務員整體清廉度	✓		✓	✓	✓	✓	✓	✓
請客招待行為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
關說行為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
送禮物行為	✓	✓(都市計畫單位)						
送紅包行為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
未依規章行為								✓
市長清廉度			✓	✓	✓	✓	✓	✓
機關首長清廉度			✓	✓	✓	✓	✓	✓
一般公務員清廉度			✓	✓	✓	✓	✓	✓
市議員清廉			✓	✓			✓	

題目	99 年期中報告	99 年期末報告	100 年期中報告	100 年期末報告	101 年期中報告	101 年期末報告	102 年期中報告	103 年期中報告
度								
工程業務人員清廉度			✓	✓	✓	✓	✓	✓
建管人員清廉度	✓		✓	✓	✓	✓	✓	✓
地政人員清廉度			✓	✓	✓	✓	✓	✓
殯葬人員清廉度			✓	✓	✓	✓	✓	✓
警察人員清廉度			✓	✓	✓	✓	✓	✓
消防安檢人員清廉度			✓	✓	✓	✓	✓	✓
工商稽查人員清廉度			✓	✓	✓	✓	✓	✓
都市計畫人員清廉度	✓	✓	✓	✓	✓	✓	✓	✓
監理人員清廉度			✓	✓				
稅務人員清廉度			✓	✓	✓	✓	✓	✓

題目	99 年期中報告	99 年期末報告	100 年期中報告	100 年期末報告	101 年期中報告	101 年期末報告	102 年期中報告	103 年期中報告
醫護人員清廉度			✓	✓	✓	✓	✓	✓
環保人員清廉度			✓	✓	✓	✓	✓	✓
教育人員清廉度			✓	✓	✓	✓	✓	✓
水利人員清廉度								✓
公務員印象管道			✓	✓	✓	✓	✓	
肅貪成效滿意度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知道不法是否檢舉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向哪個單位檢舉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不會檢舉的理由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是否知道檢舉獎金			✓	✓	✓	✓	✓	
造訪次數	✓	✓(都市計畫單位)	✓	✓	✓	✓	✓	✓

題目	99 年期中報告	99 年期末報告	100 年期中報告	100 年期末報告	101 年期中報告	101 年期末報告	102 年期中報告	103 年期中報告
辦事透明度							✓(殯葬人員)	✓(水利人員)
服務滿意度		✓(都市計畫單位)	✓(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工商稽查人員)	✓(工商稽查人員)		✓(水利人員)
服務態度滿意度			✓(警察人員)					
行政效率滿意度		✓(都市計畫單位)	✓					
行政流程便利度		✓(都市計畫單位)		✓		✓	✓	
規章明確度		✓(都市計畫單位)						
業務處理進度		✓(都市計畫單位)						
是否故意刁難		✓(都市計畫單位)						
不清廉印象原因		✓(都市計畫單位)						
執法是否公正			✓(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收賄傳聞			✓(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工商稽查人員)	✓(工商稽查人員)		✓(水利人員)
收賄階段							✓(殯葬人員)	✓(水利人員)

題目	99 年期中報告	99 年期末報告	100 年期中報告	100 年期末報告	101 年期中報告	101 年期末報告	102 年期中報告	103 年期中報告
接觸經驗			✓(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殯葬人員)	
工廠和商家違法經營嚴重程度					✓	✓		

附錄七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研究計畫書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 臺北市政府 1103 會議室

出席人員：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蕭教授乃沂、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劉科長孟修

壹、 主席致辭：略

貳、 團隊報告：略

參、 委員提問與研究團隊回應：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

1. 李克特量表尺度不一(有時 4 尺、有時 5 尺)。
2. 普通、無意見、不知道、很難說、看情形，在本次研究均歸類為無反應，均以受訪者對題目的認知不足做解釋，此種解釋方式過於牽強，尚需修飾。
3. 本研究設計的抽樣誤差為 2.45 個百分點，廉政滿意度為 3.5 個百分點，僅達標準不到 1 個百分點，解釋方式尚需修飾。因為無反應未必是不瞭解，有部份的原因可能是受訪者看法保留。
4. 本研究無反應的比例偏高，可能與各題項的普通併至無反應有關，建議各題需將無反應中的普通分離出，再次進行分析。
5. 第 10 題尚需進行分析。
6. 不滿意度有明顯降低，且降低的幅度大於抽樣誤差，在此方面需撰寫出。

研究團隊回應：

1. 為配合先前調查模式採用此模式調查。
2. 依委員建議修正語句。
3. 依委員建議修正語句。

4. 依委員建議分離出含普通的題項，再次進行分析。
5. 依委員建議對第 10 題進行分析。
6. 依委員建議修正撰寫。

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

1. 摘要部份需編列頁碼。
2. P5~P12 有文獻引用年份的部份，需與後方文獻對應，有些文獻的年份錯誤。
3. P20 應為研究流程圖，若要寫研究架構，需提出變項間的相關性、假設或限制之類的描述。
4. P26 第三行，若此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應該補充(見附錄 Q2)，讓讀者便於閱讀，其後有類似的看法需比照編列。
5. P123、P165 等有關省籍的類別，原住民的次數只有 4 人，建議將原住民的部份 missing，猜測經調整後，省籍的類別將會有顯著差異。
6. P42 為 Q9 的分析，P44 為 Q11 的分析，少了 Q10，尚需進行分析。
7. 建議 Q10 與年齡區間進行交叉分析，或許可以發現，年輕族群到臺北市政府辦事的次數不高，經分析後可合理懷疑，年輕族群對臺北市府的清廉滿意度不高的原因，可能是從其他聽來而非自身經驗，建議可從這方面撰寫。
8. 建議 Q10 可與基本變項做交叉分析。
9. 建議 Q10 的辦事次數與清廉滿意度做交叉分析，觀察接觸次數是否越多，對臺北市政府清廉滿意度是否越高。
10. P70 註的調查日期應改為 103 年 5 月。
11. P70 的表格最後多加一欄，「今年調查的清廉評價減去不清廉評價」，觀察正負項的差異，讓讀者便於閱讀。
12. P91 參考文獻的編排，中文部份沒有依照作者姓的筆劃編排(少到多)，英文部份沒有依照作者的姓字母編排(A 到 Z)，且無出版地、出版者。

研究團隊回應：依老師指示辦理與修正。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蕭教授乃沂：

1. P1 研究內容一、二、三、四、五應有對應的往後的章節，需再加以說明。
2. 針對 P4、P5 過去有些相近的調查或文獻，可盡量連結本年度的調查報

告。

3. P11 表 4，影響滿意度的輕重原因請列出，可參照 2011 年黃老師的研究。
4. P19 針對問卷做出說明，研究設計分為那些部份、參與觀察分為那些部份、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的搭配應用。
5. P22 針對完成樣本數的戶中抽樣方面應描述，因為調查程序太完美，應說明是否採用某些配額的方法。
6. P22 建議補一小段[七、資料分析的規劃]，針對交叉分析所使用資料加以說明，例 Q1 可與不同類的公務人員滿意度做交叉分析、Q10 可與不同類的公務人員滿意度做交叉分析(將 Q10 的辦事次數視為連續變項)、Q28 可與不同類的公務人員滿意度做交叉分析、Q30 可與不同類的公務人員滿意度做交叉分析。
7. P23 表 12 橫放，並加以標註內容，且增加那些問題在那一年問過，便於未來問題的查閱。
8. 過去的資料如何歸類需作描述，過去有普通的問項均歸類為無反應，因此與今年的資料無法做跨年度的比較。
9. P35、P69 應該要有一個更好的整理，以今年度的調查為主軸，建議可增加所有題目依平均數排序、依標準差排序，便於得知受訪者對那類的公務人員清廉滿意度較高，且在回答上是否有意見分歧的狀況。
10. 每一章的最後要處理跨時間的比較，可連結前述 P23 的建議，根據前幾年的資料做比較。
11. P81 圖 28 標題錯置。
12. P85 為何選擇這 4 個研究結果撰寫，因為可寫的結果很多，這 4 個代表意義為何，需突顯出其特色。可說明選擇原因，是否因交叉分析顯著而選擇，或是跨年度變化很大、平均數、標準差較高而選擇。
13. P91 第 2 篇與第 6 篇，應該要把所有的作者都列出。
14. 建議可與歷年研究團隊索取原始資料以利建檔。

研究團隊回應：

1. 針對先前所做的研究，沒有相關的資料，因此在各題項的細項建構上有所困難。
2. 針對戶中抽樣的原則，研究團隊採用洪氏戶中抽樣的方法抽出，先詢問戶中的人口數，再進行抽樣，在抽樣過程中，沒有用任何配額的方式抽出。
3. Q1、Q28、Q30 為複選題，會依照老師的方式再進行交叉分析。

附錄八 報告修訂說明表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案報告修訂說明表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3**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李克特量表尺度不一	如 Q1~Q6 題項中有普通選項，Q7~Q8 無普通選項	P88~P89	量尺不一乃為了與先前研究比較，建議委託單位可納入下次調查參考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無意見、不知道、很難說、看情形，在本次研究均歸類為無反應，應與普通分離	如第四章撰寫方式	P25~P36	詳參報告中含有普通選項 Q2~Q7、Q24~25、Q29 之分析	P25~P46、P94~P97、P110~P111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本研究設計的抽樣誤差 2.45 個百分點，廉政滿意度為 3.5 個百分點，僅達標準不到 1 個百分點，解釋方式尚需修飾	如第四章第六節	P35	陳教授義彥指出 3.5%已經超過本次研究抽樣誤差，故未修正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無反應的比例偏高，建議各題需將無反應中的普通分離出，再次進行分析	如 Q1~Q6 題項中有「普通」，Q7~Q8 無「普通」	P88~P89	詳參報告中含有普通選項 Q2~Q7、Q24~25、Q29 之分析	P25~P46、P94~P97、P110~P111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3**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第 10 題尚需進行分析	無 Q10 分析	P41~P44	將 Q10 作為基本人口變項放入交叉表中，詳參各章說明	第四章~第八章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不滿意度有明顯降低，且降低的幅度大於抽樣誤差，在此方面需撰寫出	如第四章第六節	P35	詳參第四章第六節「本次調查表示不滿意的比例大幅下降」等說明文字	P40	
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摘要部份需編列頁碼	摘要部份尚未編列	摘要 i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研考會格式頁碼係以羅馬數字編列，故未修正		
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文獻引用年份需對應	文獻年份錯誤	P5~P12	詳參參考文獻部分	P125	
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若要寫研究架構就要提出一些假設或限制之類的描述	P20 為研究流程圖，並非為研究架構圖	P20	修正為「圖 1 研究流程」	P20	
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基本題項對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差異，應該補充於附錄 Q2	如 Q2 交叉分析表應對應並寫明結果	P26	增加(詳參表 51)說明文字	P27	
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省籍類別，原住民的次數只有 4 人，建議將	如 Q2 交叉表中，省籍類別有原住民	P123	將原住民設為 missing 後重新分析，詳參附錄五 交叉分析	P158	

委託研究名稱	臺北市政府 **103**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原住民的部份 missing			表		
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欠缺第10題，尚需進行分析	無 Q10 分析	P41~P44	將 Q10 作為基本人口變項放入交叉表中，詳參各章說明	第四章~第八章	
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建議 Q10 的開放題轉變為連續變數或類別變數，並與滿意度做交叉分析	無 Q10 分析	P41~P44	將 Q10 作為類別變數放入交叉表中，詳參各章說明	第四章~第八章	
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建議 Q10 可與基本變項做交叉分析	無 Q10 分析	P41~P44	將 Q10 作為基本人口變項放入交叉表中，詳參各章說明	第四章~第八章	
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Q10 開放題與滿意度做交叉分析，可觀察是否接觸市政機關次數越多，對清廉滿意度有正向的影響	無 Q10 分析	P41~P44	未修正，因將 Q10 作為基本人口變項放入交叉表中，詳參各章說明	第四章~第八章	
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註」的調查日期寫錯，更改為 103 年 5 月	「註」的日期為 102 年 5 月	P25	將此部分刪除	P25	
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總表格最後多加一欄，今年調查的清廉評價減去不清廉評價	表 16	P70	詳參表 18	P40	
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教授義彥：文獻排序依照姓氏筆畫與字母排序	依照論文出版年份排序	P91	詳參參考文獻部分	P125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研究內	研究內容未載明後續對應的	P1	增加「瞭解民眾對當前臺北市	P1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3**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容對應後續章節	章節		政府整體清廉程度之評價，詳述於第四章」等說明文字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連結過去相近的文獻或年度調查	文獻探討部份，尚說明文獻的實證結果	P4~P5	增加「臺北市政府各類型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以環保人員、醫護與行政人員和教育行政人員獲得最高清廉評價」等說明文字	P4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列出滿意度的輕重原因	未列出滿意度的輕重原因	P11	詳參表 4	P11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針對問卷的設計方式與參與觀察的部份做出說明	研究設計與方法的部份，上說明資料的蒐集、調查、分析的流程	P19	資料蒐集調查詳參附錄一，參與觀察將於期末報告說明	P128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針對戶中抽樣做描述，是否有採用某些配額的方法	針對戶中抽樣做描述，是否有採用某些配額的方法	P22	新增註腳 6「本研究結果未採用其他配額抽樣方法」說明文字	P22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建議補一小段[七、資料分析的規劃]，針對交叉分析所使用資料加以說明，例如複選題與滿意度做交叉分析	無撰寫「資料分析的規劃」的題項	P22	新增七、資料分析規劃	P23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表 12 橫	如表 12，尚未列出過去過去	P23	詳參附錄六 歷年調查題目比	P217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3**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放，並標駐內容，哪些題項先前寫過。	各年度的題目。		較表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過去的資料如何歸類需作描述，過去有普通的問項均歸類為無反應，因此與今年的資料無法做跨年度的比較	過去的資料如何歸類需作描述，過去有普通的問項均歸類為無反應，因此與今年的資料無法做跨年度的比較	P22	將本次調查普通選項分離後，於跨年比較部分再合併分析	P25~P46、P94~P97、P110~P111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建議表 13 增加平均數與標準差	如表 13，尚未列出平均數與變異數	P35.P69	將平均數與標準差放入本文分析	第四章~第八章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建議未來的撰寫可連結 P23 的表 12	相關內容無撰寫撰寫	第四章到第七章	詳參附錄六 歷年調查題目比較表	P217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圖 28 標題貼錯	原始圖片	P81	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部門辦事透明度評價」	P96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的撰寫意義，應於以說明	結論撰寫應寫明為何撰寫此結論的原因	第八章	新增「經過比對本次調查與歷年調查結果差距較大之處，以及與本次調查主軸「民眾對水利工程相關的態度」，並對應研究內容後，列出以下六點研究發現」說明文字	P117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文獻探討部份，多人著作需寫出原名	文獻探討多人著作的部份未將全部的作者寫齊	P3~P12	詳參參考文獻部分	P8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3**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政治大學政治系蕭教授乃沂：建議可與歷年研究團隊索取原始資料以利建檔			建議委託單位納入後續研究參考		

附錄九 報告再修訂說明表

臺北市政府(機關名稱)委託研究案報告修訂說明表

委託研究名稱	臺北市政府 103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在分析結果的撰寫上，建議增加平均數與標準差兩者間的詮釋說明。以第 25 頁表 13 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為例，建議以這樣的方式來敘述:「在 1 至 5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3.1，顯示民眾對於市府的清廉印象趨於有點滿意；而標準差則是 1.2，表示所有受訪者彼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或離散）程度不是很明顯」。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436，平均均數為 3.1，標準差為 1.2，顯示平均數在此問題呈現普通且略顯分歧(如表 **13** 所示)。	P25 等	此題目扣除「無反應」後的有效樣本為 1,436，在 1 至 5 級的評價尺度之下，平均每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為 3.1，顯示民眾對於市府的清廉印象趨於有點滿意；而標準差則是 1.2，表示所有受訪者彼此間對於清廉印象的差異程度不是很明顯。	P25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整體來看，所有敘述統計表有呈現最大值與最小值，但評價尺度為 1－5 之間，所有表格的結果均呈現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 的狀況，在統計意義上不	以平均數方式撰寫。	P25 等	與委託單位確認後，希望以平均數的方式撰寫，觀察偏離值的影響，故未修正。		

委託研究名稱	臺北市政府103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是很明顯。建議把最大值與最小值剃除，並放入具有集中量數特質的「眾數」，反而比較實際一些。由於本案所分析資料的尺度為1至5之間，呈現眾數除了可以避免資料中偏離值的影響之外，同時也容易辨識次數分配的最高點所對應的位置（或分數）。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在134頁有關問卷的部份，為何在詢問官員清廉的問題時，只有市長郝龍斌的問卷回答選項是有 5 個單位（級數）？亦即，非常不清廉、有點不清廉、普通、有點清廉以及非常清廉。至於在詢問其他機關首長、公務員與業務部門人員（建管人員、地政業務人員、警察、醫護人員等）有關清廉的題目時，反而卻只有4個單位（級數）的選項？即非常不清廉、有點不清廉、有點清廉以及非常清廉。請問這兩者之間的考量為何，請執行單位務必思考。	如問卷第七題與第八題	P134	謝謝委員指教，建議委託單位納入明年調查的參考。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3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圖 1（26 頁）、圖 3（29 頁）、圖 5（32 頁），以及圖 7（35 頁）屬於今年度（103 年）調查結果的長條圖，總共有 5 個回應選項，分別為非常不嚴重、有點不嚴重、普通、有點嚴重以及非常嚴重（圖 1 的回應選項為非常不滿意、有點不滿意、普通、有點滿意以及非常滿意）。但在圖 2（27 頁）、圖 4（30 頁）、圖 6（33 頁）、圖 8（36 頁）比較近三年調查結果的長條圖中，卻呈現 4 個選項的單位，亦即非常不嚴重、有點不嚴重、有點嚴重以及非常嚴重。從次數百分比的分配結果來看，本案應該是將普通與無反應的選項合併在一起，但這兩者之間的測量概念明顯不同，顯然不太適合合併在一起。除此之外，圖 1（26 頁）的普通占 25.7%，圖 5（32 頁）的普通則占 9.9%，圖 7（35 頁）的普通也占 10.2%，顯然比例不少，若任意與沒反應	如圖 1、圖 3、圖 7	如 P26 、P29 等	由於過往調查將普通歸為無反應，為了與先前研究比較，故在比較的部分仍以合併處理，而在本年度調查係分開討論。建議委託單位納入明年調查的參考。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103 年 廉 政 委 託 研 究 案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合併反而將有效的測量資訊捨棄掉。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第 29 頁、第 32 頁、第 35 頁、第 38 頁、第 44 頁、第 47 頁等處，在分析撰寫上有出現「平均均數」的誤植情形，麻煩請重新檢視全文。	平均均數。	P29 、P32 等。	謝謝委員指教，已將平均數修正為敘述統計分析。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在表格標題名稱上，建議將標題名稱最後出現的「-平均數」刪除，並增加「敘述統計分析」。因為本案所呈現的量數分配趨勢包含集中量數（平均數）與變異量數（標準差、最大值與最小值），所以是一種典型的敘述性統計分析而非只有平均數。	以平均數撰寫。	P29 、P32 等。	謝謝委員指教，已將平均數修正為敘述統計分析。		